

社運叢書之一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

稿初

中央社會部印發



#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初稿目錄

## 第一章 農民運動的幾個根本問題

第一節 中國史上的農民戰爭與土地問題

第二節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農民

第三節 國民革命與中國農民

##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政策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的農運方略及其演變

第三節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和共產黨的農民運動

## 第三章 農民組織的沿革

第一節 一般組織概況及沿革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初稿目錄

上海圖書館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2 8353B

1658555



第二節 農民運動之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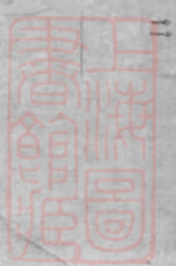
第四章 農民運動的過去與將來

第一節 農民運動過去的一般錯誤和弱點

第二節 農民運動的工作對象

第三節 農民運動的工作方畧

第四節 結論



000001

#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初稿

## 第一章農民運動的幾個根本問題

### 第一節 中國史上的農民戰爭與土地問題

在中國歷史上，有一件極耐人尋味而饒有興趣的事，便是秦以下歷代王朝的興亡更替，都是開始於農民戰爭，而終結於朝代的變革。農民羣衆，從中古以後，對於歷代的政治變動，幾乎無一次不參加，無一次不犧牲；但其結果，又無一次不是失敗，無一次不是受騙。中國史上固然如此，即全世界全歷史上所有各種方式的革命，甚至於所謂民族革命，民主革命，以至社會革命，均莫不如此。例如十六世紀德國的農民戰爭，十七世紀英國的民權革命，十八世紀法蘭西的大革命，一九一七年蘇俄的十月革命。……往者姑不具論，就中國近世的事例來說，則比較顯著的，如太平天國，義和團等……歷次的農民運動，都能夠給予我們以一個很明白的認識的。這個認識，叫我們體會了歷次農民運動所以失敗的真實原因。





農民羣衆，從幾千年來壓仆屢起的和壓迫勢力衝突戰鬥，大規模的犧牲流血，而終於獲不到一點成就；這原因到底在那些地方？有的說，農民富於保守性，沒有進取的能。有的說農民散處鄉村，不能形成堅強的組織，又有說農民知識落後，缺乏政治觀念。所以對於政治不能形成一定的主張。這些究竟是不是一個主要的正確的見解？我們從這許多次農民運動的失敗當中，從歷史上所發現的原因，我們認爲這些解釋，都沒有把握到主要的癥結，都不是正確的見解。我們只要看歷代農民戰爭的力量——他的進取力和組織力，並不是不能戰敗他的對手，並不是不能造就他自己的統治地位；但一到差不多快要把手完全擊敗，差不多快可以獲得政權的時候，便被一般不忠實於他們的領袖，或知識份子或流氓地主來愚弄拍賣，不是給封建階級所利用，就是無形中當了別一階級的工具和犧牲品；太平天國運動，農民以十六年奮鬥犧牲的結果，造成成功一個天王——洪秀全。義和團運動，農民以不可計量的損失之代價，作了滿清政府最後掙扎的工具；延長了滿清政府的最後生命。而農民自己所得到的，除個人死亡，家庭破產而外，却一無所有。

農民的富於保守性，和知識落後等等，固然是不能完全否認的事實；確是組織和運動中的一個問題；但我們認爲這些問題，僅只是農民運動在歷史上失敗的枝節；而他們

的最大原因，却在缺乏真正的政治思想和政治行動的指導者；換句話說，便是沒有一個真正代表農民利益的黨，來組織他們領導他們；因此，他們過去每次的運動，都成了歷史上的犧牲者和被拍賣者。

一貫的，從秦末的陳涉吳廣開頭，中間經過漢，晉，隋，唐，而迄於宋，元，明，清所有千百次的農民運動，大都用宗教和迷信的方式，來作為政治思想的領導，而以流寇戰爭的手段來作為政治活動的實質的；其中比較高明的，到還是陳涉吳廣和李自成之流，但不是被賣，便是被反動勢力所壓迫而失敗。太平天國的實力和範圍比較的偉大，但終於脫不了一貫的宗教方式和流寇作風，也終於失敗了。甚至於民國十五六年以後直至二十三年之間，中國共產黨在海陸丰，潮湖以及江西所領導的農民暴動，也始終並未改變他們祖宗的一貫老作風，出賣了成千累萬的農民，犧牲了無量數的生命財產，其結果，不過爲了共產黨自己要掠奪政權，強欺騙農民，叫他們在無形中去作第三國際的奴隸和犧牲品而已。

中國農民佔全人口百份之八十以上，而所受帝國主義和土豪劣紳的壓迫也最大，因之，中國農民自求解放的要求也最切；中國的國民革命，實際上等於農民革命，中國革命中所須要解決的問題，除掉民族問題之外，便是土地問題；所以總理在演講中昭示

我們說：「……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以百份之八十的人民來做黨的基礎，這黨自然堅強起來，以百份之八十的人民，來作革命的力量，革命自然可以很澈底的成功了。因為農民自求解放的要求，過於迫切，所以各地農民運動的發生，也最容易造成；班班的史跡，以及近代各地農民暴動的事實，都是很清楚的例證。雖然也有許多事例，是屬於共產黨的煽動和利用，但却有可以被煽動和利用的原因存在，然後纔能被煽動和被利用的；一方面，在這些地方更可以證明中國農民運動的發生，是必然的，不是偶然的；他的本質都是自動的，不是被動的。另一方面，又證明了中國的農民運動是應該涵蓄在國民革命的範圍之內的，是國民革命的內容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得很透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展開，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加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於此，可見得國民黨和農民運動關係密切的程度。



歷史上農民運動的失敗，在前面我們已經指出，最大的原因，是因為沒有一個真正代表農民利益的黨的緣故；即使像太平天國這樣，也沒有切實的爲農民的利益計劃打算，漢代的儒家，雖然裝起一付同情農民的面貌，主張均田制度，但結果還是土地兼併，弄得農民貧無立錐，最後只有起來戰爭；自然，在千百年前「朕即國家」的專制時代，根本就談不上什麼叫做政治，還那裏說得上代表農民利益的黨呢？即使儒家等等主張賜予農民一些小恩小惠，也還是根據了「忠君勸王」四個字而來的；所以農民運動的被拍賣，或由被欺騙而失敗，那也是當然而且必然的事實。中國國民黨可說是中國有史以來唯一的代表農民利益的黨，牠在歷史宣言中，始終諄諄以農民利益爲訓，同時，牠對於保障農民利益的政策，也有着極顯明的規定。因此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所負的責任，也比較特別的重要。我們只要是一個真正的革命的三民主義的信徒，對於農民之自求解脫的革命運動，當然無疑的寄予同情而予以盡力的扶助和領導；決不會因着農民運動的迭次失敗而終止農民運動的進行；更不會因反對共產黨即便反對農民運動；尤其不應該等到過去農民運動因缺乏黨的領導而失敗，而我們也不去用黨來領導他們。

話還得說回來，在前乎此的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之中，我們的同志，確是沒有切實做下層工作，深入農村去作農民羣衆的領導者，領導農民走入正軌；所以被共產黨來利用



農民，出賣農民，以當作破壞國民革命的工具了。我們須要知道中國的農民運動，只有在三民主義和中國國民黨的領導之下，纔能得到勝利；中國國民黨也只有真正的去代表多數農民的利益，領導農民運動，纔能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

現在，首先打算在中國歷史的具體形態上，來探究一下農民戰爭之史的種種，我們曉得歷代許多王朝的興亡，和農民反抗壓迫的戰爭，是有着密切的關係的。從史的意義上說，可以從這些地方來說明中國農民運動更變史跡的偉大實力，更可以發見其必然的因果以及所以失敗的各種直接間接的原因。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們所以要認識歷史，探究歷史，便是這樣的意旨；我們希望努力農民運動的三民主義的信徒們，能從史的事例之中，把握中國農民及其運動的特性，作為現在做領導工作的龜鑑。

農民運動是離不開土地問題的，歷史上的農民戰爭，大都因着專制暴君的苛斂誅求，使農民失却土地，離散四方，由於生產的矛盾和生活的壓迫，引起了反抗的農民戰爭；因此，這裏在必要的時候，我們對於土地問題也許要稍稍提及，我們這裏從秦末開始，來作一個扼要簡單的探究。

誰都知道，秦朝是被滅亡在農民的叛亂之中的，秦乘戰國之弊，以暴力統一天下，形成了中央集權制度；但人民久經戰亂，困頓不堪，且在戰國時候，土地墾辟已經非常

劇烈的土地私有制度已漸次完成。舊日領主，將採地制改爲租田制而成爲地主，又因土地可以買賣，因此兼併可以不藉武力或身份而用金錢。於是小自耕農往往因經濟壓迫而失却土地，自己變爲佃戶或奴隸，豪強則併地日廣，而爲大地主。所謂大地主階級乃因此形成。用奴隸或僱工耕種，而坐食田租；這時的土地問題，其實已經很嚴重了。到了秦朝的時候，富豪就更多，商業資本已相當發達，由於商業資本發達的結果，要求土地的自由買賣；據史記貨殖列傳的記載，倚賴和郭縱由於鹽鐵的經營，竟和王者埒富。當時土地的兼併強烈的進行着，不單是被商人收買，官僚和新貴族都在掠奪土地；耕作的農民，脫離生產關係，而過流浪生活，於是農民離村的數量，迅速增加。同時人頭稅及其他的課稅都很重。秦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五倍於古，或耕豪民之田，見稅十五。（文獻通考田賦考）此外強迫農民服役和服兵役也都是使農民怨望的重大原因，據史記載秦始皇長城，使役三十萬人，被派往嶺南服役的五十萬人，被宮刑而分作阿房等宮的，則有七十餘萬人；當時的農民，因爲不堪虐政的壓迫，和迫切的要求土地，隨在郡表示了他們的憤怒和反抗的意識，史記秦始皇本記裏如此寫道：「有星墜，下東郡，至地爲石，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於此可見農民要求土地的迫切和怨望之深。

其結果這些不堪壓迫的農民終於起了叛亂；在被徵發的貧民陳涉吳廣的指導之下，「斬木爲兵，揭竿爲旗」的來攻擊這不可一世的專制王朝的暴秦；但發展得很快，一時苦於秦吏的都殺了守、尉、令、丞等秦朝的官吏來響應陳涉。所以這些叛衆，到了陳地時，便成了一軍六七百乘，騎千餘，卒數萬人了。

當時陷於遼境的舊貴族的項羽，和土豪的劉邦也都舉起叛旗，借着農民叛亂的機會，起來沒機。

陳涉不久被殺，這次農民的戰爭，被劉邦所結束；他以貧農叛亂的力量爲階梯，毀滅秦王朝，而獲得了政權；這是中國歷史上大規模農民運動的第一次被出賣。

「漢興，接秦之敝，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饑饉，高祖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景帝時改爲三十分之一，但這實際上只是便宜了地主，於農民毫無益處。而人民負擔仍甚苛重；即人口稅一項，其法可考者，約有四種，有所謂算賦、口錢、更賦、戶賦等等；此外，除鹽、鐵、酒、市租，船車等稅外，並稅及六畜；當時，土地分配的情形，雖不可詳，然豪強兼地之廣，及小民無田之衆，則可概見；秦楊以田農而甲一州，卓氏富至蓄童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武帝時田蚡以外戚擅權，治田園極膏腴，成帝時，張禹以帝師見重，占田至四百頃，哀帝時，董賢寵幸，帝賜田二千頃，

王莽則稱當時強者規田以千數。（中國田制史——萬國鼎）雖然，農民的生產力在文帝和武帝的時代，曾一度被提高，但不久由於政治逐漸腐敗，又回復了故態了；深刻化了社會矛盾，要求一種解決的辦法，於是發生了一種均產運動。儒者董仲舒主張限田，但未被採用。王莽則主張改土地為公田，禁止買賣；復以豪強勢盛，而遭強固之反對；終至失敗。當時一般貧民的情形「其失田者，則以重租耕豪民之田，或賣身為奴，依於勢家；循至奴婢成市，與牛馬同欄，浸假而困難愈甚，無以為生；以至流亡。老弱轉乎溝壑，少壯寔為盜匪；民生不堪問」。如此，老早被饑饉壓迫着的農民，再也不能等待儒家均產運動的空頭支票了。農民戰爭終於爆發。這時，湖北地方偶然起了大饑饉，所以就從那地方起了叛亂，同時，飢饉的程度，非常深刻。地域也是非常廣泛的；因此被稱為關東大飢。所以後漢書上如此寫着「時百姓飢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又說：「時三輔大飢，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前漢書上更提到飢民的情形說：「連年久旱，百姓飢窮故為盜賊」。

這時，動亂的農民團體很多；都被呼以地名和物名，據後漢書光武本紀的記載，有銅馬、大彤、高湖、重連、鐵脛、大槍、尤來、上江、清贖、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等的名稱。其中以赤眉、銅馬的勢力為最強，在他們領導之下的，有百



餘萬的農民羣衆。這些叛亂的農民軍，爲着容易和官軍識別，都用赤色塗眉，因此得了這個「赤眉」的名稱。「赤眉」的領導者，是那邠人樊崇，當他在山東莒縣開始暴動的時候，最初還不過百餘人，但在一年中間，便達到了一萬餘人。他的同鄉逢安和東海人徐宜謝祿都領導着廣大的農民羣衆，來參加到他的下面，同時「赤眉」以外的各地農民的秘密組織，也都響應而起的蔓延開來了，於是便成了一發而不可收拾之勢，前漢乃在這裏崩潰了。

但，農民軍的弱點確是很多，他們懷戀故鄉而不肯遠颺，轉瞬又是烏合之衆缺乏組織，並且也沒有政治思想上的領導者，因此，只是盲目的動亂，結局自然容易爲野心家所利用，赤眉戰爭的戒果，乃爲劉秀所收穫。後漢王朝藉着農民戰爭的弱點，而採取巧的在歷史舞台上登場了。

後漢的農民騷動開始於安帝永初元年（西紀一〇七年）其後農民擾動便連續發生，參加的羣衆，動輒以數千計，地域除黃河流域和揚子江流域及沿海一帶外，差不多及於全國，在紀元一八四年（靈帝中平元年）終於引起了大規模的黃巾之亂。

當時的政治已經腐敗到了極點，且兵禍連綿，達十四年之久，用軍費二百四十億。以後宦官專權，豪族跋扈，貧富和隔懸絕，農民多離開土地而流亡。農民不能聊生，自

然起來叛亂。

黃巾之亂的領導者，是張角，張角以道教的方式煽動羣衆，他是叫做太平道一派道教的創始者，奉黃老，以符水治病，利用迷信，在下層社會獲得了多數的信奉者，行道士餘年，把握羣衆數十萬人。據說，當時青州、徐州、幽州、荊州、揚州、兗州、豫州等地方的民衆，都在張角的勢力之下。

張角對於叛衆的領導，是有着軍隊一般的組織的，他設了三十六方，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人；他的部下以頭纏黃巾爲標記，所以被稱爲黃巾賊。除黃巾以外，當時存在於各地的還有許多農民團體，這些團體多的數萬人，少的也有數千人，當時官軍的皇甫嵩和朱雋乃以極殘酷的手段屠殺農民軍，據說，前後被屠殺了的民衆，在三十萬人以上。

其後，張角死了，張燕乃代替了張角的領導地位，聚衆在他部下的叛民幾達百萬，人稱爲黑山賊，後來他率領了徒衆投降曹操。

此外四川方面，有所謂五斗米道的張修，張魯等也都率領民衆，各據一方起了叛亂。黃巾之亂到獻帝四年纔被平定了，這叛亂繼續了十年之久，這樣，黃巾和其他的農

民叛亂雖然被鎮壓下去，但後漢却終於因着農民叛亂，而同其滅亡。

漢亡以後，中間經過三國，兩晉，到南北朝前後四百餘年都是分割統治的時代，三國之世，連年紛爭，兵革未已；晉武統一中國，爲時僅二十四年，既而京都再陷，元帝偏安江左而中原淪於異族，以後百三十年中，先後建國十六，遂成南北朝之局，當時江左各朝，迄無均田制度，兼井起而貧鄙生，豪族權門，擁田甚多，而百姓流離，不得保其產業，無田者衆。及隋於開皇九年滅了南朝，而統一中國，於是封建的大帝國再復出現了。

由隋統一了以後的中國經濟，是比較向上的，農民漸次得安居於土地，農業的生產力，也頗有發展的傾向，人口也漸漸增加了。但煬帝生活豪奢，好大興土木，爲了建設東都和築造苑圃，每月使役二百萬人而死亡枕籍；又驅衆百萬修築長城，死者過半。此外開鑿通濟、永濟各渠都動員了百萬人的徭役，男子缺乏，便使歸女從役。且好大喜功，屢次外征，兵卒死亡；更因浪費過甚，結局就專事苛斂誅求，於是人民怨聲載道。隋奢食貨志上這樣寫道：「天下死於役，而家傷於財。既而一討渾庭，三駕遼澤，天子親伐師兵大舉，飛糧輓秣，水陸交至。疆場之所傾敗，榮師之所殞殞，雖復大半不歸，而每年興發，比矧良家之子，多赴於邊陲，分離哭泣之聲，連響於州縣，老弱耕稼不足以

充饑餒，婦工紡績，不足以贍資裝。」於是重被壓迫的民衆，便在各地騷動起來，他們所走的道路是，「強者聚爲盜，弱者自賣爲奴婢。」

在起先隋朝也頗想防止農民的騷動於未然的，曾數度禁止民間私蓄兵器，更把民間的鐵叉，搭，積，刃之類一概列入違禁品，但農民的暴動，終於禁止不了。

在歷代的農民暴動中，隋末的農民暴動，可說是最盛而最頻繁的了，其發動的次數，幾乎多到無法枚舉。據說農民暴動，在文帝開皇十年，已經起了九處；此後經過七年，於開皇十七年，二十年，仁壽二年，煬帝大業六年都有暴動，但在大業九年却驟然激增起來了，從此到大業十三年期間，形成了繼續着發生農民暴動的極盛的時期，在這四年之中，數千，數萬，十萬，數十萬的農民暴動團體在各地蜂起，其暴動集團之多，不下百數十個，其中有包含着二三十萬農民的；暴動的範圍，普遍於全國，參加暴動的農民達數千萬。當時暴動農民集團的一般辦法是先襲擊穀物倉庫，散結貧民，然後殺戮官吏。這樣的暴動，從大業九年到十三年中間，幾於每一個月都繼續着，普遍於全國各地的騷擾起來，隋朝終於毀滅在這暴動之中了。

關於暴動的事例，如果要摘引，那實在太多了，現在祇能敘述一點作爲代表的農民暴動集團的情形。



竇德是當時農民暴動的重要首領之一，他是農民出身而被募服兵役以征伐遼東的，因為他爲人俠義，相護同村人殺戮縣令的孫安祖，同時，當時的官憲以竇盜蜂起剽掠殺人，焚燒村莊，而獨不入建德的村，乃疑建德通賊，捕殺了他的全家，於是建德率二百人亡命，以後輾轉發展，擁衆二十餘萬，大業十三年正月，自立爲長樂王。十四年五月改號夏王，改年號丁丑。

此外，在大業十一年農民暴動極活躍的領導者李子通，也是出身貧民，新唐書李子通傳有：「李子通訴州丞人少貧，以漁獵爲生。若有餘，則施諸人。」

可是，當時還有不少野心家，冒險家的官僚貴族，也都來指導農民暴動的，如李密是豪族，稱蒲山公，一時受他指導的羣衆達三十萬。楊玄感也是一個貴族出身，是禮部尚書，劉武周是馬邑的校尉，魏師是朔方的郎將，薛舉是金城校尉，李軌是武威司馬，這些官僚都是想來利用農民暴動的力量，以奪取政權的。這些農民暴動的指導者，在鬥爭過程中，多數都背叛了農民利益，以民衆爲工具。如郭子和，杜伏威，徐圓朗，李子通，劉元進，徐世勳等，起先都是農民暴動的領袖，但，後來都出賣了羣衆，而投降李淵去做官僚去了。

農民運動，雖然一時異常蓬勃，但對於自求解放，既沒有明確的見解，也沒有正確

的行動，更缺乏着真正指導的人，所以鬥爭的成果，便落在李淵手裏，隋朝亡了，却建立了唐朝。

唐中葉以後，均田制度既壞，豪強兼併，視為固然，「明至富者兼地數萬畝，貧者無容足之居，依託豪強，為其私屬，役罰峻於州縣，終歲服勞，常患不充。有田者坐食租稅，京畿田畝稅五升，而私家收租畝一石。私租之重，二十倍於國課」。如此情形，可見豪強對於農民壓迫剝削之重。安史之亂以來，唐朝愈益衰落。「自天寶以來，大盜屢起，方鎮數叛，兵革之興，累世不息。」被兼併了土地的農民，愈益貧乏而無以資生，或則流亡成爲盜賊，或則進了莊園而成爲佃戶。流爲盜賊的農民固然到處去剽掠擾亂，但被迫而來過農奴生活的佃戶們，依然受着地主嚴重的搾取，生計仍未得有解救，仍然是人心思亂，因此世界越加紛亂，而「遠近騷然」。舊唐書黃巢傳上如此寫着：「乾符中仍歲凶荒，人餓爲盜，河南尤甚。」又有：「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關東連年水災……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率爲盜，所在蜂起，州縣兵少，人不習戰，官軍多敗。……王仙芝聚衆數千人起於長垣」這樣，農民戰爭，便所在蜂起了。

僖宗乾符元年濮州人王仙芝率民衆三千人起而暴動，二年陷濮州，曹州，但他已經聚集起一萬人了，於是自號大將軍，傳檄諸道說：「官吏貪沓，賦重，賞罰不平。」乾

符二年冤句人黃巢起來響應王仙芝，初黃巢亦祇聚眾幾千人，但到轉寇河南十五州時，却有民衆幾萬人了。王仙芝所陷落的地方，是河南，淮南，江南諸州，所到的地方對官吏，富戶，豪強，都取了焚燒劫掠的手段；可是王仙芝到乾符五年被殺了，他的羣衆都集中在黃巢的麾下。黃巢號衝天將軍，率領民衆十餘萬，陷鄆州，許州，濮州，宋州，汴州等地。又南渡揚子江，而陷江南西道慈州，略浙江，侵福建，建甯順道南下面陷了廣州。

但到了廣州以後，暴動的農民多因傳染病而死亡，於是黃巢又放棄廣州而北上了。廣明元年十月陷東都，十二月攻進潼關，陷了長安，唐僖宗逃到蜀地。

黃巢到了長安以後，完全取了一種雪怨報復的行動，他把所掠得的金帛施於貧民，而對官吏和富豪，則大事殺戮掠奪，所以唐宗室的王公們，一時被殺掉的，頗不在少。以後黃巢的農民軍擴充到了五十萬以上，但在他的隊伍之中却出現了朱溫那樣的腐敗者，出賣民衆，投降了官軍而想做大官去了，因此，民衆也離去了不少。

最後，黃巢敗於西突厥終爲其部下所殺，朱溫則改名爲朱全忠去做了唐朝的節度使，農民運動就這樣被出賣，但唐朝也就這樣結束了他的壽命。

農民戰爭，到了宋朝，特別表現了他們的進步性，在宋以前的農民戰爭，都是自然

發生的，對於政治沒有主見，對於戰爭以後的建設，也沒有一點感覺，其結果所以極容易爲野心家所利用的。而宋朝的農民戰爭，却提出了「均產」的口號來了。

在北宋太宗淳化四年二月，蜀人王小波聚衆領導「均產暴動」。當時宋朝的官吏重斂賦稅，又設專賣局，禁止商人買賣布帛錦綺等，又設市場和織坊禁止人民織造這些織物，所以大使商人，手工業者和農民受苦。富豪卻和官吏勾結，利用專賣局和市場而大賺其錢。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所以王小波說「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於是他便聚衆暴動了。

同時，宋史食貨志上這樣寫道：「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者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又寫道：「穀米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己有，所食者糠粒而不足，所衣者絺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有何可生之路？」因此，農民羣衆，聽到王小波喊出了這樣一個均產的口號，就立刻起來響應了。叛衆陷青城，彭山諸縣，對於官吏和富豪大事搶掠殺戮，特別是貪官污吏不能倖免。其後王小波戰死，叛衆舉小波的妻弟李順爲帥。李順使富豪出錦帛分與貧民，號令極嚴，所以據說這股叛民，以後聚集到數十萬衆。此外南宋高宗建炎四年，湖南農民鍾相楊么等，領導無產農民三萬七千戶，也發動了均產暴動，他提出的口號是「法分



貴賤貧富，非善法也，我行法當等貴賤，均貧富。』鍾相自稱楚王，暴徒們對於官府，寺觀，祠廟和富豪家園，則焚燒掠奪，對於官吏儒生，僧侶，醫者及巫教等則任意殺戮，這叛亂前後繼續了五年有餘。另外更有方臘和宋江的叛亂，方臘叛亂一年有餘，佔領了浙江省的大部份，使宋朝重要的財源地的江南蕪蕪下去，以至財源涸竭。宋江則盤據在淮南，也經過了相當的時間。

到了元朝的農民叛亂，一方面固然為農民生活的不堪壓迫，而造成了叛亂的原因，另一方面更因為元人地位和漢人地位的不平等，另有一種民族的因素，存於其間，所以可以說是民族的農民叛亂。『……元興，民田被佔不已，夷為佃戶者益衆。豪家驅役，恣縱忘為，無所不至。貧者困於饑寒，至有雇妻鬻子者。元法『諸地主毆死佃客者，杖一百七，徵燒埋銀五十兩。』佃戶生命，遠遜地主。立法亦殊偏矣。』在廿二史劄記上如此守着『元初起兵湖漢，專以畜牧為業；故諸將多掠人為奴，以課遊牧之事；其本俗使如此，及取中原，又以掠人為事。』如此情形，可見農民生命絕無保障之一般。當時，人民獻田於蒙古豪族的風氣很盛行，獻田的原因，『有的是為了博取歡心的，有的，是被迫不能不獻的，此外也有為了圖免公賦的。在元代土地集中於王公，官吏，強豪，地主，商人，寺觀的手裏，達到了從未見過的程度。所以說：『平民田業，不徒寺僧妄

占，王公豪右，亦常爲之，其不自佔者，或冒爲官地以繳功，或獻之貴人以牟利。一時在元人的支配下，漢人被奪盡了土地，又被課以繁重的徭役，漢蒙之間，階級甚嚴，卽或是漢人的官僚，亦甚被冷遇。因此，更引起了民族情感上的嚴厲衝突。

元末連年頻發水災，旱災，蝗災等的饑荒，原因是灌溉治水設施的廢弛，和農業生產諸力的低落等等。關於饑饉的情形，庚生外史上這樣的寫着：『至正十九年，京師大饑，民殍死近百萬，十一門外各掘萬人坑掩之。鷓鴣百羣，夜鳴至曉。』由於右列各種原因，乃引起農民大規模的叛亂。

仁宗皇慶二年，贛州起了叛亂，順帝至元三年廣州增城起了叛亂，同年捧胡又在信陽叛亂。從此農民叛亂就繼續不斷頻繁的暴發起來了。此外同年在合州，陳州，惠州也有叛亂。至元四年袁州，漳州，五年在開封都起了叛亂。至正元年在道州，二年在慶遠路；三年在道州，四年在益都，六年在汀州，雲南，靖州；八年在遼陽，臺州，都發生了叛亂。至正十一年瀋陽韓山童以白蓮教爲號名，焚香聚衆，領導農民叛亂；他對於河南，江淮一帶的農民發生了重大的影響。其後山童被捕處刑，其部下劉福通擁山童子韓林兒爲皇帝，繼續騷動。和劉福通同時的叛民首領，有蕭縣的李仁，蘄州羅田人徐壽輝，沔陽的漁家子陳友諒。劉福通等的農民軍，以紅巾爲標幟，故又被稱爲紅軍。至正十

二年郭子傑，朱元璋偪起於定遠。十三年泰州張士誠興起叛亂，十九年四川的明玉珍也率衆騷亂。當時除漢人農民的暴動之外，廣西方面的徭民吉烈思等也都起來叛亂了。由於民族鬥爭和農民叛亂的相互交織，元朝的統治就這樣瓦解了。後來朱元璋收獲了這些反抗元朝的成果，而建立新王朝的明。

在元朝的時候，農民因土地被併而民生困苦，但到了明朝，農民仍然未分得土地，大部份的土地依舊被握在王公巨卿和地主的手裏。

明朝設立皇莊，侵奪了農民無量數的土地。明史上有「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勳戚，中官之莊田爲甚！太祖賜勳臣，公候，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候及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由此奪民田設皇莊的事，可以窺見一般了。貴族，公卿無限制的掠奪土地，佔田無算；據說王莊田在順天各府有二十萬九百十九頃二十八畝。加以民末政治極度腐敗，虎狼營道（魏忠賢等）苛暴橫行，暗無天日；關於農民困苦的情形，顧炎武曾如此說道：「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少者不過一石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四斗，少者亦八九斗。佃農竭一年之力，糞壅之工作，一畝之費用爲一緡；但收獲之日，所得不過數斗，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因此，到了明朝的末期，農民不能生活，叛亂

便多起來了，明政權覆滅的危機，便也穩因在這農民叛亂之中。

河南的唐賽兒聚眾暴動於永樂十九年，廣元人葉宗留也在正統時起了叛亂，而這叛亂一直擴大到浙江、江西福建等一帶地方。

正統時，福建沙縣的佃戶鄧茂七興起叛亂，這叛亂的開端，是鄧茂七曾使其鄉人終止饋送禮物和物品與地主。地主訴於縣官，因此縣中逮捕茂七，茂七殺弓兵數人，興起叛亂，自稱剽平王，從茂七者達數萬六，陷二十餘縣，及至正統十三年纔好容易把茂七的叛眾解散了。

天順年間，湖北蕪城人李添條廣東蕭養興起叛亂。成化年間，湖北荆襄的劉千斤和李鬪子相繼叛亂；據說農民階級和於這暴動的達百萬。正德時有劉六和劉七的暴動，其範圍擴大到山東、山西、河南、湖廣、江西諸省。四川的藍廷瑞也指導了十數萬人起來叛亂。當時各地方發生許多叛亂，不能一一枚舉。

以後，到了僖宗時，便到處都發生叛亂了，天啟元年和，天啟二年四川和貴州有暴動。並且在天啟二年又發生了山東人徐鳴儒和武邑人于宏志所領導的白蓮教的農民暴動。天啟丁卯陝西王二因旱魃集眾數百人抗租並殺却縣令。

在崇禎元年，終於開始了更廣大的農民叛亂。這叛亂開始的中心地是陝西。當時陝



西地方的情形非常複雜，有曾經從事於屯田的戍兵，又有數十百萬的饑民，和數十萬失業的驛卒和礦夫；所以軍隊一度在延綏因缺乏食糧而引起兵變之後，便和農民接合而成大暴動。府谷的王嘉允，宜州的王左掛，飛山虎，大紅狼，安塞的高迎祥，米脂的李自成，王大梁，王子順，延安的張獻忠，老獶獶，金牛星，劉宗敏等，都出現為農民叛亂的指導者了。在這些人中以李自成最有實力而最露頭角。李自成原為大地主牧羊，後充驛兵，最後雖率領了多數的羣衆，而到了指導者的地位，但他的生活依然很嚴肅，能和部下共甘苦，不好酒色，因此他能養成不可侮的勢力。

當時李自成稱闖將，和張顯忠相互對立。

在當時的農民運動中的腐敗者，自然也很多，羅汝才便是其中之一，為李自成所殺却，李自成則劫富濟貧，襲擊豪族富人，沒收了他們的財產，而轉給予許多飢民。

最後由吳三桂向滿洲求援，把這農民叛亂鎮壓下去了。但明朝也就這樣亡了國。

在清朝是有兩次大規模的農民暴動的，一次是義和團，一次是太平天國。太平天國的廣大的革命運動，是一個偉大的進步的農民革命運動，牠在中國的南部和中部都一齊捲入了這個運動的浪潮之中，在南京樹立了政權；但以後為地主級階的曾國藩等所平定，可是在這十五年的時間之中已給了滿清政府一個致命的打擊，種下了辛亥革命的種子。

義和團完全是一種迷信的結合，而為清廷所利用，因此轉移了目標，而變為「扶清滅洋」了。

同時屬於農民叛亂秘密性質的結社也很多，如像白蓮教和其支派的天理教，三合會，哥老會等，他們都和農民叛亂有着密切關係，並且表示了對滿人統治的反抗而含有極濃厚的民族色彩的。這類秘密結社屢次對清廷叛亂，在一七七八年白蓮教的信譽者王倫率衆引起叛亂，失敗以後，便有千七百人被處極刑；其後，這種叛亂蔓延到湖北，四川，河南，陝西，甘肅等許多省份，直接參加的羣衆，達一百萬人。哥老會等後來終於為顛覆滿清而盡了很大的努力，不僅是洪楊時羣大剛的一支得力部隊，完全是哥老會的弟兄，便是在辛亥革命時同盟會的份子也有不少是哥老會的。

我們把秦末而迄於清的歷次的農民運動，作了一個簡單而具體的敘述；從這裏我們有着下列的幾點感覺。

一、歷次的農民運動，和歷代的王朝更替，發生着密切的關係，就像走馬燈一樣的因果相尋，循環不息；但王朝雖數度更替，而政治制度却始終如一，這原因大概是因爲農民未能建立自己的政權，而政治始終落於封建地主階級之手，因爲如此，所以生產制度不會變更，而政治制度也始終沒有進步。

二、太平天國的農民革命運動，是一種劃時代的進步，他們有了政治思想，一面因為清庭的落伍，所以太平天國得以席捲華南和華中，並且這次的運動和元末的意義相同，是民族的農民革命，洪秀全起兵時的檄子上寫道：「衙門滑吏，甚於虎狼，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在這幾句簡單的話裏，可以看出，一是苦於苛政，二是苦於民族的壓迫，但苛政是產生於民族的壓迫的。所以要相率中原豪傑，還我河山了。然而洪秀全的最大缺點，也還是政治思想的不健全，一面是超時代的思想，幾乎要實行共產制度，所以引起了帝國主義的恐慌，英國便派了戈登的洋槍隊幫助清庭來剿滅太平軍。一面又是非常封建的，終於因王位的爭奪，權利的併吞而起內鬩，這樣的矛盾着，自然祇有失敗之一途了。

三、歷史上的農民運動都是以迷信為發動的信仰中心的，這是因為農民的知識低落易於接受迷信，而缺乏政治思想的緣故，但迷信是一種空泛的感情，農民等到疲乏了或利害超過了迷信的程度時，他們的感情便會解體，因此自己便不想前進，官無目標的騷動了一會之後，便被人利用了。

四、歷史上農民騷動的力量，有許多都是不可輕侮的，但是舊王朝推翻了，無形中

被封建地主或其他階級利用，而收了他們的成果，建立了新統治權，農民除盡盡的犧牲一頓之外，却祇有回到原來的境遇，再去受苦；這原因便是我們前面所說的，沒有一個代表農民利益的黨去組織他們指導他們，以至他們終是盲人瞎馬，毫無所獲。

如果以歷史上農民運動具體的因果來說，大概是社會生產方面受到了封建勢力的桎梏或摧殘，專制王朝和強豪的苛斂誅求，使多數農民失去土地而流亡，更因為徭役兵役的征發，使生命毫無保障，如是社會上發生着極度不安的現象，往往更因此而發生飢饉和旱潦等等的災厲，農民為生存而鬥爭，乃不得不起來暴動，社會生產因而更廣大的被叛民破壞，舊王朝於是崩潰，但一面却又有冒險家或投機份子來利用了這種叛亂的力量建設了新王朝，於是農民仍然回去開闢那荒蕪了的土地，度那窮苦的生活，新王朝為着要博取人民的同情，對於擄取的手段也稍微緩和了一些，一時使農民感到滿足，可是不久以後，政治重復腐敗，對於農民的苛征暴斂重復續行無忌，農民仍舊離去土地，仍舊流亡，仍舊暴動反抗，這樣周而復始的進行，雖說不是單純的循環，然而走了許多崎嶇曲折的路，而發展仍然是很緩慢的。

可是，自從資本主義侵入中國以後，生產方式逐漸轉變，而農民運動和政治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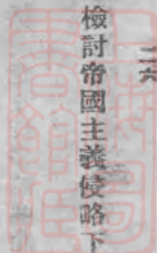


以及其形態的轉變和以前是完全不同了。我們在下一節裏面，將一檢討帝國主義侵略下的中國農民問題。

## 第二節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中國農民

在資本主義未曾侵入中國以前，中國農民的毒害，祇有土地的被兼併，捐稅的煩重，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以及大地主的壓迫剝削，有時受到戰爭的影響和農業知識淺薄等；但自從資本主義侵入了中國以後，却加上了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軍閥的橫征暴斂和頻繁的戰爭等等的毒害。近代中國農民的生活，比較歷史上的各時代祇有格外的艱難痛苦了。中國國民黨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說道：「確認國內亂象，乃帝國主義與軍閥相勾結之勢力實使之然。而帝國主義尤為主動，軍閥不過供其傀儡，欲撲滅軍閥，首先撲滅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故於大會中明揭反對帝國主義之主張。……」又說：「全國民衆皆受帝國主義及軍閥之壓迫，而農工民衆在全國民衆中為大多數，其受壓迫，亦為至深且切。」

中國的封建社會，雖然持續了二千餘年的長期歷史，雖然有許多王朝的興亡更替，但這些王朝的變革都是在同一的社會經濟組織的基礎上進行着的。



可是這個古老的封建社會，也畢竟非崩潰不可了，牆正和漆封在棺內的木乃伊一樣，一接觸新鮮空氣，牆便要尸解的。從歐美衝進來的近代資本主義的波濤，毀滅了一切舊的殘餘，中國到底是世界的一環，不能單獨的閉關存在，於是牠終於滑入了時代的巨浪，進入了一個非崩潰不可的時機。

資本主義的叩中國之關，是以鴉片爲先導的，鴉片原來帶着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先驅任務，牠使封建社會陷於頹廢，人民則陷於貧困，清朝意識到了這些輸入品的危險性，而竭力設法來加以防止，所以採取閉關主義，限制對外貿易，抑止基督教的傳播等等，並不是沒有道理的，但可惜幕後的清王朝，終於敵不過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的砲艦政策，所有的企圖，便一敗塗地。接着鴉片而來的，是資本主義生產下的棉紗和棉布也侵入進來了，成爲中國農村家庭工業代表的棉布漸漸被壓迫下去，於是舊式的農村家庭工業漸次瓦解，這是說明了中國封建社會走上積極的崩潰之途；很明顯的，封建主義的官僚制，是建築在小農業和家庭工業的強固的結合上面，小農村和家庭工業被破壞，封建制度的基礎便立即跟着消失了。

自鴉片戰爭以後，中國的保守壁壘，完全爲砲艦衝破了，機械工業生產的低廉商品，源源的越過了低額的關稅而流入了，所以鴉片戰爭來作爲開拓中國市場的工具，那是

很必要的。

然而，鴉片戰爭的目的還祇是英國開拓工業商品市場，還不是帝國主義的戰爭。但是到了十九世紀的末期，許多資本主義的國家，都已經進入了帝國主義的階段，牠們多努力於殖民地的奪取，相互間發生了猛烈的競爭，在這個時代，中國失去了許多屬地；此後帝國主義者的鐵蹄，便積極的踏上了中國的版圖。

以中日戰爭爲界限，帝國主義列強對中國加緊了侵略的競爭，變換了一套和過去不同的面目，這時獨佔的金融資本決定了對於中國採取的政策，對中國輸出資本的時代從此開始了，這就是所謂『用銀行和鐵路的投資來征服』中國的時代；列強猛烈的進行獲得租借地的競爭，外國銀行在中國儘量發展勢力，大量的借款給中國，首先是努力經營鐵路、礦山、紡織、電氣等工業，後來在無線電及航空事業中也大事活躍了。總之，列強一方面以借款的方式來對中國輸出資本，同時，也正進行以租借爲名來獲得中國的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最重要的地域；並且在中國劃分了勢力圈，中國事實上等於被瓜分了。

此外列強在中國也努力着政治工作，所謂政治工作便是列強對於反動軍閥的援助和培植，以造成自己的傀儡，以爲侵略中國的內應的工具；他們首先對於袁世凱竭力援助

對他借了二千五百萬磅的借款。袁世凱死後，中國走入了軍閥割據的時代；軍閥在各地跋扈，兵連禍結，毒害人民，形成了像過去的封建諸侯相似的勢力。他們各擁私兵，對於政治，則橫加干涉，他們背後站了各個帝國主義者，軍閥們便成了帝國主義者提線の木偶。

帝國主義者，先以武力侵略，繼以經濟侵略，都想淪中國為其商品的尾閘或附庸。據中國歷史教程上記載，一九三〇年末日本在中國的投資額如下：

直接事業投資額	一、七四八、二五九、〇〇〇
對中國公司的投資額	七七、四二八、〇〇〇
中國政府的債務	四四八、一五五、〇〇〇
合計	二、二七三、八四二、〇〇〇

該歷史教程上又將一九〇二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三一年列強對華投資額列表如下

一九〇二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三一年
單位百萬美元對總額的%	單位百萬美元對總額的%	單位百萬美元對總額的%
英國 二六〇、三三三、一六〇七、五三七、七	一、一八九、二四〇、一	



日本	一、〇	〇、一	二一九、五	一三、六	一、一三六、九	三八、三
俄國	二四六、五	三一、三	二六九、三	一六、七		
美國	一九、七	二、五	四九、三	三、一	一九六、八	六六、六
法國	九一、一	一一、六	一七一、四	一〇、七	一九二、四	六、五
德國	一六四、三	二〇、九	一六三、六	一六、四	八七、〇	二、八
其他	五、四	〇、六	二九、三	一、八	一六七、四	五、七
合計	九八七、九	一〇〇、〇	一、六一〇、三	一〇〇、〇	二、九六九、三	一〇〇、〇

我們看到了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偌大的一筆投資數字，便曉得他們侵略中國到了怎樣的深刻的程度。帝國主義者須要中國社會能夠吸納他們的高度的機械生產品，所以他要促使封建的社會關係發生崩潰的作用。但同時要防止中國物質文明的進步，以破壞他們的利潤，所以又要阻止中國民族資本主義的發達，而對封建的社會關係加以維持。這樣的從矛盾之中去發展他們侵略的鐵腕，使中國社會的經濟組織完全解體，人民經常困頓在剝削之中，受着痛苦最深，而被榨取最重的，那自然是最大多數的農民羣衆。

資本主義給予農村最大的影響，一方面是促進了由舊的農村家庭工業向資本主義家庭工業轉化的過程；牠以機械生產來破壞了中國的小工業和家庭工業的結合。工業漸漸

和農業分離了，農村副業的基礎固然被推翻，但同時由於大機械工業對抗了一切生產工具的緣故，而農業生產乃不能不被吸引和壟斷。另一方面，由於機器生產精製品的吸引，却把農村的物質慾望提高了，工業商品愈是滲入普遍於社會則農民的被剝削與搾取亦愈甚。因此，農村經濟祇有被操縱壟斷而頹於破產。

雖然，農村的家庭工業是被壓迫而破產了，但因為帝國主義者阻止中國民族工業抬頭的緣故，因此，中國民族資本的發展，是非常薄弱的；由於農村經濟破產而失了土地的農民，不能都參加到近代工廠去作工，他們祇有脫離土地，流為匪盜，流氓，或是以當兵為職業。這樣，所以更促成了農村社會的不安和破壞。

此外，軍閥們受了帝國主義者的操縱指使，各個都代表了他們主人的利益與勢力，把國內各地方劃分為各目的地盤與勢力圈，而割據着，常常因着相互佔併，而掀起戰爭，把社會糜爛了；更因着軍費的浩奢和貪污，結果是對於農民加重剝削，橫征暴斂，無有底止。煩重的賦稅和額外各種苛雜的搾取，往往使農民家破人亡；更因徭役和兵禍的牽連，到處都蒙受到廣大而深刻的破壞，水利的不修，農耕的失時，人力的缺乏，地方的荒廢，更釀成天災的頻繁，常使農民陷於飢饉與死亡的境地，於是農村生產便整個的瓦解了。

農民的生活愈是陷於惡劣的環境，則比附於軍閥和貪污政治勢力之下的土豪，劣紳，和高利貸的封建勢力，也愈益旺盛的活躍，帝國主義者和軍閥剝蝕了農民的生命，而土豪，劣紳與高利貸者乃食其生命之殘餘；帝國主義者的鐵蹄對於殖民地的蹂躪，是有着精密的社會結構和一定的系統的；帝國主義者自身是站在最高級，他的下面，便是軍閥，汚吏，紳士，土豪以至於地痞流氓，而踐踏在最下層的乃是直接的生產者佔國民之中最大多數的農民羣衆；這些農民羣衆是永遠爲其吮吸着膏血，永遠顛連困頓於病血狀態之下，而不能昭蘇。

「中國尙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生產百分之九十，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質之即是農民革命。……」這是中國國民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決議案開頭的幾句話。又說「……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誠然的，國家民族力量之產生，由於民力，而國民之最大多數，則爲農民，而生產率的最大多數也是農村生產，實言之帝國主義者所剝削的中國人民即是農民，而反動軍閥所壓迫的革命民衆，亦即大多數的農民，國民革命解放民衆，非先解放農民所受於帝國主義和軍閥的桎梏不可，因此，國民黨乃以解

放農民，解除農民痛苦，領導農民運動爲實現三民主義的第一要義，而農民因爲要求解放，至爲殷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之工作，也特別踴躍，故當國民黨在掃蕩帝國主義和軍閥的北伐過程中，農民協助軍事，參加各項革命工作的勞績，便異常可觀。

中國農民，在清朝中葉和末葉起來反抗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壓迫的事例，是舉不勝舉的。大一點的像義和團與太平天國運動，小一點像各種秘密結社的活動，可說終有清二百六十餘年，除掉五六十餘年是平安無事而外，其餘都在革命之中，又除掉一二藩鎮如尚可喜吳三桂等的叛亂之外，其餘都是農民的革命運動；在民國初元，軍閥和帝國主義者勾結得最密切的時候，農民也時時發生叛亂，如河南的白狼，以及抱犢谷裏綁外國票的孫美瑤等等，都是一例。

可見得過去處於帝國主義壓迫下農民生活之痛苦與其要求解放之迫切以及革命情緒之強烈的一概。

### 第三節 國民革命與中國農民

國民革命運動，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一種反對建勢力和反帝國主義的急進的民主主義的革命運動；這一運動的開展，使中國二千餘年傳統的二貫以專制主義官僚制度之



政權的歷史變換了性質，並且使中國社會經濟組織的基礎轉換了傾向。國民革命的基礎，建築在廣大的國民的身上，因為這一民主主義的革命運動，必須組織廣大的民衆，團結偉大的民衆力量，謀全體民衆自己的解放，去達到中國自由平等的「目的」。而這一民主革命運動的內容呢？是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完成革命的最高原則；正因為中國要解脫帝國主義的壓迫，所以民生主義要連帶民族主義一起來施行；同時要打倒軍閥，貪官污吏以及其他一切的封建勢力，所以民生主義又要連帶民權主義一起來施行；因此三民主義乃成爲國民革命的最高指導原理。

戴季陶先生對於這國民革命最高指導原理的三民主義，有一點很扼要的說明，他說：「大家只要把總理偉大的人格，高遠的理想，精確的主張，勇猛的努力認識清楚，把三民主義的理論和他對於世界實際問題的解決方法，研究明白，再把這一百年來全世界一切問題展開的壓迫經過，觀察周到時，應該可以曉得全世界中，只有三個大問題。一個是民族爭生存的問題，一個是人民爭政治自由的問題，一個是人類爭生活幸福的問題。除此而外，便甚麼都沒有了。總理把這三個問題，歸納起來，創造了一個『三民主義』，實在就是解決全世界一切問題的原則。」

這說明是非常精確的。中國民族受了帝國主義者近百年的壓迫剝削，生存發生了問題，所以我們要爭民族的生存，要講民族主義；同時，幾千年的專制政治，使人民冷酷愚昧，毫無生趣，所以我們要爭政治的自由，要講民權主義；更因為民族受了壓迫，人民沒有政治自由，所以壓根兒就談不到民生了，因此人民貧弱困苦，生活毫無幸福，所以我們最後必須求得民生主義的完成實現。這至少是解決目前中國一切問題的最高原則，所以總理自己也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

這一救國主義的實現，是要多數民衆參加國民革命來完成的；所以總理在遺囑中也說「喚起民衆……共同奮鬥。」但是在這多數民衆之中，最爲重要的還是農民，因爲農民佔了全國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實在是最大多數了，若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沒有參加國民革命，就不成其爲國民革命，而且這革命也決沒有完成的希望。所以國民革命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在喚醒並組織大多數的農民，使他們來參加國民革命而獲得解放。所以第二個目的是在確定農民政策，俾農民在獲得解放以後而努力於經濟的和文化的各種建設。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之決議中說：「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所以國民黨才是真正以農民爲基礎的黨，才是真正代表農民利益的黨，所以「喚起民衆」

實際可以譯成「喚起農民」。因為我們如果不能喚起農民，則將永遠不能達成「喚起民衆」之目的。

農民運動是包括在民衆運動的範圍以內的，中國民衆運動的大發展，是在國民黨改組以後，國民黨領導的民衆運動的大發展，也是在國民黨改組以後，換句話說，中國民衆運動，除掉國民黨的領導以外是沒有民衆運動可說的。再反過來說，不是中國國民黨以國農革命的方式，來領導農民運動，則農民運動也絕沒有成長發展的希望的。國民黨改組以後，何以民衆運動能夠發展？據戴季陶先生說，有着幾種原因的（一）政治的保障力的偉大。（二）組織能力和範圍的擴張。（三）輿論的支配力的形成。誠然的，國民黨在改組以後，不僅以政治給予民衆運動以強力的保障，並且一切設施，一切主張都是純粹「爲民衆」的，所以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吾人願獻此身以爲一切民衆之前驅，爲一切民衆而效死，吾人尤知欲爲民衆有所盡力，則不可不鞏固吾人之組織，擴充吾人之能力，以期能負荷吾人所欲盡之責任。」因爲國民黨對於民衆運動，有了偉大的政治力的保障，所以組織力才能充實，組織範圍才能擴張，所以能從國民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發表了第一次宣言以後「未及匝月，各地農民協會，即已次第成立。迄今未及一年，在廣東已有十五縣有協會之組織，爲區至五十餘，」的迅速發展了。當時廣

東封建地主的勢力，雖然異常頑強，而在劉揚和陳炯明未勦滅之前那些小軍閥，也是壓迫民衆運動的；但因為國民政府保障在先，社會上蔚成了一種風氣，民間也造成了一種輿論的支配力來促進整個的環境，所以即便怎樣頑強的反動勢力前來反噬，也終於敵不過革命的力量。於此，國民黨對於民衆運動——尤其是農民運動的努力，可以概見一般吧！同時我們敢於說，別的黨都是在奪取「民衆」的，唯有國民黨才是爲「民衆」的；奪取「民衆」是利用「民衆」去爲黨犧牲，爲「民衆」是以黨的力量來爲「民衆」謀利益，所以祇有爲「民衆」的黨，才能爲「民衆」謀利益。

以上我們說明了國民革命的性質和內容，於此，我們將再說一說農民羣衆在國民革命中所佔的地位，以及爲什麼農民羣衆必須要參加國民革命才是唯一的生路。

關於農民羣衆在國民革命中所佔的地位這一層，我們最好引證 總理的話，來作說明。總理在對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生訓詞中說：

「農民在中國是佔人民的最大多數，所以農民就是中國的一個極大階級，要這個極大階級都能覺悟，都能明白三民主義，實行三民主義，我們的革命才能澈底，如果這個極大階級不能覺悟來實行三民主義，就是我們的革命，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澈底。」又說「大家都知道，中國把社會上的人，是分成士農工商四種，這



四種人比較起來，最辛苦的是農民，享利益最少的是農民，擔負國家義務最重的也是農民。……」

總理在請面的一段訓詞裏，極明白的昭示我們農民力量的偉大，認為中國革命必須要農民覺悟，這革命才能澈底，三民主義必須要多數的農民能明瞭接受，進而實行，則這三民主義也纔能實行得澈底。國民革命是民主革命，而不是階級革命，所以全國國民除反革命派的份子以外，都需要他們來參加革命的，全國國民除掉農民以外，其他的職業份子佔了一個極少數，所以如果農民不覺悟不革命，則以人民為主體的民主的國民革命首先就無法形成，自然也就無法完成，因此「革命即使在一時成了功，還不能說澈底」。總理接着又說：「首先便要一般農民知道對於國家有什麼責任，農民仰望於國家的有什麼利益，這個革命政府是想要做成一個人民為主體的國家，農民是我們中國人民之中的最大多數，如果農民不來參加革命，就是我們革命沒有基礎。」革命是代表多數的利益，所以也應該集中多數人民的力量來為革命而努力。這革命纔有基礎，農民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所佔地位的重要，便是因為他在國民的職業上是一個「極大的階級」，有着一種極偉大的力量，他代表了全國國民整個的利害關係，決定革命成敗的因素，這是說明農民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地位所以重要的第一點。總理在第二段訓詞裏說明農民在

士農工商四種人之中是最辛苦，享利益最少而對國家盡義務最多的，僅此極簡單的三四句話，實際上已經把農民所以要迫切的參加革命的因素說得體透澈澈，把中國社會上的嚴重問題的病因也說得明明白白，中國歷史上農民戰爭所以如此頻繁的原因，實在就是因為士農工商這四種人生活的「不平」和「不均」的結果。這四種人之中，除掉農工兩種人以外，這士和商的生活，大抵多是「不勞而獲」的，而農工呢，却是勞而不能生存，但這勞而不能生存的份子，又是國民中的極大多數，因此，社會就不能安定，社會問題便從這裏產生了；這可說是最直接的革命的原因。

三民主義是以一個「仁」字為出發點的，和那些祇講奪取的盲目主義者不同，「仁」的意義和行為是在抑強扶弱，使國家的生存，社會的生存，人民的生活，都能夠濟於一普遍平等的繁榮原則；所以國民革命首先便注意到數千年來老在被壓迫境遇之下的農民問題為革命的核心問題；因此，三民主義終結點的民生主義的最高原則，乃以平均地權為唯一的要圖；在國民革命的行為上以解放農民為迫切而必要的革命手段，以耕者有其田為平均地權和解放農民的標準；也是這個原因。

換句話說，國民革命離開了農民問題，則革命的內容必然空虛；民生主義如果沒有平均地權和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則民生主義亦必然貧乏而無由實現。所以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的主張上說：「……蓋釀成組織之不公平者，莫大於土地之爲少數人所操縱。」「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非常時期經濟方案也說：「……農民爲直接之生產者，必先使之生活安定，庶可提高其生產之效率。」「土地和農民生活之安定以及生產之效率，進而至於國家社會之幸福和平發生着一貫的直接關係的，於此，可以概見農民問題在國民革和國家社會的生計中之重要。簡直可以說，國民革命是解放農民的一種民主主義的革命運動，而三民主義中的民主主義，也便是解決中國土地問題的一種最高的實施原則。這是說明農民在國民革命過程中地位重要的第二點原由。」

在前面曾經提到，中國歷史上所頻發的農民運動，屢次興起而屢次失敗，而這失敗又大都是被騙或被出賣，其結果廣大的將社會生產完全毀壞，造就了投機者和野心家奪取政權的機會；而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的基礎却始終循環不變，永遠陷於封建制度之下，毫無進步；在我們的意見，認爲農民運動所以屢屢失敗的原因，是因爲缺乏真正代表農民利益的黨去指導他們組織他們的原因，這是歷史的往跡。但現在却不是如此了，現在的政治是黨治的時代了，許多的黨都要以民衆爲基礎，都去吸引最大的一階層的民衆，於是農民便被許多的黨去劫掠掠奪；可是黨是雖然有，而且是多；但欺騙農民和出賣農民，却是並沒有轉變歷史的陳跡，關於這話我們在前面也已經提到了的；別的且不說

，共產黨所做過的農民運動，到現在還是昭昭在人耳目，至於共產黨的欺騙農民和出賣農民，我們留待下一章再來說，現在且說中國農民到底需要怎樣的黨。關於這一問題是有着兩個前題，一個是首先要問中國國民現在所受的是那些壓迫和那些痛苦，要怎樣纔能夠排除這些壓迫和痛苦，然後進而確定排除這些壓迫和痛苦的力量黨的問題。另一個是問中國的革命到底要怎樣的黨，因為農民仍然是國民，他們的一切利害關係，是無法超出這一個大前題的。

第一、據我們所曉得的中國農民所受的壓迫和痛苦有着下列的種種。(1)最重要的是帝國主義的侵略。(2)其次乃是貪污，土劣的壓迫剝削和內戰的影響。(3)再次是捐稅繁重的問題。(4)還有一個實際上非常重要的問題，是農民常識和農業知識的普遍缺乏。(5)最後一個問題是土地饑饉的問題。

首先是帝國主義的侵略，帝國主義者以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這不僅是農民的毒害，却正是中國國家民族所以衰弱和社會所以貧困痛苦的根本原因，這一根本的病因，如果我們不能排除，那末關於其他一切的痛苦和壓迫，祇有一天一天的加重，而絕無辦法可以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來作局部治療或解決的，因此帝國主義的問題纔是最重要的根本問題；但帝國主義者吸血政策的經濟



優畧之對於農民，是比較間接的，農民們的知識淺薄，一切認識往往祇局限於一己生活周圍的瑣碎事物，因此，對於受痛苦最深，受壓迫最重的生活上最主要的敵人，却不容易認識清楚。所以我們排除農民所受的痛苦和壓迫的第一着，是以民族主義來打倒帝國主義。其次，貪污，土劣的壓迫和內戰等等所加予農民生活上的痛苦，那純然是一個內在的政治問題，換句話說，那便是農民須要民權，須要政治自由的問題了，過去軍閥時代，政治黑暗，人民不能聊生，以至流離失所，這完全是統治權不在人民，而操之於軍閥之手的緣故，所以如果人民能夠爭取了政治的自由，使主權在民，這第二項的痛苦和壓迫便完全解除了；所以我們排除農民痛苦和壓迫的第二着是使農民能夠運用民權主義，以獲得政治上的地位和自由。另外還有一些問題，也祇要民權主義能夠實現，自然就附帶解決了。再次，如像捐稅和土地飢饉一類的問題，那是屬於民生方面的，生活幸福的問題。祇要民生主義能夠充分實現，使耕者能有其田，則農民除納些國稅以外，另外的收穫，都是自己的了，過去那些生活不足的痛苦便可完全排除了。

排除農民痛苦最適當的方法是實行三民主義，那末農民究竟須要怎樣的黨呢？乾脆得很，祇有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了。因為如此，所以唯有中國國民黨才能夠「為農民」而真正能代表農民的利益的。

第二、中國革命到底要怎樣的黨？這是很簡單明白的，中國現在要求國家的生存，民族的獨立，以脫離帝國主義滅亡我們的桎梏，所以我們必須要民族主義。同時我們要進而造成新興的民主國家，所以我們要民權主義。最後，我們一定要能夠民有民享，纔能夠後來居上的避免現在各種民主制度的弱點，而求得真正的獨立平等，因此，我們要講求民生主義。所以中國革命須要的黨，也還是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本來多數的農民所須要的黨，便是國家所須要的黨，因為農民是國民中的絕對多數，他是有權代表整個國家的利益的。

本來，中國國民黨是我們全國國民所須要的黨，可以無待贅說，因為國民黨有這樣適合國情適合世界的主義，已經深入人心，又有推翻專制政體，創建民國的深長的歷史，可以說近六十年來的中國史便是一部國民黨的黨史。更有偉大的領袖以領導全國人民反抗帝國主義。中國國民黨過去種種革命的偉績和領導民衆運動的史實都是使全國各階層民衆有着極深刻的印象的。但現在因為有些別的黨正在和國民黨奪取民衆，煽動農民，欺騙廣大的勞動者，所以特別把農民應該需要怎樣的黨的問題，重複提出來談一談。

共產黨前曾借着國民黨的招牌，去大大的做過一番農民運動——欺騙過一番民衆，

而且現在還正在繼續的欺騙着；然而他們的所謂運動，除掉用來打擊本黨以及造成流寇式的暴動，使農民滅亡和自殺而外，別無一些成就，而這種掛羊頭賣狗肉的工作，却終於失敗了，那是因為他們欺騙農民，而給農民起來打倒了的。

另外也還有一些其他的黨，也還在談談農民問題之類，然而他們不僅是沒有正確的農民政策，並且他們所喚出的口號，立即便可以證明是欺騙農民的。

農民是自來被欺騙的，而又以中國的歷史事例最為顯著，歷史上農民之所以被欺騙，是因為他們沒有黨，而現在也還常常被欺騙，因為黨太多了。

真正代表農民利益，而「為農民」的，祇有中國國民黨。農民也唯有參加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纔是他們唯一的生路。

歷史上農民運動的幾個根本問題，大抵不外乎：（一）由於政治腐敗而產生土地兼併，苛誅暴斂，或是饑饉徭役，或是戰爭影響等等的原因，構成了農民戰爭的重大因素。（二）農民因為知識淺薄，土地觀念較重，不願離去鄉土等等的的原因，所以組織不易鞏固，政治主張缺乏，而易於為人所欺騙出賣。（三）歷史上農民運動所以失敗之另一最基本的原因，是因為沒有一個真正代表農民利益的黨，起來領導他們。（四）自資本主義輸入中國以後，農民整個的經濟環境為之一變，因為受着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

所受的痛苦最深，而革命的要求也格外的迫切。（五）過去農民運動輪根本缺憾，現在可以不發生問題，因為現在已經有了代表農民利益的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是一個真正農民的黨，農民運動在國民革命的領導之下，將一變歷史的陳跡與性質。







##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

###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政策

要談農民政策，首先牽涉到的是土地問題，中國國民黨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有着兩個重要綱領，一個是「平均地權」，另一個是「耕者有其田」。

這兩個綱領，驟然看來，似乎性質完全不同，不但不同，而且相當矛盾的，因為「平均地權」似乎還是一種社會政策，而「耕者有其田」却是極純粹的「土地公有」了。其實，這兩個綱領的運用，並不是如此籠統的，我們先將「平均地權」和「土地公有」的關係提出來分析一下。

有一種見解說：「平均地權」，不是「土地公有」，是徵收因社會進化而增長的地價，歸之公有。

另有一種見解說：「平均地權」即是亨利喬治的單稅制社會政策；仍私有土地之名，而稅其所盈，歸之公家，其餘之雜稅，一概免除。

由前之說，「平均地權」是社會政策；由後之說，「平均地權」是單稅制社會政策

，亦名單稅制社會主義。由前之說，地主仍可在原有地價上收獲利潤；由後之說，地主雖有利潤，却被國家徵收盡淨了。

因爲「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和「土地公有」都在總理遺訓和本黨有關民生問題及農運的各種決議與文獻中常常見到，各個人的立場與見解不同，因此，各個人的解釋也就往往有所差別。以先知先覺而又積四十年深思遠慮和革命實際經驗的總理，豈有對此革命主義最大目的之民生主義而提出模稜兩可的綱領的道理。

本來，中國國民黨一面須努力於新中國政治之建設，而一面更須領導全體民衆從事於革命之奮鬥，因此，國民黨乃是在朝黨而兼在野黨；既須站在政府方面指導政府，而同時又須站在民衆的地位，領導民衆，政府方面的政策，必須適合環境，遷就實事，所以是比較緩進而口號比較的低些；總理說：

「我們此時，實行民生主義，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受地的農民固然是可以得利益，失地的地主便要受損失，但是受損失的地主現在都是稍爲明白事體的人，對於國家大事，都很有覺悟，如果地主和農民發生衝突，農民便不能抵抗；我們要免去現在的衝突，要農民將來能夠抵抗，大家此時便要對農民去宣傳。……」

又說：

「中國的人民，本來是分作士農工商四種，這四種人除農民以外都是小地主，如果我們沒有預備就倣效急進辦法，把所有的田地馬上拿來充公，分給農民，那些小地主一定要起來反抗的，就是我們的革命一時成功，將來那些小地主，還免不了再來革命」。於此，我們可以見到農民力量並未養成，而地主又是如此的普遍，在政府方面乃不能不隨環境而推移。站在民衆方面的口號自然比較要高些，因為要領導民衆去徹底奮鬥；所以總理又說「我們要把農民的痛苦講得很清楚，讓一般農民都知道，農民只要知道了痛苦，便一定有覺悟」。我們明白了這種情形，便可以瞭解「組織農民」，「平均地權」是國民黨指導政府由漸進的土地問題的解決辦法而達到「土地公有」的方策；更可以瞭解「土地公有」和「耕者有其田」，乃是國民黨領導農民羣衆奮鬥的目標。可是這四個目標，一眼望去，似乎是各個獨立而不相聯續的；其實，在土地問題上，這四個目標，是有着緊密的連鎖關係和一定的步驟，他們之間的程序是：

(一)組織農民，(二)平均地權，(三)土地公有，(四)耕者有其田。  
在「平均地權」之前，是充分的「組織農民」，在「平均地權」之後，是實行「土



地公有」。這是國民黨解決土地問題和領導政府與農民的革命過程。至於「耕者有其田」，祇不過是土地公有以後的一種分配方式，換句話說，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必須先要「土地公有」，要實行「土地公有」，則必須先要「平均地權」，要走上「平均地權」的路，必須先要「組織農民」，這是解決土地問題一貫的程序；也便是國民黨的農民政策。我們在這裏，再來把「組織農民」，「平均地權」，「土地公有」和「耕者有其田」的四個目標加一點說明。

## 一、組織農民

農民政策，不單是民生主義的政策，並且是整個三民主義的政策，無論民族革命和民權革命，都必須要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前來參加，這革命才有力量，才能成功；所以「故中國之國民革命，質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因此，必須首先確定農民政策。

農民政策的範圍很廣，從土地問題以至於農村改革問題，統統都包括在內，但首要的却是屬於純政治部份的農民的組織問題；農民有了覺悟，有了組織，才能談到革命。農民參加革命的主要目的，自然是解放自己，擁護自身利益，要擁護自身利益，就要打倒障礙農民自身利益的敵人。現在農民的利益是國家社會利益的一部份，國家社會的利

益有了保障，農民自身的利益，自然也有了保障，所以，不消說，帝國主義和剝削國家利益的一切敵人，都在農民羣衆的打倒之列；而壟斷剝削，魚肉細民的土豪劣紳和不法地主，自然更是農民切近的目標，農民要從根本上來撲滅這些敵人，首要的是在摧毀他們的土地基礎，所以農民提出的唯一口號，是「耕者有其田」。黨領導農民奮鬥，黨對於土豪劣紳和不法地主所提出的反對口號也是「土地公有」和「耕者有其田」。所以說：「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又說：「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衡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但農民的參加革命，必須以政治的力量予以保障，而以黨的力量加以扶植領導，所以在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裏對於農民運動的主張，便作了政治的、經濟的和教育的三方面的決議，其中決議的第一項便是「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但是農民有了組織，有了力量，而起來和紳豪地主奮鬥，在這一種鬥爭當中，政府應該站在那一方面，用什麼方法來解決這一個問題呢？

自然，政府是黨政府，當然以黨的主張爲主張，以革命的意志爲意志的，是要代黨來執行摧毀封建勢力的責任，應當站在被壓迫的農民一方面的。但是，用什麼方法來

援助這些應該有而且需要土地的這些農民呢？如果「馬上就要耕者有其田，把地主的田，都拿來交到農民」，那末全國的大小地主聯合起來來一個反動呢？農民的力量一定抵抗不了，這一個革命行動，必然失敗；不但政府喪失了威信，而且農民要受重大的犧牲；所以應該用更切實的辦法來解決這一個實際問題。這辦法，需要具備兩個條件：（一）是盡量削弱地主的力量而增加農民和社會的利益。（二）分散各大小地主的聯合戰線。這個辦法是怎樣的辦法，便是「平均地權」。所以 總理說：「……：如果由一府的農民推到全國的農民都能夠聯絡起來，有很好的團體，農民要解除痛苦，便有好辦法，政府便可以靠農民做基礎；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去充公，令耕者有其田」。這是一個解決土地問題的和平辦法，但一切的前題是在「組織農民」。

## 一、平均地權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平均地權」是不是社會政策？不是社會政策。

社會政策的唯一原則，是一方面維護資本主義的剝削制度，一方面從資本家拿出一部份利潤來辦理社會事業，調劑貧困；以緩和日益發展的社會矛盾作用。我們從國民黨農民政策的幾個要點上可以證明「平均地權」決不是社會政策。（一）「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的決議：「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很明顯的如果是社會政策，就不能如黨的單站在農民一邊，扶助農民組織來與地主奮鬥。（二）總理自己說：「地主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田地拿去充公，令耕者有其田」。又說：「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是要納田租，那還是不徹底的革命」；如果是社會政策，決沒有沒收地主的土地，使之沒有可能的。（三）總理自己又說過，「民生主義，即是社會主義」可見決不是社會政策。同時，「平均地權」，也不是單稅制社會政策，這也有幾個原則：（一）單稅制祇是稅其所盈歸之公家，而仍其土地私有之名。（二）單納地稅不納別稅。我們拿國民黨平均地權的辦法來作一個比較，也可以曉得是完全不同的：（一）單稅制是一成不變的政策，而「平均地權」，乃是達到「土地公有」的一種手段。（二）「平均地權」辦法之下的地主，雖暫仍私有之名，但不像單稅制度之下的那樣永久，國家隨時可以沒收地主



的土地。(三)單稅制所課的稅是所得稅而「平均地權」辦法之下的重稅，乃是地價稅。

在「平均地權」實行之先，必須先使農民有着組織與團結，爲什麼呢？因爲「平均地權」是要重徵地主的地價稅的，如果農民沒有組織，而政府下令施行的時候，地主所繳納的地價稅，勢必取償於農民，而農民毫無組織，不能抵抗，則痛苦必愈加深刻。

農民有了組織以後，他們便會擁護「平均地權」，一面和政府合作協助政府推行「平均地權」的法令，一面可以使地主所納的地價稅再沒有取償於農民的餘地。所以，同一是實行「平均地權」如果行之於農民有組織的地方，一定可以行之有效，行之於農民無組織的地方，一定是推行不動。因爲民衆的力量和社會的制裁力，必然較政府法令效率爲大。

「平均地權」的方法到底怎樣，我們大家都已很明白了，是由政府規定「土地法」「土地節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等，由土地所有者，報價於國家，國家就徵稅，並可隨時由國家出價收買。

「平均地權」的目的，並不是企望地價高漲，而爲國家增加稅源，乃是使地主無所取財，而後達成「土地公有」的程度。「平均地權」的本身，雖不是社會主義，但確是

達到社會主義二種精確的手段。

「平均地權」對於地主是發生着拋棄土地而使之歸於公有的兩種極自然的作用的，其一、是地主對於土地的報價，多報恐地稅難負，少報則又恐政府出價收買，於是祇有實報，而實報呢，則各地農民運動很發達，既無法實行剝削，而地價又無高漲希望，且政府有隨時收買的可能。即便照時價實報，地主也是毫無出路的。其二、「平均地權」是國民黨協助農民運動，分散地主聯合戰線的一種極優越的戰術，地主們聽到「土地公有」或「耕者有其田」的口號，必聯合起來形成一種力量而從事反抗，至於「平均地權」則雖為達到公有的一種手段，但暫仍私有之名，地主們在意識上感不到怎樣劇烈的刺激，所以是分散他們的聯合戰線的一種方法，而終於達到「土地的公有的目的。」

## 三、土地公有

(一) 在 總理遺訓及本黨宣言中所昭示於我們的土地公有的根據：

其一：「我們解決農民問題的歸結，是使「耕者有其田」，這個意思，就是要農民得到自己勞動的結果，要這種勞動的結果不令別人奪去了，現在農民的勞動結果在地主，自己祇能分四成，地主得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這

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

其二：「原夫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即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必長此留存。可見土地實為社會所有；人於其間，又焉得而私之耶？或謂地主之有土地，本以資本購來，然試問其第一占有之人，又何自購乎？故卓爾基亨利之學說，深合於社會主義之主張，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歸公有，然後始可謀社會之永遠幸福也。」

其三：「世界地面，本屬有限；所有者壟斷其租稅，取生產三分之一之利而坐享其成，與工作者享同等之利益，不平之事，孰過於此！人工之分，既勞心力，自應得其報酬，土地本為天造，非人造也，故其分配，不應如斯密亞丹之說也。故土地之一部份，據社會主義之經濟原理，不當為個人所有，當為公有，蓋無疑矣。」

其四：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若非土地公有，則國家自無如許土地以分配於缺乏土地之農民。

總理關於土地公有之演說是很多的，現在僅錄其一二，以作例證。

(二)「組織農民」和「平均地權」是促成土地公有唯一的方法。

其一：「平均地權」既拆散了地主方面的聯合戰線，並且減低了地主壟斷土地的信念與慾望，則不難由國家收回土地權。

其二：「組織農民」一方面養成農民的團結，和自覺，自治，自動的能力，使農民的知能和地主相等，能抵抗地主的剝削，同時國家再重徵地稅，使土地成爲地主的累贅，而因消費不資，不得不放棄土地。

其三：「平均地權」實行到相當的程度，而發現左列情形即可將土地收歸公有：

(1) 依法令的規定，發生收歸公有的原因時，如地主不繳納地價稅……或無人承受的遺產之類。

(2) 地主表示放棄土地時

(3) 所有者願將土地收歸公有時。

(4) 各縣土地原屬國有省有，縣有一切公有及公私法人所有者，一概提前收歸公有。

(5) 土地法令規定收歸公有之期限。

總之，土地公有，要得着保障，纔能實行。甚麼是土地公有的保障呢？第一、是農民羣衆確是有了堅強的組織，而達到了自覺，自治的程度。第二、是「平均地權」施行



到了成熟的時期，許多地主都已被鎮壓下去，反動勢力也大致肅清，則可以不用疑慮的將土地收歸公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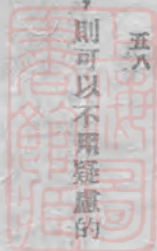
#### 四、耕者有其田

耕者有其田的意義，是土地的所有權屬於國家，而使用權屬於農民，換句話說，便是地主是國家，而佃戶是農民。這當然是土地公有以後的話了。

耕者有其田，是國民黨民生問題的重要綱領之一，也是國民革命的中心問題；如果能夠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則中國的土地問題，可說是極圓滿的解決了。

耕者有其田的利益，非常之多：第一、實行「耕者有其田」可使百分之八十以上被壓迫的農民，得到解放，就無異乎全國人民得到解放，這樣，才有偉大的力量來擁護國民革命的成功。第二、耕者得食，養成全國人民勞動的風氣，和勤苦的美德。第三、生產必然增加，國民經濟建設必可迅速而蓬勃的完成。第四、一切農民教育，農村改良，以及農民生活等等必可有一個絕大的轉變，而使農民的文化程度提高。

於此，我們可以弄清楚「組織農民」，「平均地權」，「土地公有」，「耕者有其田」的一貫的聯繫作用；這可說是國民黨農民政策的最重要的四項目標。至於有關於農



民政策個別的決議，則國民黨歷屆中央迭有規定，在此不多贅了。

##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的農運方略及其演變

現在，關於國民黨應該代表那些民衆的利益，換句話說，便是國民黨的民衆基礎是怎樣的一層，已經絕少有人談起了；我們相信，如果我們不是空空洞洞的來講國民革命，則到底那些民衆是屬於國民黨的這一問題，我們還是應該要加以注意的。因為，我們先應該對於各種職業民衆的革命性，衡量清楚，則對於指導各職業民衆的運動策略，也纔能正確無訛的。

許多人都以為國民革命是全民革命，並不是代表某一部份民衆，所以無須乎再講國民黨的民衆基礎的問題。不錯的，國民黨所要達到的目的是「國家富強，民生安樂」；是造就全民的利益。因為這一個前題，是首先在求得國家民族的自由平等，所以國民黨所爭取的利益，又可以叫做民族利益。但，這是指國民黨完成革命的目的而言，並不是指國民革命的基礎力量的構成；如果說國民革命基礎力量的構成，是這樣普遍的全民，那末，貪污，土劣以至於買辦階級豈不都包括在內，則革命的對象又是什麼？革命的基礎又安排在那裡？所以國民黨雖然是全民革命，雖然是代表民族利益的，但，國民黨仍

然有一定的民衆基礎，並不像一般人所見的那樣簡單。

總理在遺訓中曾經昭示我們，當總理在組織同盟會開始革命的時候，一般士大夫無不昏昏曠曠，目爲大逆不道，能接受總理革命主張的倒是下流社會的一般會黨中人。同時總理又昭示我們，滿清佔領中國二百六十餘年，迄其末葉，總理倡義的時候，所謂民族主義，在士大夫的心目之中，已經寂然無存了；可見當國民革命發端的時候，士大夫階級很少參加，參加的多是下流社會的農工，便是所謂會黨中人。另外，這些買辦階級的商人和地主當然都是反革命的，廣東的陳廉伯和陳炯明便是代表買辦階級的反革命的一個絕好的例證；地主階級更不用說，反革命的例子，是沒有那末多的時間和篇幅來引證的。全民之中，除掉官僚買辦階級，大地主和豪紳，另外的軍閥當然是革命的對象，這一大帮都可以說是帝國主義者直接間接的工具，能把他們包括在革命份子的範圍以內，而作爲國民革命的基礎說是全民革命嗎？那末，應該是國民革命的基礎份子，到底是那些呢？自然是農工，知識份子，和小商人了。別的且不說，我們單說農民，農民是國民革命最重要的基礎份子之一，這是誰都沒有異議，而不能否認的吧？國民黨自始對於農民便看得非常重要而努力於農民運動的領導和扶植，我們且來看一看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一貫的方畧。

在國民黨有關於農民運動的各種重要文獻和決議案中，首先見到提出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的，是在民國紀元前七年（公歷一九〇五，清光緒三十一年）中國同盟會宣言中所列舉的革命要點第四項，這樣寫着：

「四、平均地權，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這時可說，國民黨對於「改良社會經濟組織」的「平均地權」的思想，剛在發端，所以在「平均地權」的辦法之中，僅僅到「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的取其所盈，歸之於公的地步為止；還沒有「於必要時國家依報價收買之」的規定。同時在這裡所稱之增價乃是所得稅，還不是像以後所規定的地價稅，但在這時對於地主的壟斷土地，却已經抱了很堅決的革命態度，所以說「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可見國民黨在同盟會時代，便已經以土地問題認為是中國革命的大經，而逐漸注意到農民政策了。

其次，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所發表的中國國民黨宣言之中，關於解決社會經濟的



政策在土地問題和農民政策方面都已經規定了相當健全的綱領：

「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這一土地綱領的規定比較同盟會宣言中的規定，已經具體多了，不僅對私人土地所有權，加以法定限度的規定，而且規定國家得依報價收買地主的土地，這樣一來，地主便絕無辦法可以壟斷土地。雖未喚出「耕者有其田」的口號，但已經滋長了土地公有的意思。關於農民生活的改進方面，則如此寫道：

「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地位之平等」。

這一項規定包含了兩層意思：一是注意到了農民的組織問題；一是注意到了農民的生活問題；因為注意組織問題，所以要「改良農村組織」；因為注意生活問題，所以要「謀地主佃戶間地位的平等」。但是農民沒有組織，地主佃戶間的地位不會平等，生活就無法增進改善；反之如果沒有黨的扶植領導和政治力量的保障，農民的組織，也不會很自然的形成的。所以國民黨的要發展農民組織和領導農民徐謀地位平等，乃是革命綱領所規定的必然結果。

到了十三年的時候，國民黨對於組織農民領導農民參加國民革命的工作，已經相當擴張，國民黨已經認為農民是革命黨中一文主要的基礎部隊了，所以在同年一月發表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農民運動的主張，異常真摯熱烈的宣告於農民大眾：

「……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平均地權之要旨也。」

這樣，提綱挈領的揭發了民生主義的一大重要原則；接着表示了國民黨再進一步的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主張，以及協助貧農的態度：

「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

在這裏表示了協助貧農的極深刻的態度，以及國民黨農民政策各原則的重要部份。不僅如此，並且對於土地問題已經表示了「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即是「農民之缺乏田

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在這篇宣言的最後乃指出農民之強烈的革命情緒與要求解放之迫切。

「貧乏之農夫……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

又深刻的指出農民祇有在國民革命之中求出路，同時國民黨將以全力領導農民的利益而奮鬥：

「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對於農夫工人運動，以全力勸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實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在這一小節之中，有幾段極重要的意思的。其一，乃是國民黨已經確認農民爲黨的重要基礎之一，極明顯而堅決的表示了領導農民運動，輔助農民組織的態度，而且提供了方法。其二，國民黨曾要求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偉大農民力量，參加到國民

革命的過程中來，以促國民革命的進行。其三、是老實的說明國民黨是農夫和工人的黨，國民黨正從事於農夫和工人的解放，換句話說農夫和工人的革命祇有參加了國民革命，才是唯一的生路。

國民黨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黨的政綱的對內政策中，曾規定有關於農民運動的政策，其條文如次：

八、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九、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四、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于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中國的民衆運動——農民運動；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是有一個劃時代的進步的。我們從整個的社會方面看，在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以後農民運動便有着大發展，第二次代表大會以後，就格外的變本加厲的進行；從國民黨的本身方面看，自國民黨改組以後，農民運動無論在黨的領導和農民自身的活躍，都有着非常的進步和發展的。

在第一次代表大會以前，和國民黨還未改組以前；黨的活動大部份是着重在軍事



方面，一般民衆，那時也很少覺悟。所以總理說……從前做革命事業，農民參加進來的很少。就是因為他們知識程度太低，不知道有國家大事，所以對於國家很冷淡。……國民黨這次改組，要加入農民運動，就是要用農民來做基礎。要農民來做本黨的基礎，就是大家的責任，大家能夠負擔這個責任，聯絡一般農民都是同政府一致行動，不顧成敗利鈍，來做國家的大事業，這便是我們的基礎可以鞏固，我們的革命便可以成功。……」從總理的這一番遺訓之中，可以看出來，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的工作，是改組以後，纔進行的。改組以後，中央黨部方面，便增設了領導各職業民衆運動的機構，農民方面也設立了農民部。同時，更可以看出總理的重視農民運動，認為本黨有農民來做基礎，本黨的基礎便可以鞏固；而革命也就可以成功。從這裡便可以知道國民黨在改組以後，對於農民運動已經很努力了。在十三年八月以前，已經在廣州設立了農民運動講習所，而且第一期學生在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畢業以後，就都分發到各鄉村去做農運工作去了。同時，總理在十三年也親自審定了農民協會章程交由中央農民部頒佈，這一份農民協會章程，可說是中國農運法規的鼻祖。（農民協會章程暨中央農民部組織條例附錄）

戴季陶先生在他所著的一篇民衆運動的過去和將來中，曾經說到由同盟會推翻滿清

以來，這一時代中影響于民衆運動的黨內黨外環境是如此的情形：「(1) 中國人對於現代世界文化的實際內容沒有正確深切的了解。(2) 國內的人民生活狀況，沒有急迫地要求改造社會組織的需要。帝國主義對於人民生活的壓迫，是間接的關係，不容易引起人民直接而痛切的覺悟。(3) 當面的利害問題，局限於排滿和排外，對於實際的建設綱領，大家不感覺切要，一切革命力的發展方向，只及政治上的形式，而不能及於生活基本的問題。(4) 黨員的知識程度不單是尙未達到發揮三民主義的地位，連接受三民主義的地位都還未達到」。因為這些外在和內在的原因，所以在同盟會時代，祇有政治革命運動，而沒有社會革命的民衆運動，換句話說，那時客觀和主觀雙方的條件都還未達到，所以不能發展民衆運動。到了洪憲時代袁世凱的專制大壓力，重重的壓在社會的上層，還沒有真正覺悟的廣大民衆，不必說，自然喘不過氣來，一時動彈不得。無論士、農、工、商以至於青年，覺悟的程度不夠，都不能有所活動；即便是比較先進的份子，也因為抵抗不了袁世凱的恐怖政策，所以也毫無作爲。那時祇有 總理和少數的國民黨的先進份子，用很大的力量，鼓起失敗以後的勇氣，聯絡同志，組織中華革命黨要大家重振旗鼓，再舉革命。以後，獨夫的袁世凱死了，各地軍閥割據一方，使民衆從痛苦中漸漸發生覺悟，而國民黨也天天在「喚起民衆」，民衆受了這些影響，乃由黎明運

動的產生，而參加革命。五四，和五卅都是這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頁。但此外在客觀環境上還有造成以後民衆運動蓬勃的重要條件的。這據戴季陶先生說，那是由於歐洲大戰的結果：「一方面產生的俄國和德奧土等諸帝國的革命，一方面協商國所以有的廣大之殖民地間，發生很普遍的民族獨立運動，民族自決和社會改造兩大潮流，如像狂風一樣，吹送着二千多萬死者的血腥氣，逼布在全世界。只要是生活着的人類，無論是從正面去抵抗接受，從反面去退讓逃避，總之，沒有不受這兩個大風潮影響的」。誠然的，中國民衆所以產生黎明運動，並且由黎明運動進而參加革命，發爲以後蓬勃澎湃的民衆運動，這兩個大風潮的刺激，是一種異常重要的因素。這樣，我們對於農民運動的發端和開展的來龍去脈，約畧都可以清楚了。

國民黨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是民衆運動——農民運動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農民運動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像雨後春筍似的在各地發榮滋長起來，形成了一個極蓬勃的時代；但，在不久以後，便衰頹而且萎靡下去，幾乎完全停頓了。直到現在，始終未能恢復到過去那樣一個堅強活潑的原狀；那時農民運動由於動向的錯誤而至於失敗，實在是中國革命史上一個無可補償的絕大損失。

據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之決議，其中所說明的農民運動現狀，已是發

達得很迅速的了，中間有一節如此寫道：

「吾黨在廣東作農民運動的工作，爲期不過七月，已有農民協會組織的有三十七縣；會員六十二萬人；有組織之農軍達三萬人。前次討伐劉楊，此次統一廣東，農民皆能以實力參加；此可證明吾黨對於農民運動之進步。農民爲謀本身解放之急切，故參加國民革命亦努力，現在廣東以外，在珠江流域的如廣西，在長江流域的如湖南，湖北，安徽，四川，在黃河流域的如山東，河南，直隸，乃至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特別區，均有農民運動之興起。惟組織尙小，成效不著。吾黨欲使全國農民參加政治鬥爭，對於中北兩部農民運動自當特別注意。而在實際運動中，尤須確定全國統一的計劃，並確定經費，使此種計劃得以完成」。

看了這一節說明，可見當時農運進步的迅速，單是廣東一省在七個月的時間中已發展到有組織的農民六十二萬人，又不僅農民協會發達，並且農民也有了三萬人的武裝組織。同時，無論在珠江，長江，黃河等流域各省甚至熱察等特別區，也都發展了農民組織。因爲廣東才僅僅工作了七個月的時間，而廣東是民運的策源地，所以其他各地地方決不會超在廣東之先，因此，曉得各省的農運也都在極短的時期間中很快的進步起來的。



當時黨對於領導農運有着極堅強的主張與決心，在決議中又這樣說道：

「吾黨爲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其解放。因農民苟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爲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

因爲中國還是農業經濟時代，無論農民生產和農民人口，都是全國的絕大多數。國民革命，其實等於農民革命，這大多數的農民羣衆參加革命，革命事實上已經完成了，所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下絕大的決心來領導農民運動。

基於上面的種種理由，代表大會對於農民運動，更作了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的決議，其決議如次：

一、政治的——

甲、引導農民，使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參加國民革命。

乙、排除妨碍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劣紳土豪等。

丙、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

丁、明定農民以自力防禦侵害之原則。

戊、制止土豪劣紳，壟斷鄉政，扶助農民之自治團體。

己、無論何時，本黨應站在農民利害方面奮鬥。

庚、制定農民保護法。

辛、實行公用度量衡。

## 二、經濟的——

甲、嚴禁對於農民之高利貸。

乙、規定最高租額及最低穀價。

丙、減少僱農作工時間，增加僱農工資。

丁、取消苛捐雜稅及額外征收，制止預徵錢糧及取消無地錢糧。

戊、廢止包農制。

己、從速設立農民銀行，提倡農民合作事業。

庚、從速整理耕地，並整頓水利，改良農業。

辛、清理官荒，分配於失業之貧農。

壬、取締奸商壟斷物價。

癸、改良青年僱農及女僱農待遇。



子、注意農民救濟事業。

三、教育的

甲、厲行農村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

乙、利用地方公款興辦各種農民補習學校。

丙、盡力宣傳，使農民自動的籌辦各種學校。

以上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方面的決議，其執行的狀況，如果以性質而論，則政治的決議比較執行得透澈，不但執行，而且還有許多過大的地方。如果以條款而論，則偏於破壞部份的大概有不少是實施了，但偏於建設部份的，實施得比較少些。原因是（一）當時正在極劇烈的革命過程之中，到處都在摧毀着舊社會的一切不革命與反革命的勢力與意識，當時形成了一種風氣。所以這決議的偏於破壞性的，易於實施。（二）屬於政治部份的決議，其附帶條件及其他牽制比較經濟或教育部份的要少些，所以也易於實施。（三）當時確有一些共產份子墮入於農民隊伍之中，陰肆其搗亂行爲，所以把決議當作他的工具來運用，因此，便不免有過火所在了。

另外，在第二次代表大會之中，因為要更澈底的發展農運，所以在黨的一方面的基構，也特別加強了，因此，又作着如左的決議：



本黨爲求解除農民痛苦，使其成爲有組織之民衆，以促革命之成功；故對於內部之組織，尤須有嚴密之籌劃，茲規定如左：

1. 各省黨部均應設立農民部，並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實行中央黨部之統一運動計畫。

2. 中央黨部指導之下，於本國中北兩部，選擇相當地點，各設農民運動講習所，以培養農民運動人才，確定並擴大農民運動經費。

3. 各省區市黨部之宣傳部，須與各該省市之農民部發生關係，尤須與中央農民部發生密切關係，使此種運動，成爲本黨的統一運動。

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國民黨各省市執行委員會對於農運和工運本來都是綜合於一部，設一個農工部的；自從有了這樣的規定以後，大都已將從前農工合部的舊制取消，專設了農民部，以爲專一指導農運的機關了。至於農民運動講習所，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在廣東已經辦理了五屆，畢業學生達四百五十四人。其後，更繼續辦理第六期，由各省市選送學生，達三百二十餘人。不久，北伐軍佔領武漢，農民運動講習所便在武漢辦理。

當時的農民運動，已漸漸臻於繁盛發展之域，不僅黨的領導日就嚴密，而當時國民



政府爲表示恪守黨綱以政治力量保障農民運動起見，曾三次發表宣言，公告農民，以表示政府誠懇之態度。同時農民自衛軍已被認爲農民自衛的法定組織；中央農民部致廣東省署請通令禁止聯團強迫農民協會加入的公函中說道：

「……推原其故，實由於辦團者，本爲盤據鄉曲，把持鄉政之劣紳，祇知招引匪類，以張羽翼，挑撥械鬥，以飽私囊，徒有聯團之名，而無自衛之實，加以層層剝削，重苦農民，未見其利，飽受其害。……其尤劣者更假借鄉團名義，日與農民協會爲難，鄉團中其非常備之團丁，本與協會會員同屬農民，痛癢相關，休戚相共，乃爲彼輩離間煽動，已至相殘害。……欲爲農民謀自衛，非由農民協會自行組織農民自衛軍不足以收實效。……政府爲擁護農民利益計，爲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計，只有督促農民自身團結，組織農民自衛軍以謀自衛。」

所以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那時全國有組織的農民才祇一百萬以上，而其中武裝農民却已經佔了二十萬。在二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時，因爲北伐勝利的結果，已有好幾省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那時有組織的農民，已達四百萬，其被武裝者，自然更有增加。

民國十五年，國民黨中央與各省會舉行特別關於保障並發展農民運動的聯席會議，

在會議之中，認為國民黨應以領導農民的經濟鬥爭為反抗帝國主義和地主階級對於農民在百份之五十以上的重大剝削而盡其任務與意義；因此決議經濟鬥爭的政綱有如下數條：

一、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

二、禁止重利盤剝，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禁止上期租。

四、禁止預征錢糧。

五、禁止包佃制。

另外並決定佃農使用土地權，改良田稅法則，並規定區鄉自治機關，關於地方經濟事務之各項主管權力。這些決定，在聯席會議認為都是屬於農民初步的經濟鬥爭綱領，本黨必須領導這一鬥爭使繼政治鬥爭而得到勝利。在國民政府管轄區域，當用政治的力量，幫助農民達到目的。但以後這些綱領在各地地方，多沒有能夠澈底實現，所以沒有能夠澈底實現的原因，據二屆三中全會對於農民問題的決議中說：「農民協會雖欲實現此等議決，而遭鄉村把持政權者之嚴厲拒絕或打擊，政府與黨部方面，因忙於軍事行動，對於農民不能保障其組織，更不能給以積極的援助，使建立農民自治的政府，使農民



能以自治政府的權柄，戰勝其敵人！」可見當時革命潮流正在高漲，而農運也正在發展之際，民間的障礙也還是如此的嚴重，在別的環境之中，便可想而知了。

於是二屆三中全會「爲立刻實現中央及各省黨部聯席會議所通過的一切對農民問題的決議，並由於北伐勝利，新軍閥鐵蹄底下解放出來的地位，尤應根據考查農民的實際要求，妥定實現決議之方法。」爲達此目的起見，二屆三中全會主張國民政府設立農民部，而農民部的責任，則爲實行土地改良及農民所要求經濟的，政治的改造和建設。因此三次全會又作了下列的決議：

(一) 政府應立即着手建立區鄉自治機關，由區鄉居民按照區鄉自治法組織之；管理區鄉一切行政，經濟，財政，文化等事宜，農民協會，應在本黨指導之下，爲組織與指導此自治機關的中心。區鄉自治法另定之。

(二) 區自治機關內，應設立土地委員會。(必要時，鄉自治機關內亦可設立之)由農政主管機關派員及農民協會代表組織之。以籌備土地改良及實行政府所規定關於土地整理與土地使用之各種辦法。

(三) 所有鄉間不屬於政府軍隊之武裝團體，必須隸屬於區或鄉之自治機關，如有不服從者，即應依照處置反革命條例處辦之。區或鄉之自治機關，應有改組此等

武裝團體之權力，使此等武裝團體確能保衛鄉村人民，而為鄉村人民之武力，保衛鄉村人民所必需之武力，如感覺槍支不足時，政府必設法補助之。

(四)本黨聯席會議，關於減租百分之二十五的決議，應於本年內完全實行，田租契約應向鄉自治機關註冊。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得決定當地最高租額，並監視不得超過鄉自治機關與農民協會應廢除一切租約內或租約外之任何苛例。應由政府下令准許親自耕種之佃農，有永久使用土地權；非地主收回親自耕種，不得調回另佃；如佃農自願退田或地主收回親自耕種時，佃農對土地所增善者，應得相當報酬。

(五)區鄉公地及廟產，政府應下令飭其交給區鄉自治機關管理；各宗族公有之祠堂地產，須禁止族長或少數家老份子把持，致違反宗族內貧困者利益。

(六)政府應嚴重處罰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並應依法沒收其土地財產，此等土地財產之屬於區鄉者，應視為人民所共有。

(七)舊有田稅法則，實為不合理不公平之稅則，急應改革。至於現在征收於農民之各種苛捐雜稅，為害農民經濟甚大，亦應逐次廢除。政府應從速規定與當地需要相當的劃一的稅率。其他對於土地及鄉村生產品所征收之新稅，須一律廢除。

，如此方可減輕農民之負擔。一切收稅機關應移轉於區鄉自治機關及財政主管機關特派員之掌握，不准劣紳土豪盤據。

(八)爲減輕農民高利貸之剝削起見，政府應明令禁止高利盤剝，規定利率，不得高過年利二分或月利二釐，並禁止利上加利。對於農民債務，國民政府農政部，應從速確定辦法，以解除農民因債務所受之痛苦，並應設法立即組織農民銀行，年利百分之五，貸款與農民。

(九)爲防止地主及奸商抬高糧食價格及救濟天災時之貧農起見，政府應准區鄉自治機關請求農政主管機關，給以管理糧食出口及保存一部份糧食之權。

(十)國民政府應加緊籌備以下各問題，預備提出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一）付租須經由區鄉自治機關，如此，政府可由租內扣除田稅。（二）實現民主制度之縣政府。（三）組織獨立民主主義的司法制度，以解決由土地發生的問題及他種問題。（四）解決貧農土地問題之具體辦法。

這十項決議，對於農民的援助，無論在經濟方面或政治方面，都可說是無微不至；積極方面盡量設法使農民樹立自治政權，並將此項政治的權力操之於農民協會之掌握，而且將武力與經濟也統統包括在內，消極方面盡量以國民政府的政治力鎮壓地主和鄉村



舊有的權力份子，使之無法抬頭。同時國民政府並以經濟的建設與司法等方面予農民以絕大之援助。

二屆三中全會認為以上的決議，乃是建立新社會制度唯一方法，中央全體會議對於一切障礙，或破壞此種聯合戰綫，或妨礙農民運動之發展，或阻礙國民政府解放農民及解放全中國之革命政策之實行者，必毅然決然與之奮鬥。因此，爲切實實施此項決議並使政府負責以及擴大宣傳起見乃又作了如下的決定。

(一) 下次全體會議，政府應作對於以上各項實施成績之報告。

(二) 號召本黨全體黨員，一致起來宣傳此項議決，使中國農民全體了解，在各鄉村各軍隊各團體中或用印刷品，或對於不識字者，用宣讀方法，務使每人都能了解此項議決。

此項議決案，已後到底是否實行，或實行至何種程度，固無案可稽，無從伸述。惟以後不久，因政治日解之紛歧，清黨運動既起，中央之寧漢兩部分組織，即告分裂，但不久漢方亦繼續行清黨，此爲吾人所知者，故此項議決案，恐仍以政治環境之變遷，而未如期實施。

另外，二屆三中全會並發一對農民宣言，宣言中之大意，係伸述農民運動與國民革

命之密切關係，國民黨之如何擁護農民利益，並特別提出農民武裝，貧農需要土地以及經濟問題，地主與鄉村政權把持者之鎮壓等各種問題。總之，當時農民運動之空氣，可謂急進熱烈，達於極點，頗有如火如荼之概，惜為時未久，即形瓦解，良可慨耳。

我們在這裏摘引幾句戴季陶先生說明那時民衆運動路向錯誤的話，來作為當時農運所以失敗的因素的說明：

「貪力量的人，會被力量迷惑；貪知識的人，會被知識迷惑；貪金錢的人，會被金錢迷惑。能夠打得開這一種迷惑，在舉世昏昏當中，把握得定的人，實在是很不多的。時代逼迫着走向孫先生的三民主義旗下的人，既迷於武力，又迷於知識，迷於金錢。片面可憐的唯物史觀，埋沒了他們的人性。於是打着三民主義的招牌，頂着國民黨的旗號而實行其破壞國民黨的計畫。他們所用的手段，就是取得民衆。他們把民衆看成一種奪取政權的材料，喚起民衆，組織民衆，只是爲此。所以他們不問民衆的利害如何，而只管逼着他們去鬥爭。無理性的政權慾，把一切民衆都列向迷魂陣裏去了」。

以上是戴先生說明當時一部份做民衆運動的人的現象，當時的共產份子，自己曉得用共產黨的名義對外去做工作，是沒有人能夠信仰，做不通的，於是祇有投到國民黨這

一邊，借着國民黨的招牌，打着國民黨的旗號去煽動民衆，誘惑民衆而實際上却做着共產黨的工作，挑撥農工對國民革命聯合戰線的惡感，陰肆其篡竊國民黨黨權和破壞國民黨民衆基礎的計畫。戴先生所說的一時代逼迫着走向孫先生三民主義旗下的人，「這便是指共產份子而言。因為當時的共產份子無法容身於社會，祇有掛羊頭賣狗肉般的跑到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來了；後來長沙的馬日事變等等都是這批份子無理性的政權慾在欺騙農民，出賣農民的結果。」

到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民衆運動的方針，有了一個極大的轉變，農民運動的方式，自然也和以前完全不同了，根據大會決議案的說明，所以要變更民運方針的理由是：

「……本黨觀察民衆運動之缺憾，可總括之爲三點：其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而祇知單純作喚起民衆之運動，迨民衆既起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結果遂陷民衆於妄動暴動之境。其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故其結果則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助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其三，過去軍政時期中所施行之

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之以軍政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誠以訓政時期之工作，已與軍政時期之工作大異其趣，過去工作，在於革命之破壞，今後工作，則在革命之建設也。因此三種缺點，故大會認爲最近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會所頒布之識字、造林、衛生、保甲各項運動，實爲今後亟圖補救以上三種缺憾之方法之一部分工作；惟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大會認爲於原則上有須明白規定者四端，茲舉之如下：一

在這裏把三屆中央所以要變更民運方針的緣由說得非常詳盡，最主要的是軍政時期的工作和訓政時期工作的性質不同，所以必然要轉換辦法。其實還不止如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已經是清黨以後了。先前的民衆運動，確有不少地方受了共產黨的愚弄，把民衆鬧得一團糟。「攬到農民運動，弄得農民離了田地，農民協會可以隨便開庭問案。凡是組織一個民衆團體，便成立了一個封建藩國，而且這一個封建藩國，目的專在革命，事事破壞政府的紀律，擾亂社會的秩序，却說不出他什麼地方錯，那件事情非。一不但如此，並且妄動暴動起來，所以說「民衆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了。因此，乃有改變方針的必要，新定的四項方針如次：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此後，農民運動，當然也在這四項方針之內，變更了過去所有的組織意識，組織形態以及各項工作之標準與方式。本來農民協會的名稱，以後便改作農會，本來的農民協會級數是全國，全省，全縣，全區以及鄉的五級，而農會是鄉、區、縣、省的四級；本來農民協會的組織是委員制，而以後乃改爲理監事制；本來農民協會的構成份子是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的手工業者以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而以後的農會，則爲有農地者，佃農，一年以上之僱農，以及農業學校畢業者，暨具有農業知



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因此，農會在份子方面和以前的農民協會，已經大異其趣了。但這還是修正了以後的農會法，過去的農會法的組織份子確是不甚正確，所以農民運動在過去確是受了不少窒礙，農會法也不免有矯枉過正之嫌。

三屆中央對於農民運動的決議案很少，祇是二次全會有兩個，三次全會有四個，但這些都不是單獨爲農民運動的決議，祇是在別種性質的決議案中，牽涉到農民運動的問題而已。二次全會是振刷政治決議案第四項有着關於農運部份的是：「限於本年年底將各省田租額數，農人生活狀況，生產概況調查完竣，爲實施二五減租之基礎。……」關於二五減租一層，除浙江之外，其他各省，始終沒有實行，即便在浙江，時至現在，也還有許多縣份是行不通的，佃農與地主之間，因而不時引起糾紛。另外一個決議是偏於農業政策方面，和運動沒有直接關係僅是一獎勵農產，發展林業，興辦水利，提倡合作，改良農民生活」等。三次全會也是和二次全會的相彷彿。

三屆中央和二屆中央對於農運的精神不同之處是，其一，二屆中央破壞的程度較重，革命的程度較強，三屆則建設的意味較重而漸趨於穩定。其二，二屆中央較偏重於政治性質，三屆則着力於經濟建設。其三，二屆中央指導之下的農運甚活動，然易陷於妄動。三屆則有秩序，然易陷於消沉。然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這四項民運方針的決定，

也是中國農民運動變化的一個大關鍵，從此以後，農民運動就轉換了性質。但三屆有一個絕大的特點，便是一切法規，到了這時候，便燦然大備了；各種農運法規這時都有了一定的程序，關於土地問題的土地法等也都在這時起草了，這樣一來，社會的秩序，政治的保障都有了法的根據，便可以免除一切的混亂，自然，農民運動才又進入了一個新的境界。

從三屆以後一直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為止，關於農運的精神沒有變動，可說大部份是以三屆中央所定下的民運方針為根據的。第四第五兩次代表大會所有關於農民的決議，也完全着眼在經濟方面，因此，從三屆以後直到現在農民團體的活動，可說是純經濟的活動，而民衆團體，也可說是純經濟性的職業團體了。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依據訓政時期約法關於國民生計之規定確定其實施方針案，其中第四五兩款有關農運。

四、中國為農業國家，今後固須盡力於基本工業之建設而尤不能不注意於農業之發展，合作事業之提倡以及本黨土地政策之實施，一切水陸交通，運輸事業，金融事業之建設方針，均須以便利於農業之發展與農氏之生計為要件此為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四。

五、邊地開發屯墾與移民實邊爲發展農民經濟之重要方針，必須訂立方案積極進行；並予以財政及其他必要之援助，而對於邊地土著人民生計之籌劃，尤爲緊要，故開發邊地必須特別注重邊地土著人民之生計，此爲國民生計建設之方針五。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是：

(一) 實行土地統制以便調整土地分配促進土地使用而利整個國民經濟之建設。

(二) 迅速規定地價實行異進之地價稅及增值稅以圖平均人民之負擔，充裕政府之收入。

(三) 實行「耕者有其田」以謀改進農民之生活，增加農業之產量，兼以鞏固農村之組織，奠定民族之基礎。

(四) 促進墾殖事業以擴大可耕之面積，增加國家之富力，兼以調劑人口充實邊疆。

(五) 活動土地金融以調劑農村經濟取締高利貸扶植自耕農，增加農村資本，獎勵土地生產。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正在抗戰異常熱烈的時候舉行，所以大會中所有的決議，都是以抗戰建國爲前題的；大會中對於農業經濟及農運問題作了如左的決議：

一、農民生活應使之安定。農民為直接生產者必先使之生活安定，庶可提高其生產之效率，是以各地農村之秩序必須盡力維持且為培養農村毋害農事起見，各方辦理徵兵徵工，均當力避苛擾，使安耕植，要以前方作戰與後方生產相輔並進不相妨害為主旨，至厲行保甲，肅清盜匪，嚴禁騷擾，灌輸戰時常識等各項工作尤須盡力以赴。

二、農村經濟應速活動。農民向感資金缺乏發展為難，而生產效能不免受其影響，政府對於農村金融之需要，極為重視。救濟方法尤重在健全農村合作之組織以農產品之生產抵押及保證，並在農業中心區域多設合作金庫，舉辦農業生產貸款，由政府責成主管機關，運用政府所撥資金，積極進行，並利用各地倉庫為農產之儲押，使農村經濟益形活動。

三、土地分配應逐步改進。農村土地問題之根本解決，當依照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使耕者有田，勞者得食，在此抗戰時期，固不宜操之過急，亦須積漸施行，穩健推進，茲擬在陝北各縣試行贖土歸田，平均耕地，使農民各得其田，而地主漸收其值，以投資於生產事業，在江西省內，亦擬試行分配農田，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察情形，相機推廣。



同時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抗戰建國綱領，關於農民的部份有着好幾條，但有關於運動的重要綱領是：

廿五、發動全國民眾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農民在抗戰過程之中，出了力還要出錢，兵役工役固然大部份都是農民在負擔，而對於國家賦稅也還是同樣負責，可說對國家民族已經盡了相當的義務與責任了。

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的領導工作，約可分為四個時期，以民國十二年為起點至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前，這時的工作，完全致力於廣東一省，可作為第一時期。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乃漸漸注意於其他各省，及光復武漢農運工作乃臻於繁榮，可作為第二時期，自清黨以後經三四五三屆中央之指導而迄於七七蘆溝橋事變，可謂為第三時期。抗戰開始，民衆運動之組織與活動方式，有一絕大轉變，可謂之為第四時期。茲節錄二屆中央農民部在民國十五年十月所作之報告關於當時農運工作之情形，以為第一二兩期國民黨領導農運工作一般狀況之說明：

「全國農運工作最先起者為革命策源地之廣東，現在可稱為稍有基礎者，亦為廣東。其他各省雖興起較後，然以農民所受政治及經濟之壓迫，日甚一日，一方面又



受廣東農民運動之重大影響，故亦已繼續興起。惟就時間言，廣東農運已歷三年，而其他各省，多半開始於去年秋冬之間，（十四年秋冬之間）時間既短，且加以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等嚴重之壓迫，故步進甚緩。現時全國有農民運動之省區：計有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山東、直隸、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陝西、熱河、察哈爾等十六省區；已有組織之農民，總數在一百萬以上（此數字與二屆三中全會對於農民運動之決議所列數字不同，決議中所列之數字為四百萬，大約先後之時間有所差異，因而其數字亦復不同也）其中武裝農民約佔二十萬，以全國農民總數計之，尙未及三分之一也。全國各級農民協會，約計五千餘，組織亦多鬆懈，然就過去一年之事實觀之，農民參加革命已著極大之成績，農民有參加革命之需要與可能，已漸次成爲顯著之事實，本黨農工政策之適合於時代的要求與本黨確能爲農民羣衆努力解放運動亦已得到絕大之證明。……

在第一時期中，本黨對於農民運動之工作，幾注全力以宣傳組織，廣東一省之農民。故爲期不過七月，全省已有三十七縣有農民協會之組織，會員六十二萬人。劉揚之役，與兩次東征，平定南路，肅清反動派等皆得農民之協助，此可證明本黨確能領導農民羣衆，爲農民求解放。在此期內，本黨因爲養成農民運動人才，先後

辦理五屆農民講習所，畢業學生總共四百五十四人，三分之一，由中央農民部分派廣東各地爲特派員，從事工作，三分之二，則分遣回籍，從事各地方農民運動。所有廣東各地農民協會，多於此時組織起來。廣東省農民協會亦於此時（十四年五一節）宣告成立。

農村中發生許多重大問題，如廣東地主壓迫農民，花縣土豪劣紳慘殺農會職員，高要地主劣紳勾結土匪，向農民屠殺，普寧農民與地主鬥爭等，本黨皆站在農民利益方面，切實爲農民援助，使農民得到相當的勝利。并籌備廣東全省農品展覽會等，預定經費八萬元，因戰事影響，以致停頓，至爲可惜。

至第二期，本黨各省執行委員會，大都已經成立農民部。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全國農民運動經費，每月總數一萬八千元，爲全會各部經費之冠，即此一端，亦足見本黨注重農民解放運動之一班。至分配之方法，則按照各省工作情形以爲標準。關於全國農民運動之進行策略，由中央農民部及各省農民部。組織農民運動委員會，負規劃指導之責。又如擴大全國農民運動之宣傳與組織起見，中央農民部繼續辦理第六屆農民運動講習所，各省區選送決心爲農民利益奮鬥之青年學生，來所學習。計河南，直隸，山東，陝西，四川，熱河，察哈爾，綏遠，湖北，湖南，

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奉天，雲南，貴州，廣東，等省區，皆選送學生，總數三百二十餘人，經費每月五千元，學習時間共六個月。全國革命青年於本黨策源地，教授訓練與實習，亦比較以前數屆更爲嚴緊。現全數學生已畢業回籍，集中於本黨指導之下，從事工作，全國農民運動已有一致之進行。將於最近之將來，得一新發展之局面。關於宣傳方面，中央農民部有定期刊物兩種，中國農民（月刊）與農民運動（週報）及專著兩種，農民運動叢書七種，農民運動叢刊三十二種，小叢書四種，黨報國民新聞及民國日報亦極爲努力宣傳。此外各省黨部，如湖北，山東，四川，湖南等省，均有關於農民運動之定期刊物。在此時期內，廣東農民已在本黨指導之下，開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正式有組織之農民六十二萬，廣西，福建，湖南，湖北，浙江，江蘇，河南，山東，山西，江西，貴州等十一省，亦派有代表參加。河南，湖北兩省並已成立全省農民協會。河南一省，有組織之農民三十萬，全國有農民組織者十五省區，有組織之農民百萬以上。所有有農民組織之地，即本黨勢力所及之地，凡加入農民協會之會員，大多數接受本黨三民主義之宣傳，願意加入本黨。廣東省全省黨員代表大會（十四年十一月）出席代表，約有七成以上是代表農民者。本黨政府出師北伐，粵湘鄂贛等省農民，皆能本其信賴黨的力

量，隨時隨地以爲革命軍效力，是以北伐軍能於兩月之內，先後克復長岳，武漢，進展至豫贛兩省，而北方最大之直系軍閥，一蹶不能再起。於是足見本黨農工政策之適合於我國現代革命要求，而本黨亦確能爲農工羣衆之解放運動而努力。此後，本黨革命勢力，將隨農民運動之發展，而深入於全國各階級民衆之內。

以上是在中央農民部的報告中所見到的第一、二期農民運動的一般情形；至於第三期呢？首先因了共產黨的利用農民，到處引起暴動，中央乃不能不變更方針，予各地農民團體以嚴密之整頓。同時各地方的地主豪紳階級本來有的是畏懼革命勢力，久已消聲匿跡潛伏不動的，有的是久已爲革命力量所打倒的；但因爲農民運動爲共黨所利用而造成妄動暴動的結果爲社會人士所痛絕，乃又乘此機緣抬起頭來，到處反動，造成他們反動的聯合戰線，以與革命勢力對抗。所以農民運動在一個相當的時期中，幾於完全解體，以至過去成績，廢於一旦。各地民衆，一聞農民運動卽以爲是共產組織，聞風退避。迨後，經各地黨部再行從事宣傳，從頭做起；更經過相當時間之後，各地始再有農會之成立。原來所有的農民協會予以整理改組，使之充實，未曾成立農會之處，乃指導其組織成立。這時一切法規都已訂立，故民衆組織團體的手續亦已均有嚴密規定，而其秩序則較第二時期穩定許多。



第四時期，則正在目前的抗戰環境之中，中央爲使農民得以參加動員工作起見，故對於農民組織的嚴密與擴張，農民生活之改善，多所扶植指導。因此之故，農會法亦經修正，參加農會之份子亦經加以變更，而其他如組織系統和團體事業等等都莫不有適合實際環境需要之規定。

農民運動的方式，自三屆中央立法工作完成之後纔有一全國統一的形態；至現在爲止，凡民衆的組織團體必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逐步辦理，方爲合法。三屆以前，各省農運方式，多不一致，類皆各依其特殊之客觀事實，以異其運動之方式，就大體觀察，約可分爲四種，茲據中央農民部之記載，轉錄於次，以資參考。

(甲)由下層各個農民加以宣傳組織：先成立鄉農民協會，而區會，而縣會省會；此種組織比較嚴密，不易爲土豪劣紳所屬難，故勢力亦比較充實，常與鄉村封建勢力衝突，成爲農村中新舊勢力衝突之對象。此種衝突現象又時常被眼光短淺及缺乏民衆運動經驗者，認爲是搗亂行爲，是不良好之現象，是普通農村中基於宗法社會思想之械鬥性質，其實此種衝突現象，乃封建制度崩壞過程中所不可避免者也。此種方式，以廣東應用爲最多，故廣東農村中之新舊勢力衝突亦最甚，其他如河南，湖北，湖南等省，僅有一部份之採用耳。



(乙)第二種方式：適與第一種相反，先成立上層組織，再從事於下層運動。此種方式，所以採用之理由，不外三種原因，第一依賴政治運動的力量，以從事民衆運動；第二採取最捷之途徑收民衆運動之效果；第三誤認廣東現時之農運現象爲不幸之現象，欲紆道以圖避免；此種方式最易爲鄉村封建勢力所假借，或爲非真正的民農運動，結果令民衆懷疑，以爲與從前之紳士式，局董式之自治運動，殊無二致。此種方式，以廣西採用爲最多，湖南自革命軍克復長岳後，亦有此種傾向。據最近之報告，山東省擬爲一度之嘗試。此種方式之民衆運動，非絕對不可用，但得失之點，至爲相見，且將來非經過許多困難，與犧牲，仍未易達到真正之民衆組織，成爲真正之民衆勢力也。

(丙)第三種方式，爲各地農民本有一種秘密或半公開之組織，但以組織不嚴密，且缺乏革命的策略，不能成爲農民解放的利器，現時從事農民運動者，只須有相當的宣傳與指導，即可使此種秘密或公開之組織，變成革命的利器，變成農民解放的唯一工具——農民協會。此種運動方式雖不如第一種方式之嚴密，但較第二種方式爲良好。此種方式現時最多採用者（指民十四五年之間）爲河南，山東，陝西等省，因此數省之農民秘密組織最爲發達，紅槍會，大刀會等皆爲

最有勢力之農民組織，故此數省之農民運動工作，皆對於此等組織加以十分之注意。在河南省所以能在一年之內，得到有組織之農民三十萬者，完全出於此種原因。但此種先有組織之農民，已具有本來之組織的個性，如不能消滅其本來之組織的個性，而即令其參加解放運動，參加革命，則其危險性，仍與第二種方式無異。

(丁)第四種運動方式，以江浙，安徽，江西等省為最盛，此種方式之所以盛行於此數省者，自有特殊之客觀事實。此種方式最著的特質，為避免衝突，移經濟政治的鬥爭，於溫和的改良政策之上。故其農運工作之重心，在辦理農民夜校，農民俱樂部，精武會等。「現時農運工作最當注意者，為與農民排難解紛，俟農民有覺悟時，始組織起來。」此即第四種方式之最好的說明。此種方式，在反動勢力高漲底下，自然可以避免許多危險，但農民因此而缺乏組織，缺乏政治經濟的解放運動的經驗，在國民革命過程中，此種運動方式，殊有急須改正之必要。

以上的四種農民運動方式，為十五年中央農民部之記錄，此可說明十四五年間全國農運的一般形態。方式(甲)之實施者，大約僅農運能公開活動之革命策源地的廣東一

省，其餘各地除當時北伐軍所克復者外，餘都在軍閥鐵路之下，不能自由活動，因此，爲適應環境，而不能不有各種相異之方式，使全國農運的形態，不能統一。此亦爲當時必然之事實。惟於此說明之中，可以概見二屆中央當時對於農民運動之一般的急進態度，與其努力扶植指導之熱忱。

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全國既完全爲國民革命軍抵定統一，農民自然可以公開的組織與運動，因此得以依據法規在政治力的保障之下，循序進行，於是全國各地的農運方式，也就完全統一了。（有些地方的紅槍會大刀會等農民的秘密組織，依然存在，但此種組織，已被認爲非法的了。）

##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和中國共產黨的農民運動

要明瞭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和中國共產黨的農民運動之不同的所在，首先應該弄清楚國民黨和共產黨之主義的差異以及雙方農民政策的懸殊之點。

國共兩黨主義差異的地方很多，已經過許多人詳細的檢討過，此地爲了要說明雙方農運的差異，所以略略把一點有關係的部份寫下：

共產主義以偏面可通的唯物史觀爲其哲學基礎，這是誰都知道的；因此，迷信於唯

物史觀的共產黨的徒衆，便把人類看作十分的機械，因為把人類看作與一般的物完全相同，所以他的方法也是十分殘酷，並且他們祖述馬克斯的見解，認為這種殘酷的「鬥爭」是歷史必然的結果。

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史觀，所以革命的最後目的是在人民生存的保障與「衣食住行育樂」的生活圓滿與安適。因為人民的生存無保障與生活不安定，所以產生革命的動機，而這種革命的動機，就是起於人類的同情心，這種同情心，便是仁愛。

共產主義既是主張階級鬥爭，因此，共產黨對於那些階級沒有分裂的，便設法使他們分裂；以一個階級打倒了別一個階級之後，再從一個整個階級裏面去使他們再分化。中國爲掃蕩帝國主義的侵略勢力，所以一定要用民族主義來作民生主義對外抵抗的前衛，爲要摧毀軍閥、貪官污吏和土豪劣紳的勢力，所以又要用民權主義來作民生主義對內發展的前衛。並且，我們曉得造成中國農民痛苦的根本原因，不單是從地主方面來的，所以土地問題，可以用政治的力量來解決，可以不必用什麼土地革命，更談不上那毫無人性的殘酷的階級鬥爭而祇要用民生主義。

共產黨本來是自稱爲無產階級的黨的，所以他們是以無產階級做基礎；（中國真正無產階級的廠工極少，共產黨所煽動的大抵都是些無業流氓。）而農民却是多階級的，



在其產落看來，這多階級的複雜的一大羣，決不是他們的基礎。而國民黨呢？民族是全民的，民權是全民的，而民生主義自然更不是偏於那個階級的民生，中國農民佔了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成數，不是國民黨的基礎，還應該叫那一種人民來做國民黨的基礎呢？

現在再來探討一下兩黨農業政策的差異。

共產黨的農業政策，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共產黨發表土地佈告，大意不外下列二點：

一，無賠償的沒收私人的地產，由土地委員會與農代表大會辦理接收手續。  
二，土地使用權，依一地域的人工供給的多寡與每地需要的多寡平均分配。  
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勞農政府第二次佈告又宣布永遠廢除土地私有權，就是農地農有權，也在廢除之列。

國民黨的農民政策呢？不僅是有方法有步驟，並且是非常公允非常和平的。總理說：「對於地主要解決農民問題，便可以照地價去抽重稅。如果不納稅，便可以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令耕者有其田」。又說：「我們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點鼓勵，有一點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怎樣才能夠保障農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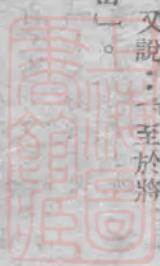


的權利，要怎樣令農民才可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又說：「至於將來民生主義真是達到目的，農民問題，真是完全解決，是要耕者有其田」。根據總理這幾段話，可以歸納兩點：

- 一、保障農民權利，解決土地問題的方法：平均地權。
- 二、民生主義實行的最後目的：耕者有其田。

在這裏關於土地問題的私有與公有應該稍稍加一點說明的；有許多人總以為「耕者有其田」是私有制度，而認為國民黨是不主張廢除私有制度；這是不對的。須知國民黨廢除土地私有的辦法，便是平均地權。平均地權的規定，既是政府可以「照價收買」；這便是收歸公有的根據；同時「地主如果不納稅便可把他的田地拿來充公」。充公又怎樣呢？是「令耕者有其田」。正如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所云「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可以很明顯的明瞭這個「耕者有其田」的「有」，是有着土地的使用權，而不是「土地私有權」。換句話說，便是地主的地充公以後，把土地分配給農民使用，而土地的所有權却還是在公家的。

以上是國民黨與共產黨農運政策不同之處，以下我們將兩黨農運的差異來作一個簡單的比較與說明：



一、國民革命是以農民為基礎，而中國共產黨則以無產階級為基礎，多階級的農民，在他們僅認為是某一革命階段之中的一種工具。

中國共產黨以無產階級為基礎，而農民則不僅是一個階級。除了自己沒有田地與工具的僱農之外，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都是他們認為不革命的，是他們所不要的。但因為農民的數量衆多，中國共產黨知道這種力量是不可侮的，因此，便來利用他們幫助無產階級奪取政權，美其名，稱之為無產階級的同盟軍。所以他們的農民運動，不過一方面恐怕農民被他們對手的敵人所利用，來作一種釜底抽薪的辦法，以減弱他們對手的力量。一方面在某一階段之中，來拉攏農民，幫助無產階級，以增加他們自己陣線的勢力。

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是對全體民衆去參加革命，而謀全民自身的解放，農民在全體民衆之中佔有絕大多數，如不以農民為其革命的主力，不謀農民解放，則中國國民黨的國民革命運動，即失其根本的意義，並且無以成功。因此，國民革命以農民為基礎，乃是必然的結果。所以中國國民黨領導農民運動的首要目的，是在「反抗於不利農民」之特殊階階，以謀農夫——之解放。「其次的目的是在「——對於農夫——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所以國民黨是「為農夫而奮鬥」，而農夫的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乃是「為自身而

「奮鬥」

總結起來，共產黨的農民運動是利用農民去做無產階級的工具，幫助別人成功，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要農民參加國民革命來謀農民自身的解放。這是一個差異之點。

二、中國共產黨為自己而犧牲農民，中國國民黨是為農民謀利益。

根據共產黨一貫的行爲經驗，凡擁護共產黨利益，受其利用，幫助共產黨擾亂社會秩序，掠奪政權的，共產黨便目之爲覺悟的民衆，革命的民衆，而給以生殺予奪之權爲交換品。反之，凡不擁護共產黨利益的，不幫助他們奪取政權的那便是反革命的民衆，反革命民衆生命的生殺予奪，便祇好聽共產黨的高興。他們在十六年五月間焚燒九江農民房屋千餘所，屠殺農民數百，後來在民國廿二三年間在赤集的瑞金一帶，更屠殺無量數的農民，並且說那是反革命的民衆，非殺盡不可！足見共產黨的農民運動，爲的是自己，而不是農民。

國民黨則不然，國民黨黨員違反了農民的利益，便是背叛了黨的主張；雖然國民黨是以農工羣衆而聯合其他各階級爲國民黨的革命基礎的；但違反了農民的利益，便等於在一百個國民中違反了八十個以上的利益。還配說爲這一百個人謀利益嗎？還說得上這是全民革命嗎？所以國民黨的農民運動，完全是爲農民謀利益的。這是差異之點二。

三、中國共產黨的農民運動是機械的，煽動的，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要喚起農民，使他們自動的共同奮鬥。

中國共產黨對於民衆的第一件事，是要使「由之」而不知，是要使一切民衆都機械化，麻木化而盲人瞎馬的跟着去破壞，這樣便成了他們御用的力量與工具。尤其是農民無論在理論上，或是事實上，都是被利用的。他們所謂農民運動，先用一點小利，盡量去煽動，然後大肆其手段來愚弄，或者大練其少年先鋒隊或農民赤衛軍來威迫。其結果必須使農民的知識完全滅絕，意志完全消失，對於共產黨的指揮愚弄，祇知盲目的服從，於是他們的農民運動成功了，有了一大幫鐵的紀律的革命民衆。

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運動，則以「喚起」為目標，總理在遺囑中便昭示黨員：「喚起民衆——共同奮鬥。」農民以數最特多的資格，自然首先須喚起農民，這是要使農民自己覺悟起來，參加國民革命而解放他們自己，就是促成他們自己的解放運動。誠如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中所云：「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為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所以國民黨領導農民運動是要農民澈底的覺悟，而參加革命，不受誰的強制與欺騙。和共產黨的機械化與煽動完全不同，這是差異之點三。

四、中國共產黨要愚民所以要打倒智識份子，中國國民黨要喚起農民，所以提倡求智。



中國共產黨口口聲聲說知識份子是不革命或是反革命的，要在農工之中剔去知識份子，對於知識份子主張打倒；這是因為知識份子容易反省，不肯受共產黨的煽動和愚弄的緣故，共產黨要使農民愚蠢而機械化，因此不容知識份子的存在。國民黨因為要使農民自動的起來求解放，所以主張求知。總理的知難行易有兩層意思的，一是知的固然要行。一是不知的更須求知。所以國民黨對於農村的各種教育，都特別提倡。

五、中國共產黨使農民破產，中國國民黨是為農民造產的。

共產黨的基礎，既是無產階級，所以無產階級越多，則共產黨的基礎便越廣大。越鞏固。他們所謂農民運動，便是從農民中分化離間，把鄉村裏的地痞流氓，挑選出來，認為這是革命份子，真正的無產階級。用煽動利誘的方法，使這些流氓的無產者團結起來，作為騷擾農村和製造無產階級的工具。於是真正的農民却被戴上了一頂反革命的帽子，而為流氓所欺侮所蹂躪，狡黠一點的，免得吃眼前虧，大家丟下土地，去做農民赤衛軍去。鄉村裏的小有產者，不用說，派定了是反革命份子，如果怕弄得家破人亡，只好拋棄了土地，遠遠逃避。所以共產黨的農民運動，主要目的，是使農民破產，然後多多製造無產階級，製造無產階級的不二法門，是利用農村中的流氓地痞來作他們無產階級再生產的唯一工具。



國民黨則認為中國經濟落後，而且又認為中國是以農立國的，若不設法增加生產，尤其是農產的生產率和生產額，什麼主義都是沒有辦法的。所以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要農民覺悟起來，組織起來，去謀農民自身種種的福利；去以全力改良農村的生產方法，發展農業經濟，提倡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舉辦農村教育等等。總理在民生主義之中，已明白的提出七種增進生產的方法；昭示黨員去努力奉行，所以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屬於建設性質的，為農民造產的。

六、中國共產黨要使農民脫離革命的聯合戰線，中國國民黨是要農工商兵大聯合。共產黨沒有民族和國家觀念，他們所講的利益，非常狹隘，祇有無產階級的利益，而沒有民族和國家的利益，祇有共產黨自己的利益，而沒有其他人民的利益。因此，除無產階級和共產黨自己（嚴格說無產階級也還不算祇有共產黨自己）之外，無論社會上任何一階層的民衆，就都是他們的仇敵。他們雖然嘴裏在喚着農工兵大聯合的口號，但那也是假的，因為農民既是多階級的，而兵則不但是多階級，而且還是不生產的；不過共產黨因為要奪取政權，不能不利用農民和兵的力量，所以他們這樣空口說白話的來欺騙別人罷了。

共產黨公開的說做民衆運動，倘便是「為民衆」，那便是小資產階級的口吻，至於

無產者的黨的共產黨做民衆運動，那是「爲黨的」，爲黨而做民衆運動，那才是革命。他們做農民運動，自然也不能例外。所以他們在江西匪窟之中出來掠奪農民的糧食，便把農民的血汗性命，一下都忘記了。對其他的商人，知識份子，尤其在農民面前一定要煽動他們的階級惡感的，因爲使他們相互間完全脫離了關係，纔好專門幫助無產階級，奪取政權。所以共產黨做農民運動，是要使農民和其他各階層分離，而脫離革命的聯合戰線。

國民革命是要農工商學兵大聯合的，因爲要農工商學兵大聯合以後，纔能符合國民革命的主旨。

總之，共產黨的目的在造成階級鬥爭，所以他們做農民運動，必須挑撥階級惡感。國民黨要農民參加國民革命，所以要農工商學兵大聯合。

七、中國共產黨要挑撥農民自身中間的階級惡感，中國國民黨則一視同仁的要使全體農民自求解放。

共產黨不僅要煽動農民對其他階級發生惡感，而且還要煽動他們自己的階級惡感，他們杜撰許多中農和富農，然後再把他們杜撰的目標打倒。除雇農以外，其他各種農民幾乎完全成了他們的仇敵，他們便時刻在挑撥打倒之間，使農村之中到處都充滿仇恨。其

實，在中國，農民之中，赤貧的雖說祇有僱農，但，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呢，也沒有不貧的，只不過是大貧和小貧而已！僱農和其他農民相鬥爭，實際上便是貧農和貧農的相互衝突，這成什麼革命行爲。

國民黨則主張凡是被壓迫的農民，都團結起來，組織起來，自求解放，所以除大地主而外，其餘的農民，國民黨都主張使他們參加到革命的陣營裏。

八、中國共產黨主張打倒宗族觀念，中國國民黨則主張利用宗族觀念。

在農村中，宗族的關係往往是很濃厚的，社會的道德風氣也往往因宗族的關係而維持而轉移。所以宗族對於中國社會是有着相當的效用。但，共產黨祇承認階級組織，除階級以外，所有的各種團結和關係，都是一例要打破的。因為宗族觀念大礙於階級意識的發展，更有礙於他們階級鬥爭的進行，所以共產黨的農民運動，非打破宗族觀念，挑撥宗族間的惡感不可。

總理認為我國的宗族團結，正是造成民族團結的基礎，正是我國獨有的長處，可以由許多宗族的團結，進而形成民族的大團結。

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要提高農民的民族意識的，而增加宗族的憎感，使農民不忘其本，便是促進民族道德的初步。

共產黨的口號是無產階級無祖國，所以凡國家民族的觀念都在他們打倒或摧毀之例。共產黨要破壞中國民族使中國人民完全隸屬於第三國際統治之下，所以首先要破壞農民的宗族團結。

因此，我們可以把中國共產黨的農民運動和中國國民黨的農民運動作一個比較的結論如下：

共產黨的農民運動是欺騙的爲共黨自己的。

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誠實的爲農民的。

共產黨的農民運動是要毀滅中國民族的運動。

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挽救國家民族危亡的運動。

共產黨的農民運動是使農民破產造成多數的無產者。

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改良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知能而消滅階級鬥爭的。

共產黨的農民運動是造成共產黨專政的力量。

國民黨的農民運動是提高農民的知識使能真正運用民權的。

此外，共產黨煽惑農民和操縱農民是有他一貫的幾件法寶的，第一是「分化」，分化了做什麼呢？分化了才可以給他利用。於是接着分化以後，便來一個利用。所以拿出



來的第二件法寶是「利用」。利用的方法又是怎樣呢？是利用農民盲人瞎馬的去擾亂社會秩序，殺人放火，去暴動去；所以第三件法寶，便是「暴動」。暴動的目的在那裏呢？暴動的目的是在推翻國民黨，由共產黨來「奪取政權」。所以共產黨做農民運動的一貫的法寶是「分化」，「利用」，「暴動」而至於共產黨的「奪取政權」為止。我們把他分開來，在這裏再來作一個證明：

#### (A) 分化

(1) 前面已經說過，共產黨對於知識份子是不需要打倒的，原因固然是因為知識份子有了一個易於反省和思考的頭腦，往往動搖不定，所以十分可惡。但最根本的原因，却還不在知識份子上，而在共產黨腐惡的行為以及他們的所謂主義上。共產黨自己知道，他們階級鬥爭的目的，是中國的歷史及其他實際條件所不許的，自然不能不拿出欺騙的手段來，但這手段又不能以知識來分析，然而知識份子比較聰明，易於反省，遇事會分析而不肯受騙；所以便要不得。總理和越飛的共同宣言中越飛也承認在中國不能實行共產主義，在該宣言的第一條便說：「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此項共產制度或蘇維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雖然是這樣說，但共產黨的話是靠不住的，墨濤未乾



而第三國際却派了大批的嚙囉來到中國雷厲風行的做着煽動工作了。知識份子不容易長當工具，深恐一旦覺悟，則大功盡棄。十六年江西省農民協會組織部的通告有云：「促成各級協會內部分化；過去農運陷於不生不死的狀態，完全被賢良紳士或鄉村中少數知識份子所把持。此種農民運動不但不能破壞封建社會，而且加進封建社會一層的保障。今後各同志對紳士所把持之各級協會，務必在農民利益方面竭力宣傳，如減租減息，打殺鄉紳，揭破其假面具，造成普遍的猛烈的農民運動，使他們脫離農民而變成農民協會，是真正為農民利益而奮鬥的團體。」紳士賢良，亦須打殺，變成農民協會則須脫離農民，此是何等荒謬見解。雖屬明日黃花之材料，但共產黨迄今未改其態度。總之必須使農民和知識份子分化，使雙方成爲不相容的仇敵，然後他們乃可痛快的利用農民了。

(2) 中國農民大地主極少，大部份都是小有產者，而小地主和佃戶的感情又大致都很調和，和蘇聯未革命前地主佃戶以主僕地位相待的情況完全不同；自然不容易使他們形成很明顯的仇視階級。但共產黨在組織農民的時候，却千方百計使他們分化，然而農民的生活習慣一時不容易改變過來，祇好在小有田的農民頭上硬生生的代他加上一頂右派的帽子，以左右派的名目來分化他們，然後再來吸收其被分化中的一部份來做共產黨的工具，這便是所謂無產階級，對產階級是可以這樣製造出來的。於是進一步教他們

鬥爭起來，使富者貧，貧者赤，擾得大家一無所有，同歸於盡。這樣，便說是無產階級革命，真真豈有此理。

(3) 佃農，貧農，和自耕農，事實上的生活環境不相上下的，祇是大貧小貧，在經濟利益上沒有多大衝突，雖然被分化，但是徒然的，火併不起來。於是共產黨祇好再進一步，又說地痞流氓，是真正的無產階級革命份子了，要他們來做革命的先鋒隊，要他們領導佃農佃農等等去革命，特別給他們在鄉村中做了統治者，如此，共產黨在農民之中又分化出一枝所謂無產階級革命的先鋒隊出來了！可憐這些真正的農民，却必須受流氓們的統治領導。

以上是對於農民們的分化方法，共產黨對於其他各種人和事無不以分化的手段出之，現在的所謂民族先鋒隊便是他們從青年中分化出來，予以組織而成了他們的工具的；更如人民陣線等等的組合，也無非是共產黨分化利用的產物。

(B) 利用

(1) 共產黨明明知道共產組織在中國沒有發展和存在的可能，但他們為無理性的政治慾所支配，總想取得政權，所以總不肯放棄階級鬥爭的老把戲；但又不好公公開的拿出共產黨的招牌來，祇好來利用一番。一跑到鄉村去，便掛上國民黨的招牌而賣他

們的狗肉，以取得農民的同情和信仰，在過去，這類掛羊頭賣狗肉的事例，不勝枚舉。現在在陝北一帶，他們的勢力圈已經超過了利用的程度，利用夠了，見到國民黨的同志便殺。但在其他許多地方，依然是玩着利用的把戲。

(2) 列寧在一九二二年說過：「他們向歐洲進攻的五條戰線，都已失敗，唯向中國進攻的一條戰線是有多少把握的。」這便是看到中國農民可以煽動起來大搗亂，所以就有了把握，於是積極向中國進攻了。因此，鮑羅庭一到中國來，就不願有各種勞働法，不願提倡合作社，而祇要提出土地農有的口號，因為要如此，農民纔可以被煽動起來，農民被煽動起來了，纔可以跟着他們得心應手的去搗亂，這樣共產黨就可以把握了農民來利用。

(3) 共產黨是自來利用國民黨的政治力經濟力以及其他一切的力量來發展他們的組織和勢力的，三民主義固然曾經被他們利用曲解，把一切都抹殺，而祇剩下了一個三大政策。凡國民黨的組織、人力和財力，都給共產黨大大的利用過，因為起先的共產黨，大部是蔣黨份子，頂了國民黨的頭銜而去做共產黨的工作的。現在也還是如此，共產黨在陝北，用軍閥割據的方式，劃成所謂特區，設立了所謂特區政府，完全和過去的封建軍閥沒有兩樣，但他還要利用國民黨的中央，說他的部隊是國軍。在國民黨內部過去

會被他們，劃分爲左，中，右等等的派別，而肆其縱橫捭闔的手段，用甲倒乙，用乙倒丙，結果都是做了他們的工具，而被他們利用。此類實例，舉不勝舉，總之，無往而不是利用。

### (C) 暴動

(1) 激動農民的情感，使之發生盲目的排外衝突，引起國際干涉或戰爭，使國民政府陷於困難之境遇，以達第三國際運用策略之目的。(在武漢時便是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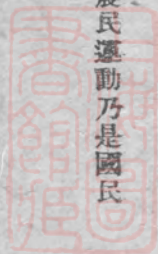
(2) 使農民武裝起來，到處暴動，以造成整個赤色恐怖的局面，這自然是祖述俄國共產黨進攻政權的老手段。廣州，長沙等等的暴動，都是屬於這一套把戲的。現在據說中國共產黨，因着過去的教訓，已經不根暴動，但我們相信，共產黨既以階級鬥爭爲奪取政權的傳統的戰術，則暴動的一套把戲是決不會放棄的。

由於分化，利用，暴動的結果，他們是想利用農民的力量來推翻了國民黨取得領導地位，進一步而奪取了國民黨的政權，於是他們成了統治階級，高舉着人民的鮮血所染着的紅旗，他們勝利了；但那時候，對於農民呢，要不要又是一個問題了。

然而，他們這樣的作風，是不是能成功呢？過去江西等等地方的情形，便是頗撲不破的實例，他們不僅要失敗，而且完全是爲他們所領導的農民擊敗了的。「削趾適履」

的工作，怎樣可以做得透呢。

我們於此，可以知道農民運動，祇有國民黨纔能做得好。事實上農民運動乃是國民黨所專有的。如像共產黨之類，僅僅是欺騙農民出賣農民而已。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初稿

一一四



## 第二章 農民組織的沿革

### 第一節 一般的組織概況及其沿革

○我國農民素乏團結能力，民國成立之初，各省雖亦有省縣鄉等各級農會的組織，然當時國家政權操於軍閥官僚之手，各地農會大都為官僚紳士所提倡，且多為彼輩所把持，視之為增進一己利益之工具；其由農民自動組織者，殆若鳳毛麟角。自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歸粵，改組黨的組織，確立農工政策，於中央黨部中設置農民部以喚起農民，促使其組織與團結；於是各省組織農民協會的呼聲，乃日盛一日。惟農民的組織和工人略有不同，工人生活習於團結，且因工作於都市之中，常識豐富，覺悟較易，故組織的要求與能力亦較強，自動組織的團體較農民為多。農民則散居鄉村，知識低薄，疏於社會組織的關係，故覺悟比較遲緩，是以農民協會的組織，率由各省各縣的黨部加以提倡與指導，因此，政治的意味似亦較工礦交通各業的工會為豐厚。故農會所進行的工作，其初步必須有賴於政治力量之扶持。

○全國農民運動最先興起的所在地為革命策源地的廣東，過去農民運動比較有基礎的

所在地，也祇是廣東。其他各省興起較後，但因農民所受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壓迫，日甚一日，一方面又受中國國民黨的提倡鼓吹以及廣東農民運動的重大影響，因此，亦繼續發展，且在民十四五六年之間，奔騰澎湃，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民十五年各地農民有組織的統計數字，總數在一、〇〇〇、〇〇〇以上，（其中武裝農民約佔二〇〇、〇〇〇）有農民組織的省區爲：廣東，廣西，湖南，湖北，河南，四川，山東，直隸，（今之河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陝西，熱河，察哈爾等一六省區。但就當時農運進步的時間而言，則廣東農運開始於民十二年，時間較長，基礎自較鞏固，而其他各省，多半年開始於民十四年秋冬之間，時間既短，且多割據於軍閥勢力之下，因之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嚴重壓迫，與農民協會的發展，適成一正比例，故進步甚緩。總計當時有組織農民的總數，以全國農民總數計之，尙未及三〇〇分之一也。茲將此一、〇〇〇、〇〇〇有組織的農民及所組織的農會列表如下：

省份

省農協會

縣農協會

區農協會

鄉農協會

有組織的農民

廣東

己成立

二二三

一七七

四七四

六六五・四四一

廣西

未成立

二

三四

八・一四四

四川

未成立

二八

六三

七七八

湖南	未成立	三	四四	四三	一三八·一五〇
湖北	已成立		九	二七	二·七〇〇
江西	未成立	六	二八	一二八	六·一七二
安徽	未成立	一	六	二五	二八四
山東	未成立			一四	三〇
福建	未成立			一	一·三四二
直隸(河北)	未成立		六	二一	一·〇〇〇
陝西	未成立				二·二〇〇
河南	未成立	四	三〇	二三八	二七〇·〇〇〇
熱河	未成立	五			二·二〇〇
察哈爾	未成立	一			六〇〇
總數	三	四六	三六	五三四	一·〇九六·六二一

本表數字係十五年五月中央農民部之報告。

農民運動興起以後，首先和軍閥官僚以及土豪劣紳的利益發生衝突；所以各省壓迫農民運動的事件，亦隨農民運動的發展而增加其程度。例如江蘇江陰縣國民黨黨員的周

水平努力農民運動提倡組織佃戶合作自救會，要求減租和地主發生衝突，致被軍閥孫傳芳所斬殺。河南滎陽縣農民會執行委員張虎臣，全家十數口，被土豪劣紳全數殺斃。湖北省農會幹事聶鳴鈞則因努力農運而被捕，其餘做農民運動的工作同志，多被抄家。當時各省從事農運工作的同志，無一不被目為『共產』『公妻』『赤化』，在軍閥鐵蹄之下，隨時隨地都有性命之虞。即以當時革命政府治下之廣東而言，社會風習尙十分頑固，農民運動仍多被誤解懷疑，『農會是土匪』，『農會要解散』，『農會是兒子』，『國民黨是父親』，『農會是抬轎的』，『國民黨是坐轎的』，種種破壞農民運動的口號，一時極盛行於農村之間。反動派不獨利用這些口號向農會進攻，並且利用民團土匪及軍閥種種武力，以達其摧殘之目的。

反之，農民參與革命的事實，實頗有可觀者，就民十四五年間的事例觀之，在廣東方面，削平劉楊、兩次東征，平定南路，農民無役而不參與。廖仲愷先生被刺時，革命政府，鎮服鄭莫諸叛徒，農民亦盡莫大的助力。延長一年有餘的省港大罷工，農民更隨時協助工人封鎖港口，因此在芳村，深圳，魚涌，中山等處，流血喪生者爲數甚衆。曲江等處農民，協助北伐運輸，隨軍效力者不下萬人。北伐軍人入湘，平江、瀏陽諸役，皆得農民爲嚮導與協助，使國軍不至陷於逆敵伏軍及地雷之險。平江之役，農民引導



國軍，從間道抄平江北門，敵軍幾疑國軍從天而降，敵將陸雲因勢窮自殺，農民因此而犧牲者亦數十人。凡國軍所到，農民必担茶担水，以相慰勞，跋涉險阻，以為嚮導，常有手持木棍，截擊敵兵，奪其槍械，以為國軍效力。黃陂縣有農民千餘，向吳佩孚潰軍繳獲大剋槍械，送交革命軍。所以國軍長驅而北，不兩月克復武漢，進兵豫贛，撲滅軍閥吳佩孚；得助於農民羣衆之力者，實為至多。其後由湘贛浙蘇而抵定黃河流域，沿途所得於農民協會以及農村秘密組織的紅槍會大刀會等之協助，亦復不少。要而言之，國軍第一期的統一兩廣，急速發展而至湘鄂，進而掃蕩長江流域，其基礎固完全建築於農工羣衆之上；而其後的直指黃河流域，實定全國；其間所得於各地農民的協助，亦復至多。

惟當時共產黨利用革命高潮，投機取巧，屢率入農民團體，從中煽事煽動；農民的缺乏訓練，認識不清者，以至多被愚惑；結果造成暴虎憑河之現象；而農民運動乃不得不因此而受頓挫。清黨以後，因在肅清反動之過度時期，各地農會類都解散，靜候重行整理，是以農民運動在一相當的期間內，可謂完全停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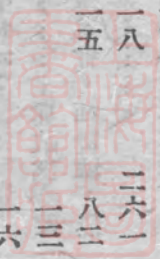
民十七年中國國民黨一五九次中央常會雖重行釐定農民協會組織條例，中央民衆訓練委員會並確定農民組織原則及系統，但農民團體始終未能積極從事組織。

迄國民政府於民二十年初，先後公佈農會法，農會法施行以後，久經停頓的農民運動，因各級黨部的積極指導，各地農民乃紛紛興起依法組織農會，截至二十二年底止，經實業部核准備案者，計有省農會二處，縣農會二五三處，市農會四處，區農會一〇五五處，鄉農會九。二七三處，共計一〇·五八七處。至二十六年，則有省農會三處，市農會五處，縣農會三三四處，區農會一三六三處，鄉農會一二五八八處，共計一四二九三處。茲將實業部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六年年底止核准備案的農會數字列表如左：

省別	省農會	縣農會	市農會	區農會	鄉農會	共計
河北		七五		四〇八	四七九四	五二七八
江蘇		一六		一六一	二〇〇一	二一七八
山東		二七	一	一八二	一四二二	一六三二
山西	一	三五		一四五	一二九三	一四七五
浙江	一	七四		一五六	一二〇六	一四三七
河南		一六		六九	四二三	五〇八
福建		一四		五〇	六三四	六九八

湖南	一八	六一	三一五	三九五
安徽	一二	三一	二一八	二六一
察哈爾	一五	五二	一五	八二
湖北	一三			一三
四川	一六			一六
甘肅	二	四	二一	二八
江西	一	五	三三〇	一三六
黑龍江				一
綏遠				一
廣東		一	一五	一六
南京		二八		六
漢口		六		六
北平		四		四
總計	三三	三三四	五三一、三三三	三、三六八

上項統計，僅限於各地農會之業經呈報實業部備案者，自不足以代表全國，惟



藉此見其梗概而已。

民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發生，其後不久，上海即於八月十三日發生抗日戰爭，繼以興起全國人民為爭取民族生存的全面抗戰，民衆運動乃進入一新階段，各種民衆團體均依其職業或工作的本位，為爭取民族生存的抗戰而動員。故自抗戰以後農民運動的重要目的，在於盡力協助軍事，達成抗戰必勝之任務。因此，農民的組織，為便於動員工作起見，往往因環境的需要，而不同其組織的形式；大致在淪陷區域或毗連前方的第一線，農民的組織必出以秘密而機動的形式，在後方則依然保持原有的農會組織形態。

戰地方面，江蘇省的農民組織，以村莊為單位，如村莊較小，即聯絡鄰近各村合併組織，名稱則用村會，聯村會或冬防會等，其要旨在使民衆易於瞭解，便利組織。安徽省淪陷區的農民大抵參加了游擊組織，未淪陷地方的農會會員，則盡量參加國民軍訓，編入國民自衛總隊。安徽省黨部向中央報告該省淪陷區域的現況文中有云：

「……本省自淪入戰區後，農民揭竿而起者，所在皆是。……與敵偽打擊甚大。……至各級農會組織，正在整理，而各縣鄉鎮農民抗敵協會，如舒城，無為，岳西，桐城，霍山，鳳陽，阜陽等縣，均有普遍的組織。……」

山東農民亦是參加農民自衛和游擊隊的組織，以為抗敵的根據。山西則以農民救國會的

形態團結農民以輔助軍事。其組織情形：

「全省已有縣農民救國會組織者計七十四縣，其他區村組織，則普遍於每一縣，縣以上則依行政區劃分，成立區農民救國會，計成立者共九區。……」  
其餘各淪陷區域，農民的組織和活動方式，大致相同。未淪陷的地方，各地各級農會則依然進行如舊。據中央社會部統計截至民二十九年五月底止業經呈報備案的農民團體為：

省份	省市農會	縣市農會	鄉區農會	鄉區農會會員
浙江	一	五一	一八九七	二〇九、七八三
安徽		一	一	一、二五七
江西		三		
湖北		三五	七〇	三〇、二九九
湖南	一	六二	三〇	三四、六九四
四川		九六	三〇八	三六、三八四
福建		一七	一、二〇九	一八二、五八一
廣東			四	四二五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和稿

廣西 貴州 雲南 河南 陝西 甘肅 寧夏 西康 青海 漢口 廣州 北平 重慶 合計

二二 二二 四七 二九 二九 五九 八一 八

一一〇 四三〇 七七 二八一 四八 二六七 一三五 九 四

一三四 七、一四二 六二、一〇八 五、八五一 二七、六六〇 八、四〇一 六二、九一三 二七、二七七 一三、三六六 一三〇、〇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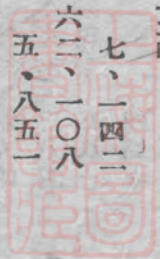
一一一

四〇三

四、八八〇

八四〇、一七二

1. 二十七年以後未據續報的農民團體概未列入。



2. 各團體之會員數有未據呈報或雖經呈報而因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未加區別者不列。

以上爲農民組織的縱的沿革，至各地方農民組織的情形，以範圍太廣，不及備錄，且其資料，至難搜集，惟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稍有零碎記載，茲引摘數端，以資參考：

(一) 廣東 廣東有組織的農民運動，肇自民十一年二年之間。其時海豐農民因反對地主剝削壓迫，及因旱災，發生減租運動，組織海豐農民總會。繼有海豐，惠來，惠陽，紫金等縣農民，共同組織廣東農民聯合會。至民十二年之間，又有順德、花縣農民因反抗民團苛捐，廣寧農民因受重租及種種苛政，先後組織農民協會。這便是廣東全省有組織的農民運動的開始時期。十三年中國國民黨改組，確定農工政策之後，對於農民的組織與宣傳，積極進行，分派農民運動特派員於各地，努力工作，全省農民運動乃入於發展時期。十三年至十四年五月，全省有農民組織的縣共二二，有組織的農民在二一〇、〇〇〇以上。殆十四年五月一日省農民協會成立以後，農民運動已有中心機關，發展更速。在其後一年之間，有組織的農民由二一〇、〇〇〇增至六二〇、〇〇〇以上。嗣後廣東的農民運動亦與其他各地發展之程度相同，在二十年所頒佈的農會法規規定之下發展組織，這是廣東農民運動沿革的大略。

(二) 江蘇 江蘇素號富庶，似無農民運動發生的可能。但該省農民因不堪地主、土豪、劣紳、貪官、污吏的壓迫而迭發暴動，如十四年江陰、無錫、常熟、三縣農民的減租運動，雖寡農民的抗捐運動，均頗轟轟烈烈，使地主、劣紳、貪官、軍閥知所畏懼。前者雖屬失敗，但三縣農民的憤怒延至十五年而猶未息，遇機即爆發；後者則完全勝利。其後數月江蘇農民的反抗運動更爲顯明，同時組織亦因之而擴大。如徐海一帶氣鏢會等的反抗土匪、劣紳、軍閥，農民武裝團體的勃興，丹陽的反抗劣紳土豪運動；崇明、松江、無錫、泰興、如皋、青浦的抗租抗稅運動；江陰的飢民運動等等，都能在反動勢力嚴厲壓迫之下，有大多數的鄉村民衆參加。這可說是江蘇省農民運動發端的大略。

(三) 浙江 浙江的農民運動最初祕密進行，僅及四縣。民國十年蕭山衙前農民協會成立（爲國民黨前輩沈玄盧先生所指導）爲解放農民的先聲，並曾有偉大的減租運動，故未達一月蕭山東鄉與紹興一帶鄉村，民農協會紛紛成立，竟至六〇餘村之多。及革命軍底定浙江，始爲公開的農民運動。十六年四月浙江清黨事起，農運專員，大加更換，並在各舊府屬設立農運辦事處，杭縣又設農運指導委員會，有數縣並設農協籌備員以便組織指導。同年十一月經省黨部與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頒布二五減租條件，農民對於

農協的信仰頓行增加，農運運動乃大為進展。

(四) 湖南 湖南農民運動，開始於十四年冬季。緣該省省黨部利用當時水旱天災，向農民宣傳組織，並借學生寒假機會，便分赴各鄉宣傳，衡陽農民曾發生減租運動。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醴陵、萍江、瀏陽諸役農民實行參加軍事行動，敵勢為之大挫。其他各地亦隨在都有農民與革命軍合作的事。殆革命軍統一兩湖，農民運動在黨的掩護之下，乃遂勃發展，及至清黨事起，湖南農運亦與其他各地遭遇同樣之命運；這是湖南農運沿革的梗概。

(五) 湖北 湖北省農民因連年受軍閥吳佩孚陳嘉謨的壓迫，困苦達於極點。加以十四年之大旱，災區區域擴大至六九縣，飢民遍野，喪食大戶，大戶逃亡殆盡。故漢川縣農民曾為三次的大示威；棗陽農民武裝遊行，反抗苛捐，要求賑災剿匪；黃梅縣農民，因反對劣紳石南屏，五〇〇〇餘人示威遊行。十五年蕭耀南死，省農民部與臨時省農民協會召集緊急代表會議，反對吳佩孚擅發委任。革命軍出師北伐，黃陂縣農民繳獲敵軍槍械甚多，悉數送交國軍，足見該省農民參加革命運動的熱烈與決心。省農民部與省農民協會除領導農民作政治與經濟的鬥爭而外，尚辦有平民學校、農軍、農民俱樂部、合作社、演講所、書報室等，總共七〇餘所。國民革命軍統一兩湖以後，湖北農運

曾有盛大之發展，惟其後因清黨關係，亦曾受極大之頓挫。

以上列舉五個農民運動比較發達的省區，以概例其他各地，作為本節橫的敘述之一個部份。蓋分地敘述範圍太廣，而本書篇幅有限，不能一一引摘，故祇略舉足以代表當時（北伐時代）各地一般農運組織之沿革者，以資參考而已。

## 第二節 農民運動之立法

關於農民運動最早的立法，據我們所能知道的，大約要推民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審定的農民協會章程了；農協章程，係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所頒佈，而經過總理親自審定的。章程的內容，計共十三章，都八十六條。農民協會的宗旨，在章程的『前文』裡如此寫着：

『農民協會為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旨，集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並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在這八十六條條文之中，便依據於『謀農民之自衛，並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的兩項目標，確定了農協會員的成份、權利和義務、農協組織的級數與形態、紀律、以及農協與其他機關的關係等等，規定是頗為詳盡的。尤其關於農協會員的成



份，是有着特點，在份子方面，規定爲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僱農、農村中的手工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在籍貫方面，這些份子，是不論國別和性別，祇要在中國居住而合於會員條件的便可以了，所以當時農協會員的規定，是頗含有國際性質的；同時農協得拒絕爲會員的是有田一〇〇畝以上者，與農民處於利益相衝突的地位者以及爲宗教的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都是不能參加農協組織的，這也可以說對於農協份子的革命性規定得是相當嚴格的。另外，當時農協的機構是相當龐大的，有全國農協、省農協、縣農協、區農協、鄉農協等五級，而在這個章程之中把各級農協的組織形態，都給確定得非常縝細；而且對於農協特殊的權益也規定得很重大，在農民協會和其他機關之關係的一章中這樣規定着：

「82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83 農民協會會員在前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84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農協章程，因為時代的關係，所以全部的精神都是很積極的，在當時環境之中，是一個極進步的農協章程，以後農協的突飛猛進，可說是得了這一個章程不少的實惠。（農民協會章程附後）

民衆團體在革命過程之中，本有兩種使命，其一，為破壞的，其二，為建設的。在軍政時期，民衆運動的對象為軍閥政府和反動勢力，站在革命的立場不得不施以破壞，破壞工程越大，則建設障礙越少。但入於訓政時期，即有所不同，舊有對象既經消滅，並有了組織團體的自由，和參與政治的地位，當然要轉移方向，用和平的方法，使獲得的利益有所保障，其工作應一變而為發展產業，提高文化，並協助國民政府在整個的計畫和一致的步驟之下，從事於革命建設。所以民十三年訂定的農民協會章程，這是適應當時軍政時代的需要，以後國民革命軍抵定長江流域，更有許多地方入於訓政時期，同時於民十六年清黨以後，整個民運環境，大有變動，而農運的立法自然也不能不隨時代的轉移，有所改變了。

接着民十三年農民協會章程以後所頒佈的，是民十七年七月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的農民協會組織條例，這一個條例的釐訂是在清黨以後，而且已經入了訓政的階段，所以和以前農民協會章程的精神自然是有些不同了。這一個條例的根據所在，我們

祇要看中央當時所規定的「農民組織原則及系統」便清楚了，現在將這一段文字引摘下來作爲農民協會組織條例的一個說明：

「共產黨操縱民衆運動的錯誤，要以農民運動爲最甚，他於農運方面的錯誤，約可分爲五項，1. 利用階級鬥爭的方法想使中國農村形成經濟的分化。2. 以佃農爲農協之主體成分，而權又操之於無業的農民。3. 以農協的獨裁代替了紳士的獨裁，結果造成新土劣階級。4. 不注意生產的獎勵。5. 不完成自治的機關。此五項錯誤中，1. 3. 兩項乃是應用農民組織的錯誤，不是農協組織上的錯誤，4. 5. 兩項，祇是沒有負起農協應負的責任，也不是組織上的錯誤，所以關於組織上的錯誤祇有第2. 項，其錯誤點是不知農民中之主要成份非佃農而爲自耕農，所以今後組織農協應守的原則，當爲下列數項：

A. 農民協會之所謂農民，究指農村中什麼份子，在這些分子中間，究以何者爲主要，總理在他所審定的農民協會章程中，已很顯明的告訴我們了，這章程第一條規定，「本章程中所稱爲農民者如左：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中之手工業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農者」。此種規定，非常合理，且在此條中之先後次序，亦可看出何者爲主要成份，因農民運動的終極目的，在「耕

者有其田」；而現在有其田的耕者，就不是自耕農，且那些大小地主及半自耕農，佃農長工等，在本黨的主義上，將來都要使他們變為自耕農的，故農協的組織，當以自耕農為中心。

B. 過去農民協會章程中規定百畝以上的地主不得加入農協，在事實上經驗上，這個規定實有弊端，本來地主所享有的土地，應由國民政府依平均地權的辦法，頒佈法律，以為限制，百畝以上的土地既不沒收，便不應把百畝以上的地主和百畝以下的地主加以分別，使百畝以下的地主得享受農協的保護，而百畝以上的地主則委為攻擊的目標。今後的農協應為從事農業勞動的農民集團，無論所享有的土地若干，只要本人從事於農業勞動，便得加入農協，如不從事於農業勞動便不得稱做農民加入農協，凡不從事農業勞動的地主在土地法佃農保護法上得主張其權利而受法律的保護，凡從事農業勞動的農民，在法律上得主張其權利，並受黨的扶助和發展。

C. 過去農協內部的組織，除宣傳組織各部外，關於自治，訓練等事項，多附屬於各部內，今日中國已入於訓政時期，此等事項乃係急圖，應另設部處理，至農協之改良，以前視為專門事務，多置而不顧，此後亦應特設一部從事實際工

作。

D. 過去農協所以漸成新土劣者全因其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並亂行職權，此制萬不可再用，如遇有紛爭事項，應由另設之仲裁部處理之。

這一節文字，可以把十七年七月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會議所通過的農民協會組織條例的立法精神說得清清楚楚的了。這一個農協的組織條例一起是四章共二十五條，在農協的份子，農協的級數和組織形態等大致還是和農民協會章程相同的，但不得參加農協的份子，和農協的發起人數量，以及農協內部的組織上都有了一些變動，另外凡農協權力的規定得過大的地方，如紀律裁判委員會等在這一組織例上大都已經被刪除了。農協的立法精神，在十七年已經有由破壞而趨於建設的傾向。

其後，在民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復正式公佈農會法，民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又公布農會法施行法，及民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又復經國民政府修正公佈。這一個農會法是經過了極完備的立法程序的，全部共分八章，計三十六條；整部的精神，是着重在農業經濟的建設方面，所以在第一條宗旨上，開宗明義的便提出了「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為宗旨」，在第四條農會應該進行的業務方面，也大抵是偏於經濟建設、生產改良、以及農村教育、社會福利等等專業



，所以在頒佈了農會法以後的農會，其性質和以前的農民協會，便有許多地方是完全不相同了；以前農民協會是帶有極深厚的政治色彩的民衆團體，而現在的農會却是純粹屬於經濟性質的民衆團體了。因爲如此，所以在農會的構成份子方面，也和以前的農民協會不同，農民協會對於份子的分析是相當的細，還稍稍帶有階級意味的；而農會會員的規定是：（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一年以上之僱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這是對於地主和僱農完全取一種調和的態度，因爲必須如此，方能使農業有所改良，農民的生活與知識能力有所增高而促使國民經濟建設之進步。

以上的農民協會組織章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和農會法暨農合法施行法這三種法規是農民運動一貫的立法經過，從這三種法規的立法精神之不同，便可以看出適應時代需要之農民運動精神的傾向與其各個不同的階段，首先的農民協會是純政治性質的團體，但最早是無所謂立法的，後來有了法規，便進入了農民協會組織章程的時代了，那一個時代是軍政時期，所以完全是屬於政治的破壞性的；接着便轉變了傾向，變爲帶有建設性的經濟性質的團體，那是農民協會組織條例的時代，這時已經進入了訓政的階段，但還是帶有一半濃厚的政治性質的意味的。而其後呢？則純粹爲一經濟性質的團體了，

那纔是農會法的時代。

另外在農會法規方面，自然還有不少的子法，如各級農會章程準則等，因為那些都是子法，所以在這裏不再加以敘述了。在農運工作技術方面的法規，那就格外的多，好像農民運動指導綱要，各級農會調整辦法，農會組織須知等，還有各省市的單行法規，那就真是汗牛充棟了，這裡無法一一備述，祇有一概從畧。

本節內所舉各項重要農運法規，均見中央社會部編印之農運法規方案內，惟農民協會章程，外間不易得見，現附錄于后：

## 農民協會章程

此章程係民國十三年總理審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頒布。

農民協會爲本三民主義解放勞動階級之意志，集合全國受壓迫之貧苦農民而組織之。其目的在謀農民之自衛，並實行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其會章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爲農民者如左：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農村之手工農業者及在農村中爲體力的勞動者。

## 第二條 各級協會組織之程序：

先由任何農民聯合同居一縣之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臨時縣農民協會，各發起人最先須填章填寫願書，開一發起人會，共同審查資格，得發起人總數之過半承認者，方得爲會員；開成立會。選舉本章程所列縣農民協會事各項職員，成立臨時縣農民協會，臨時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着手分別組織本縣各鄉農民協會，有三個鄉農民協會成立，即組織區農民協會，三個區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縣農民協會，接收臨時縣農民協會之任務。

五個縣農民協會成立後，即組織省農民協會。最先成立之省農民協會兼攝全國農民協會職權。如俟三個省農民協會成立時，即組織全國農民協會。

## 第二章 農民協會會員

凡居住中國之人，不論國別性別，凡年滿十六歲而願履行第四條所列入會手續者，皆爲本會會員，但有左列條款之一者拒絕之：

(一) 有田地百畝以上者，

## 第三條

- (二) 以重利盤剝農民者，  
(三) 爲宗教宣教師者如神甫牧師僧道尼巫等類，  
(四) 受外國帝國主義操縱者，  
(五) 吸食鴉片及嗜賭者。
- 第四條 入會手續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  
(二) 承認遵守本會章程；  
(三) 承認恪守本會紀律，  
(四) 繳納入會金與月費。

第五條 凡農民入會之許可應由該鄉會員全體大會過半數之通過，若非農人請求入會，必須會員全體大會四分之三通過；但無論何種新會員入會均須經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批准始能發生效力。

第六條 開除會員須由所屬鄉農民協會之紀律裁判委員會判決，經本鄉農民協會全體會員大會四分之三通過行之。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七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各級全體會員大會中，均有發言權、表決權、及控告權，但所控告之案件，無論文書或口頭，必須經過大會之審查，始能向上級提出。又如控告該會職員，或呈請查辦軍隊騷擾、官吏土豪專橫等事，亦必由大會討論通過，始能向上級提出。

### 第八條

會員於大會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表發言。

### 第九條

會員對於自己提出之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 第十條

會員有依章選舉為農民協會職員及代表之權。

###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與紀律，並須服從本會之決議案，如有違背及破壞之者，均受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審判。

### 第四章 農民協會之組織

### 第十二條

本會以鄉農民協會為基本組織，自區協會層級而上，其組織系統如下：

- (一) 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二) 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三) 全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四) 全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之權力機關如下：  
(五)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執行委員會

(一) 全國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中央執行委員會——管理全國。

(二) 全省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省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省。

(三) 全縣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縣執行委員會——管理全縣。

(四) 全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全區執行委員會——管理

全區。

(五) 鄉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鄉執行委員會——管理全鄉。

第十四條 各下級會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會執行委員會管轄。

第十五條 各級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須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務

，並選出候補執行委員。

第十六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時，候補委員亦得列席，但祇有發言權。

第十七條 各級會之執行委員遇故缺席或離任時，即以候補委員依次充任。

第十八條 各級會執行委員會，均得聘請專門家為顧問，但區會以下不得過三人。

### 第五章 全國農民協會

第十九條

本會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有省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第二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月前通告各會員。

第二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各地地方應派代表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二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 修改本會章程，

(三) 決定對於農民運動之計畫，

(四)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決定其員額。

第二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對外代表本會，

(二) 組織各下級會，並指導之，

(三) 組織中央機關各部，

(四) 支配會費財政。

第二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祕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二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分設各部分配職務及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省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縣區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第二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須將其活動經過情形，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及直轄縣鄉會；每月一次。

第二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遣派中央執行委員於指定地點，幫助該地農民組織農民協會。

### 第六章 省農民協會

第三十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但遇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轄縣執行委員會三分一以上請求書，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三一條 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省執行委員會審定之後，經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第三二條

全省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省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全國代表會議之代表。

### 第三三條

省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長會規定之。（廣東省章程省執行委員十三人，候補委員四人。）

### 第三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長一人。（廣東省章程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無委員秘書等名稱。）

（二）設立全省各縣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

（三）組織省執行委員會內各部。

（四）支配會費及財政。（廣東省章程加一項如下：『設立辦事處以便指揮各縣協會工作。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委員十人，辦事處之主任，須為省執行委員或候補委員。』）

### 第三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月須將活動經過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三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廣東省章程省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

少開會一次，全隨執行委員會至少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三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省執行委員會應召集各縣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區

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一次。

### 第七章 縣農民協會

第三八條 縣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選執行委員會訓令，或所屬各區執行委員會

三分之一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

第三九條 縣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有該縣會員半數之請求時，亦得召集臨時全縣代

表大會。

第四十條 縣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省執行

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十一條 縣代表大會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該委員會內各部之報告，決定本縣

會務進行之方策，選舉縣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並選派赴省代表會議之

代表。

第四十二條 縣執行委員會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縣執行委員會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會務。（廣東省章程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委員四人，並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四十四條 縣執行委員會設立全縣各區鄉會，並指揮其活動，組織該委員會內各部，（但須經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四十五條 縣執行委員會須每兩星期將其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四十六條 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

第四十七條 縣代表大會開會期間，縣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縣內各區執行委員會及其他直轄鄉執行委員會開聯席會議或代表會議若干次。

#### 第八章 區農民協會

第四十八條 區之高級機關為全區會員大會，但因鄉離太遠，或會員多不能召集時，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若遇上級機關訓令，及所屬鄉執行委員會三分之一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大會。（廣東省章程，區代表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四十九條 區代表大會之組織法，選舉法，及人數，由區執行委員會審定後，經縣執

### 第五十條

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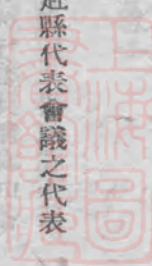
區會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討論會務之範圍如下：

- (一) 接納及探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 (二) 選舉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與選派赴縣代表會議之代表。
- (三) 核計及批准鄉執行委員會之決算。
- (四) 訓練會員之工作，並幫鄉會設立各種學校及其他文化機關。
- (五) 討論及批准鄉農民協會及任期內之進行計畫。

### 第五十一條

區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指揮本區內各部組織之活動。
- (二) 召集全區會員大會或全區代表大會。
- (三) 組織與批准本區內之鄉民協會及各種機關。
- (四) 保管本區會員之登記與履歷。
- (五) 發給本區會員證書。
- (六) 支配會費及財政。



第五十二條 區執行委員及候補委員之人數，由直轄上級機關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第五十三條 區執行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日常會務，

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每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縣執行委員會，（廣東省章程，區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委員三人，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日常會務。）

第五十四條 區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的會期間，區執行委員會應召集本區鄉執行委員會或區執行委員會或鄉執行委員會委員長開聯席會議若干次，解決重要問題。

### 第九章 鄉農民協會

第五十五條 農民協會為本會最低重要之基本組織，會員人數須在二十人以上。（廣東省章程，會員人數須在該鄉成年農民三分之一以上，由省執行委員會或由省會委託其他代理機關，如各路辦事處組織之。如經自行組織，必須在上級協會報告，經省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批准。）

第五十六條 鄉農民協會為農民直接之機關，應親向民間實行左列任務：

（一）實行協會之議決及口號；

(一) 宣傳三民主義之農民政策並從事於三民主義建設的工作，

(二) 說明農民與工商間經濟之關係及聯絡扶助之方法，

(三) 提倡合作事實，

(四) 厲行禁止煙賭，（廣東省章程，文為「提倡各項建設事業，如舉辦農

民學校合作社，改良農業水利交通之類」）

第五十七條

全鄉委員會每月由鄉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決定本會會務進行計畫，選舉該會執行委員，並選派出席大會代表。

第五十八條

鄉執行委員會委員至多不得過三人。（廣東省章程，鄉執行委員三人候補二人。）

第五十九條

鄉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秘書一人，（廣東省章程，為「互

選書記，宣傳，組織，各一人。」）

(二) 指揮鄉會員之活動，

(三) 執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四) 創設農民學校，或冬期學校，夜學，及其他文化機關，

第六十條

(五) 調檢及統計鄉中農民生活及教育之狀況。

(六) 徵求會員。

鄉執行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並將兩星期內活動經過情形報告執行委員會一次。

第六十一條

在各小鄉會員不及三十人者，得組織小組，互選組長一人，受附近鄉農民協會之管轄，其會員有十人以上之大會，得設特別區會。(廣東省章程，會員不及三十人者，均得組織小組，千人以上亦須分組以便訓練。)

第六十二條

農民協會遇有特別事件，得組織特殊團體以處理之，其大要如下：

(一) 農民自衛軍，

(二) 農業改良部，

(三) 僱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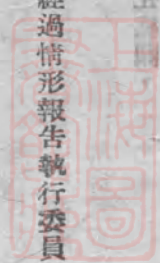
(四) 佃農部，

(五) 手工業部。

第十章 紀律裁判委員會

第六十三條

為增加農民協會團結之實力，及維持內部之紀律與秩序起見，在各鄉農民





第六十四條 協會中應有紀律裁判委員會之組織。(廣東省章程，尙無此組織。)

紀律裁判委員會，對於任何會員有破壞紀律者，均得審判之；並審查該級執行委員會之勤惰，財政之出入。

第六十五條 關於破壞會中紀律，可分下列數種：

- (一)不能履行章程中各種規定；
- (二)不能奉行會中之命令；

(三)賭博與吸鴉片，

(四)破壞本協會之根本原則者，

(五)作反革命運動者，(廣東省章程第一項：「無故連續三次不到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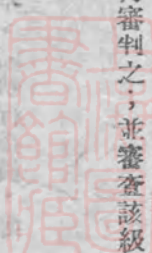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六條 關於處罰之方法如下：

(一)判詞之宣布，

(二)警告，

(三)除名，

(甲)在定期內除名，



(乙)永遠除名，

(丙)執行猶豫。

第六十七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之判決，須經鄉會全體會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乃執行之。有不服判決者准其上訴，上訴機關為區執行委員會。

第六十八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如經兩造願意得受理會員之仲裁案。

第六十九條

紀律裁判委員會裁判本鄉案件或兩鄉爭執案件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章 任期

第七十條

代表於會期終了時，其任務即為終了，但須向所代表之該會報告大會之經過及結果。

第七十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省執行委員、縣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年、區執行委員、鄉執行委員、任期為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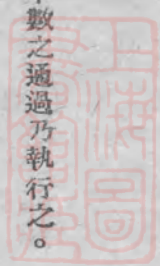
第七十二條

紀律裁判委員任期為半年。

第十二章 紀律

第七十三條

農民協會各級大會或執行委員會之決議，經該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多數公意



之通過，會員須一致服從。

### 第七十四條

下級委員會須服從上級委員會，否則上級委員會得取消或改組之。

### 第七十五條

會員對於下級執行委員會決議有抗議時，有五分之一贊成者，得聯署提出於上級委員會判決之；但在抗議期間仍須服從各該下級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三章 經費

### 第七十六條

農民協會經費如左：

(一) 入會費，

(二) 會員月費，

(三) 會員所得捐，

(四) 特別捐與借款，

### 第七十七條

會員入會費之多寡，及貧苦會員費之減免，由省執行委員議定之。(廣東省章程減免貧苦會員會費，只須由本鄉大會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批准。)

### 第七十八條

鄉會收得之會費百分之六十用於本鄉會，百分之四十用於其餘高級各會。

### 第十四章 農民協會與其他之機關。

第七十九條 農民協會對於行政機關，立法機關，教育機關，合作社等，應有相當的勢力，以顧全農民之利益。

第八十條 農民協會會員在簡條所列各機關中，有三人以上者，應組織會員團以擁護農民協會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農民協會得派遣相當會員作代表，到行政官廳及各機關以解決農民各種問題。

第十五章 章程之實施

第八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妥善之處，得於廣東第一次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全國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時修正之。

## 第四章 農民運動的過去和將來

### 第一節 農民運動過去的一般錯誤和弱點

過去農民運動的錯誤很多，弱點自然更屬不少。如果我們要談一談農運過去的錯誤和弱點的話，那末，我們祇能粗枝大葉的先從農運的傾向和黨的主義進行的關係上來談起。

農民運動是屬於黨的政策的一部份，政策是實現主義的工具，政策的推行，首先應該以實現主義爲目的，因此，推行政策的傾向，應該和實現主義的進度相配合成爲同一路線，而且在推行的步驟上尤應該發生更密切的聯繫關係。

國民黨的農民運動，以三民主義爲最高的指導原理，而三民主義的實現，則必須依總理手定革命方略所規定的軍政、訓政、憲政的三個革命程序。在此三程序中，革命政府和農民運動，必須切實聯合一致遵照程序以並進，而黨則訓練指導農民團體，使其能自由對於國家社會問題表現其意思，發揮其創造力，同時受政府的監督，使其扶助農民以謀相互間之福利。此其要義，蓋在舉國家的力量和農民的力量，團結爲一種大力量





，而急速完成破壞和建設雙方的工作。其間最要之點，乃在於破壞和建設的工作，必須準確依據於革命程序之進度，爲有步驟有計畫與主義推行相配合之進行。如此，政策與主義所發揮之效能乃可一致，而農民運動也纔能適合於黨的指導扶助和要求以達成解放農民之任務。現在我們首先可以指出過去農民運動最大的錯誤，便是農民運動的傾向和革命程序脫節，而單獨的進行；因此，農運在實際上便幾乎離開了黨的指導，不僅不能發揮三民主義的作用，而且有許多農民團體都幾乎不能接受三民主義了。

我們基於農民運動應試和革命程序相配合的根本原則，認爲在軍政、訓政、憲政三個革命時期內農民運動的概要方針是：

一、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方面以革命武力掃蕩國內的革命障礙，黨的農民運動一方面必須努力於三種主要的工作（1）協助革命的武力；（2）訓練農民之組織及其團體之發展；（3）宣傳革命的三民主義，和國民黨軍政時期的各種革命政策。

二、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爲訓政開始之時，在此時期，農民運動必須適應訓政之要求，具備大規模的計畫，爲建設的訓練，領導農民依照建設大綱及地方自治等各項計畫之規定，扶助訓練其使用直接民權並解決民生問題各項知能之發

達，以促成各縣自治基礎之確立。

三、憲政時期農民運動之目的，在於完成地方自治並已養成農民運用直接民權暨參與國家政治的自動能力，以求五權憲法在實際運用上收得完滿之效果；同時對於民權主義之建設，協力與政府共謀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大規模之創造。

以上是一個極簡單，農民運動又必然是這樣進行的概要的方針。顯然的，過去的農民運動並未按照這三個革命程序的需要而切實進行，以致農民運動自身墮於失敗之途，而且在無形之中延長了革命的距離。我們還可以記憶得起的，過去農民運動的一般錯誤是：

一、首先忘記了主義、政策、和方法，祇有一團政治的狂熱，沒有是非，沒有標準；到處破壞，在推行軍政的環境裡是如此，到了全省底定以後，應該實施訓政了，也還是如此；弄得農民完全脫離了土地，地主固然放棄了土地逃走了，而佃農也無田可耕，僱農也無人僱用了，於是這一運動的結果，與國民革命幾乎不發生關係，成了一大羣暴民的盲動。

二、因為祇知道盲目的破壞所以無須乎有法律有組織，因為沒有法律，所以無所謂保障和制裁。因為沒有組織，所以祇要掛一塊招牌，便可以算一個團體而任意

行爲。由於沒有適當的法律，所以沒有嚴密的組織，由於組織的不嚴密，所以一切份子不能整齊，由於份子的複雜，所以不能接受革命的三民主義而一切行爲陷於錯誤的途徑，自然更不能按照革命方略的三個時期去實現農民運動的任務了。

三、不能接受主義，和按照革命程序推進工作的結果，一方面固然離開了國民黨的指導而失却農民運動的要求和目的；一方面這一運動則必然趨向於惡化和腐化的兩條路徑。惡化的趨向是完全爲共產黨所利用，隨處實行其暴動政策，企圖推翻國民黨而奪取其領導權，以實行反革命。腐化的趨向是許多地痞流氓假借農民的名義竊入農民團體操縱機關，以隨行其敲詐剝削之手段。但腐化的結果必然惡化，而惡化的終了，也還是腐化，所以脫離三民主義和革命方略的結果乃形成了極端的反動。

以上是過去農民運動錯誤可以舉例的犖犖大者，自然，這不能說全國農民運動的通病，但至少這是多數的現象。其次的缺點，我們可以引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民運方針的說明來作這裡的一個說明：

一、「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並未預先確定民衆運動之根本辦法，……迫民衆既起

之後，民衆本身無辦法，乃並作民衆運動者亦無辦法以濟之。」所以「陷民衆於暴動之境。」農民運動自然也包括在內。

二、「過去所作之民衆運動，祇知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

三、「過去軍事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行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

前面這三點，可以用來說明黨的本身在主觀方面對於農民運動指導與訓練上的一般弱點。先前的時候，黨的中央在廣東，當時除廣東以外，多為北洋軍閥所割據；幾乎全國整個籠罩於帝國主義與軍閥勾結的反動局面之下，因此，全國各地的統治局面都成為革命的目標和對象；當時民衆運動的辦法自然是喚起民衆參加國民革命，而一切都祇限於破壞工作；雖然國民黨的建國大綱，建國方畧以及其他各種對內政策，都是建設性質的，但僅是原則，而未定有精密的辦法。同時，在狂熱的破壞環境之中，大家都認為「這不是說建設的時候」；因此沒有確定「根本的辦法」，可是北伐的進展，非常迅速，不數月截定長江，不期年而統一黃河流域。底定於革命勢力之下的區域，首要的便是社會秩序的穩定，然後纔能保障和鞏固革命的政權；而穩定社會秩序的主要條件，乃是建



設，而不是破壞。然而先前並未確定「根本辦法」，到了這時候，農民運動須要立刻轉變一種作風，可是農民是無辦法的祇有放縱着他們政治的狂熱，照着老樣子破壞下去，但作農民運動的也並「無辦法以濟之」，於是農民運動既無正確路線，而同時再受了異黨的煽動就祇有橫潰之一途了。

本來職業別的組織，是很容易犯着階級分化的毛病的。因為經濟利益的趨向不同，極其易於忽視人民全體的利益，而專着重於自己一個業別的利益。先前爲着民衆的組織使其易於鞏固起見，故愈使其業別單純則愈爲適合；因此，在軍政時期的民衆運動，大都「祇顧及民衆之組織，而全未顧及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中國人民全體在社會生存需要上之組織是什麼？是個社會組織的嚴密，和國家民族意識的提高。然而當時的農民運動，並未能加強農村的組織和提高農民的國家社會民族意識！故其結果，「祇見以一部份少數人民變爲民衆之運動」，反使大多數人民和此少數民衆隔離，而「不見以一部份民衆扶植大多數人民社會的組織之運動」。易言之，即此少數人的民衆運動，成爲少數人的專利，而和社會生存的需要上沒有關係。但，這些都是軍事時期的現象，可是直至十八九年之間纔變更了民運的方針；這可說是農民運動在黨的主觀方面的極脆弱的一環，所以許多無知的農民都易於爲共產黨所利用，在整個的農民運動史



上說來，這是一大弱點。這可說是榮華大者的弱點之二。

經過了幾年功夫的教訓，三屆中央根據了這教訓的經驗，重新確定民衆運動的方針，於是，把以前民衆運動的作風，從根本上來一個絕大的轉變。一切組織法規，則重行確定其精神的傾向；而且從此也有了比較精密而有系統的法律，民衆團體的組織有了程序 and 步驟，一切都以有條不紊了。

但在這裏，農民運動方面，却又產生了一個不可磨滅的弱點，使農民運動陷於消沉之途。便是農民運動的立法精神，因為重行確定了一個傾向，結果是異常消極的；農民團體的組織份子，受了極嚴格的限制，至使大多數的貧農和僱農，失却參加組織的資格，這可說是因為要糾正以前的錯誤，但結果却是矯枉過正了。同時更因為地主們對於農民團體的反攻，他們都憑藉着法律的保障而來參加了組織，乘機操縱團體，乃使多數農會，竟然爲地主所運用，而成了地主的工具。事實上農會不僅等於虛設，且有時予真正農民以甚大的不利。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真正的農民，已經失却了他們自己的組織，許多年來，事實上已經沒有農民運動，農民都入於無組織的狀態了。近來農會法，雖然經過修正，精神方面比較以前似乎有了一些進步，但農民長期脫離了組織以後，對於組織已經不感興趣，並且也失掉了信仰，一時須要振作，已經成了頗爲困難的事情了。

先前的農民運動，是由於過度的狂熱，同時為異黨所利用而產生重大的錯誤；而以後的農民運動則又適得其反，因為防範和限制的過嚴，至使運動消沉，而組織瓦解；因此許多年來，各地農運大都陷於停頓之途；這可說是過去農民運動的弱點之三。

上列各點是農民運動的縱的方面而含有具體性質的一般的錯誤和弱點，現在再把農民運動的人與事的種種問題，提出來作一個簡單的探討：

(一)農運工作同志的工作不切實：農運工作同志的工作，自始至終都可以「不切實」三字概括之；先前所以造成暴虎馘河的盲目運動，是「不切實」。而以後所以造成江河日下的取消運動，也祇是一個「不切實」。先前的農民運動的做法，大抵是煽動或是煽惑，爭取或是奪取；在煽動之前，固然不負責任，祇在爭取農民到手，宣傳和組織，以及行動的指導，根本上就談不到確實和堅固，更談不到養成農民個人的團體的實際能力，以及顧慮到整個民族地位和力量等等。等到煽動起來，爭取農民到手以後，所給予農民的祇是一種非分的利誘以及強烈的感情刺激，農民在狂熱的感情刺激之中盲動起來，農運工作同志便絕無辦法加以統一與控制，一面犧牲了農民自身的利益，一面增加民族的損失，阻礙民族力量的發展。共產黨是這樣的做法，國民黨在先前，也未使不是這樣的做法，這個做法，可以說是毫無責任觀念，所以說是「不切實」。其後，農民運動

實際上等於破了產。農會的會員大都脫會，團體瓦解；而農運工作同志事實上等於不做工作，即使工作，他們工作的目的，也並不在農民，而在一己的生活，因為他們大都職業化了。天大在提倡農民運動，高呼農民覺悟，但多少年來，農民為什麼要團體，要組織，農民應該怎樣的自我解放，完全沒有理解；而農運工作同志仍然是如此這般的在他的工作，沒有絲毫責任觀念。所以比較聰明一些的農民便說「他們是白腳跟，來吃我們黑腳跟的了」。這樣，怎不丢掉農民的信賴，這樣做農民運動，農民運動，怎能發達；所以說這是工作「不切實」的必然結果。農運工作同志的工作「不切實」，便是黨的指導訓練「不切實」，黨的指導訓練「不切實」，農民便不能接受主義，進而發揮主義的效率，農民運動基本上就沒有成功的希望，這是異常重大的一種損失。這是極重大的弱點之一。

(2) 缺乏幹部失却新陳代謝的作用：農民團體鞏固發達的決定作用，是產生在幹部份子的身上的；換句話說，幹部便是團體的生命，團體有了生命，纔有機能，纔能進步發達；幹部在團體的地位，從機構上說，譬如人們身上的神經中樞，他在團體中主持着五官百體的活動。從份子與份子的關係上說，他是處於領袖的地位，對於羣衆有着絕對的信用，羣衆依之如秦獄，而操縱着羣衆整個的意識和心理。因此，團體的健康與否，

祇要依他幹部的健康與否以爲斷。團體沒有一時一刻可以缺乏幹部，羣衆也沒有一時一刻可以缺乏領袖的。但農民團體却始終未能造就健全的幹部，這是有好幾個原因的，第一個原因因爲農民知識比較低落，訓練比較困難，所以產生幹部人才，也是比較爲難的。第二個原因，是農民運動自始迄今，變動太多，環境太難，受的打擊太多，一切都無法，入於正常狀態，所以培植幹部也是比較爲難的。第三黨的農民運動始終沒有做到刻實處，所以關於幹部人才之類，也就始終談不到如何來培植。幹部不但須要培植，而且須要經常保持着新陳代謝的關係，纔能夠不斷的發揮幹部的力量，隨時充實團體的生命和活力。農民運動至今缺乏幹部，這是極大的弱點之二。

(3) 非本業份子參加，不能適合任務：能夠理解自己的利害，和關切自己的利害的，祇有自己。農民因爲知識淺陋和易於爲人操縱以及應付特殊的公事等，往往易於仰給外人，而此等外來的份子，如不是因爲職業的關係，則便是另外有所作用；又因並非農民，故不能深切的理解農民的利害，而適合於農民團體所須要達成之任務。因此非本業份子而担任農民團體的職員，這和團體發展的前途，有着非常重大的影響的。各民衆團體所以須要分別組織，不容非本業的份子羸雜其間，而各民衆團體的法規又必規定其參加份子的成份，也都是這樣的原因。但農民團體由非本業份子担任其高級職員幾於成爲



極普遍而又成習慣之現象，此與農運發展，殊有重大影響，這也是重要弱點之二。

(4) 不舉辦團體事業，以至內容空虛：職業團體，本屬於經濟性質，其關於參加政治的部份，並非其團體性質使然，乃因和社會關係的密切，而不能不牽涉參加者，其目的，仍然是在經濟生活的改善。因此團體的福利事業之舉辦，乃為團體的最主要任務。農民的參加農會，在於訓練其解決民生問題之各種知能，以及最後目的改善生活。團體的福利事業對於團體和會員的關係至少有如下各點的意義。(一) 舉辦合作事業，農村教育事業等，一面可以改善農民的經濟生活，一面可以提高農民的知能，並增加其社會服務的經驗。(二) 多舉辦團體的福利事業可使團體在社會的經濟基礎鞏固俾能健康發達。(三) 多舉辦團體的福利事業，則易於造成會員與團體利益或經濟的聯鎖關係使會員不至無條件離去團體。(四) 多舉辦團體的福利事業，則會員所得的權利，必高於其對團體所負義務，如此，會員方能信賴團體。反之，會員僅有繳納會費以及其他費用之義務，而無權利可享，則其會員必至解體，而團體亦隨之崩潰。惟今日的農會大抵絕無福利事業之可言，而會員對會亦抱極空虛的冷靜態度，毫無熱情，因此，農會無法發展，遑論扶助農民闡揚本黨主義。這可說是重要弱點之四。

(5) 訓練會員為民衆團體的天職，團體中所以設立小組，即為訓練會員之用，所以



小組非行政機構，而乃是訓練機構。會員必須受有訓練，乃可成爲團體的單位細胞，細胞健康，團體始能發達。訓練包括的範圍很廣，諸凡生活，知能及其他的精神訓練等都概括在內；會員必須受有成熟的訓練，然後乃能接受主義，參加革命而同時成爲一優秀的公民與會員。但農會對於會員不加訓練，乃成爲一般的現象，因此，農民雖然參加農會，但因缺乏訓練的緣故，和未入會之先，絕無區別，所以一盤散沙失却統一意志，和共同努力的能力。這是重要的弱點之五。

(9) 地方行政機關不能推行黨的政策，至使農會失却保障；地方行政人員，多有對於農會組織的意義，不甚了解者，因此，農會的一切活動，在社會上絕少保障，往往因地方行政機關，左袒地主或鄉紳等，使農會飽受壓迫，無所伸訴，以至解體者，農民因此而認爲政府對於農民運動無誠意，而農會不能盡其責任，因之離會者，此爲政府推行黨的政策之一極重要的根本問題；爲重要弱點之六。

以上關於農民組織局部的人和事的六項弱點，僅爲顯而易見的榮榮大端，此外比較鎖細的，自然更屬不少，在此不能一一例舉。這六項弱點，可說是有其前後一貫的聯鎖關係的；首先因爲農民運動缺乏深刻切實的指導，在組織以及工作方面，都不能收獲廣大而正確的效果；在份子方面，不能有各種基本知能的陶鑄，和個人高尚德性的修養。

因此，便無法從工作中鍛鍊出幹部人才，團體因而失却精神與活力，各種事業，因組織鬆懈，精神沒落，自亦無從舉辦。於是祇有每况愈下，百事頹廢，自然更談不上奮鬥與運動，祇有聽其日就消沉，農民運動從此便失敗無餘。

今後如不能釜底抽薪，將過去各種錯誤和弱點一一予以糾正，則今後農民運動，仍不能有所振作與發展；此蓋病源所在，非予以澈底消除，則不能霍然以愈也。

## 第二節 農民運動的工作對象

在第一節我們寫了一些過去農民運動的錯誤和弱點，今後的農民運動，則必須把過去各種弱點一一排除，一一糾正，農民運動纔能夠重新抬頭，得有進展發達的希望。但其中還有一些重要的所在，是我們做農運工作的人，不能不加以深切注意的，這便是工作的對象。

工作對象，可以分兩個方面說，一是屬於份子的問題，一是屬於工作本身的問題。現在把這兩項問題分別作一檢討。

### 甲、關於份子

我們要明白農民運動的份子的對象，先要明白農村中有些什麼樣的農民？而這些農

民的革命觀念又如何？纔能定我們的工作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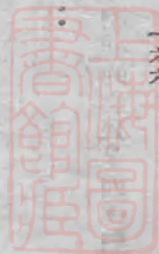
我們一進入農村，觸目皆是的首先就看到下列幾種不同的農民：

自耕農      半自耕農      貧農

佃農      僱農及鄉村中的手工業者

遊民

自耕農的名目並不難聽，但仍然屬於農村中的小貧階級，而這種自耕農的性質，又可分為三種。第一種自耕農，是每年都略略有些餘錢剩米的；即每年勞動所得，除自給自足之外，還可以有些剩餘，而作為財產的累積。這一種自耕農迷信心理很強，發財觀念也比較的重，雖沒有辦法發大財，然而老望着小地主的地位，有一天能夠達成目的。他們看見地方上的紳士和小財東很尊敬，胆子很小，不敢得罪地方，他們怕官，也怕革命，但事實上他們在鄉間受了大小地主的壓迫，也有着相當的進取性和革命性的；我們要改良農村，破除迷信，提高農民知識等，這一種自耕農是須要把握的，我們祇要對他們宣傳，使他們參加運動而得有信賴，他們便會前進革命的。第二種自耕農，恰恰可以自給自足，每年收支足以相抵，不多也不少。但偶一遇到特殊事情，須要支出一筆款項，便要收支失却均衡，甚而至於破產了。這一種自耕農比較第一種自耕農的思想心理就有



許多地方完全不同；他們也想發財，但財神菩薩總不肯讓他們發財。隨着近年帝國主義和地方上的紳士地主等等的剝削，使他們感覺生活越過越爲困難負擔是越負越重，現在的世界是遠不如從前的世界了；現在須要加倍的資本，加倍的勞動，對於工作加倍的注意，然則纔能夠維持生活。因此，他們對於現狀懷着不滿，對於生活抱着懷疑的態度，這一部份農民數量很多，大約佔自耕農的半數（雖然自耕農的確數現在沒有統計）而且都是具有相當的革命性的；所以使他們參加農民運動是很有必要，而且是很有希望的。第三種自耕農所種的田是蝕本交易，每年都要虧本的；這種自耕農，生活本來也是不錯，所謂殷實人家，但後來漸漸沒落，只能保守，漸漸變成要虧本了，可是又保守不住，江河日下，祇要稍爲破些產，便要變成佃農了。因爲他們從前過的好日子，現在窮了，負債漸重，生活日漸淒涼，真是「瞻念前途，不寒而慄」！這種農民在精神上甚感痛苦，在革命運動中很重要；很有推進革命的力量。而且人數也不在少，可以成爲一國小小的羣衆，對於農村改革等等的運動，都可以借他們不少的助力。

半自耕農，和佃農這兩種農民在農村中佔有相當的巨量，乃是一個極大的羣衆。所謂農民問題，一半也就是他們的問題。這兩種農民同屬勞動階級的最苦者，而其經濟狀況，則稍微有些分別，半自耕農的生活苦於自耕農，但優於佃農。自耕農所耕的土地都



是自己的，而半自耕農，自己却祇有一半收成，因為種別人一半田地，須將收穫的一半繳納地租。因此，半自耕農的食糧，每年便有一半不夠，當春夏之間，青黃不接，便要高利向別人借債，或是定價向別人糶糧，較之自耕農的不求於人，自然要困難許多了。但佃農的生活，則更為艱苦，因佃農苦無尺寸土地，每年耕種祇得收穫一半；半自耕農則租耕別人的部份雖只收穫一半或不足一半，然自有的一部份可以完全由自己收穫。所以半自耕農的革命性優於自耕農而不及佃農。

佃農和貧農都是屬於租地耕種的性質，同受人家的剝削，然而經濟生活，却又稍微有些分別的。佃農沒有土地，然而他有農具和相當數目的流動資本。這一種農民每年勞働結果自己可以獲得一半糧食，其餘不足的部份，乃以糶雜糧撈魚蝦，飼家畜，打柴草等等作為副業，勉強維持終年的生活，在艱難竭蹶之中，還可以草草的度着日子。因此，佃農的生活苦於半自耕農，但較貧農為優。

貧農無農具，又無資本，肥料不足，土地不能深耕，田畝往往歉收，所以送租之外，自己幾乎無所得。荒年凶月，時受飢饉，終身受債務之累，有如疲驢。此為農民中之最艱苦者，故佃農和貧農最易受革命宣傳，亦最易參加農民運動。

僱農是農村中的僱工，有長工，月工，零工的三種。這種農民，既無土地，又無農



具，也無絲毫的資本，甚至赤貧，僅孑然一身，並家室而無之。故只得出賣勞働力，營工度日。而其勞働時間之長，工資之微，待遇之薄，職業之不安定，一切艱苦，都在其他各種工人之上。所以這一種僱農，乃是農民中生活最感痛苦者，我們做解放農民的工作，對於這種僱農，是應該加以注意的。至於手工工人，實際上也便是農民，祇不過以手工爲副業，而又偏於副業爲營生的工作罷了。這種工人的地位比僱農要高些，因其自有工具，且係一種自由職業。惟因家庭負擔之重，以及工資和生活物價的不相稱，時有受貧困壓迫的恐慌。其經濟地位亦與僱農相差並不甚遠。

農村中的失業遊民，大抵是普通農民因着天災人禍，而傾家蕩產，既無力租田耕作，而求一僱工之地位，則又因農村生活困難，僱工過剩，絕少機會。於是祇有流爲遊民，再從遊民漸漸而轉成匪賊。他們在社會上生活最不安定，而他們在社會的下層，大抵又都有各種秘密組織，如大刀會，三令會，哥老會等，他們便以這種秘密的組合來做政治經濟鬥爭的機關。這種遊民在農村裡佔了非常廣大的數目，而處置他們也是最困難的事情。

農民運動是從國民革命中來解放農民，所以第一點是要農民合於革命的條件，而後才能有革命的觀念，纔能來參加國民革命，因此，做農運工作的同志就必須要注意農民

份子之能適合於革命條件的對象。我們主張以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貧農，僱農以及農村中兼營手工副業的農民，作為組織的對象。至於遊民，則因其富於中間性質，可以革命也可以反革命，則視我們工作的可能和效果，再來決定吸收的程度。自然，在農村中可以吸收而令其參加農運的份子是不止這六七種的，然而我們以為這六種份子所包含的範圍已經相當的廣，就是有一兩種農民沒有概括在內，所餘也實在無幾了。而且餘下的如中小地主等對於革命的條件，也未必能怎樣的適合。所以，我們主張以右列的六種農民為農運份子的基本對象。

## 乙、關於工作

關於農民運動的工作基礎，必須要建築在農業的改良，經濟的發達，土地的開發和自治的確立與地方行政的參與上，但首要的却是農民知識的提高。換句話說，農民運動工作基礎的牆腳，應該要打在政治經濟的關係上，但少不了教育這一道橋樑，如果農民不先有教育，是始終不會認識政治經濟是什麼而來參與活動的。因此，農村教育在農民運動之中，應該佔着一個極重要的地位。

發達農村經濟的工作範圍很廣，種類也很多，但我們認為最切實簡要而又最適合於農民運動的工作對象的，則莫如合作事業。使農民參與政治的方面也很多，工作也最為

繁複，但最基本最適合革命要求而又屬於國民黨重要政策之一的，則莫如地方自治。而教育則爲提高農民知能溝通農民和外界的關係，並轉移生活習慣以達成經濟政治兩項任務的主要工具。這三種工作，可說是最適合於我們目前農運的工作對象，我們且把這三種大端的三項工作來作一個簡畧的檢討，我們相信，倘使在農民運動的工作之中，能把這三項工作獲得成功，則其他許多工作上的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因爲合作和地方自治是經濟政治上的主體，而教育則又爲各種工作的根本，如果把根本的問題解決，則其他問題僅屬枝葉而已。

現在我們先來談談合作。

關於合作事業意義的重要在薛仙舟先生的中國合作化方案中說得非常透闢清楚，在這裏引摘他的導言用來作一個說明：

『(一)三民主義歸結於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實現卽三民主義之實現，亦卽革命成功。』

(二)要實行民生主義，應定民生政策。

(三)總理關於民生主義的實行，有三大政策。一，節制資本；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種，將現有的資本制度，取而納諸社會勢力之

下，用種種方法節制之，使不致過於作惡。（如勞工法，社會主義的賦稅制度等，均屬此種。）第二種，即節制未來的資本，不使流入於個人之手，釀成歐西各國萬惡的資本制度，以及階級鬥爭的痛苦。此第二種節制資本，即所謂「共將來的產」。這是最澈底的節制，是民生主義最扼要的部份。要達到此目的之方法，固不專在合作一種，然而最根本，最澈底而於民衆本身上做起的，則合合作莫屬。

平均地權，最重大的目的，一方面使土地不致流入大地主之手，有地而不能耕，以致產生佃戶階級，致發生地主與佃戶的衝突。一方面使耕者各有其田，自食其力，不受強有力者之剝削而享真正自由平等之幸福。欲達到此目的，舍合作而外，亦沒有其他較好的辦法。

（四）前面所說的，還是注重合作的狹義方面，至若廣義的方面，不但是注重經濟本身的改造，而尤須注重於經濟改造的基礎。申言之，制度的革命固為重要。然行使制度者仍屬於人。倘人之自身，不先澈底改造，則雖有絕好的制度，也是徒然。然所謂人者，並非社會中處於優越地位的少數階級，而必須大多數的民衆經過一番的改造，澈底的革命，則其自身而外，不論物質，雖要



不革命，雖要不改，也不可得。倘要民衆本身的改造，則必須先有人才，他們自身曾經受過最嚴密的最澈底的訓練，具有許身於民衆的決心，藉密佈全國的合作機關，做社會事業的中心，投入民衆之間，與民衆共同生活，共嘗甘苦。去服務民衆，教導民衆，輔助民衆，使民衆與之俱化，造成合作共和的基礎，實行合作共和的制度，享受合作共和的福利，必如此然後民生主義始能真正實現，革命才算成功。

(五)合作運動發生以來，雖不及百年，然其發展之神速，殊堪驚人。降至今日，幾乎沒有一國沒有此種運動了。英國是個帝國主義的國家，然其下層民衆，因環境的關係，合作組織，竟自然滋長起來。就俄國而論，當初俄皇專政時代，合作運動，固然頗受壓迫，即在蘇俄，也一度橫遭列寧的摧殘，然而不久因共產的制度日趨失敗，合作會社，反而由政府大規模的提倡起來。

(六)不過各國的合作運動，大都是自然滋長，逐次完成，如不列顛等資本主義的國家，他們對於合作運動，純然取一種旁觀的態度，總而言之，他們的態度是敷衍的態度，漠視的態度。即如蘇俄，雖國家當局，確乎是銳意經營合作，然而他們也無非是一種利用的態度，借合作的機關，救濟共產制度之窮而已。總之



無論那一種態度，各國沒有了解其中的意義，而且不知道合作共和的實現，是最徹底最完善的社會改造，這一點是很顯然的。

(七)我國對於合作主義，要認明他的真意義與重要處，深信他有改造社會的力量。所以我們應該以國家的權力，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的合作化，實現全國合作共和，而為世界倡。

薛仙舟先生對於合作專業意義的七點說明，已經把合作專業和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關係以及改造社會制度和訓練民衆的力量暨合作在世界各國推行的趨勢，說得明析無遺。

我們從薛仙舟先生這一點說明上，便明瞭合作專業是怎樣有利於農村經濟，怎樣能養成農民解決民生問題的能力和達成民生政策的目的。於此，我們就可以曉得應該以合作事業為農民運動，經濟方面的主要的工作對象之一已經是毫無疑義了。

農村合作，是農民自助互助的團結，專賴集小為大，集少成多的力量，結合許多社員，即以這些社員自己的力量謀相互產業的發達，和排除相互的不利與被人剝削。合作社不仰賴或希望人家的輔助與慈善的惠賜，因為他有自尊的人格。

在合作社社員間，固然也有貧富之差；然其地位則一律平等，總沒有誰是救濟者誰

是被救濟者，和誰是質與誰是主的分別，合作社是互助的團體，所以說是一人爲我，我爲人人。

合作社和公司商店和慈善團體是大不相同的；一般的公司商店，乃資本團體，其事業以盡量伸張於社會之人，以謀營利爲目的。至慈善團體如施粥廠，施醫院，孤兒院，乃公益團體，以普濟世人爲目的。其性質純屬消耗的，事業範圍也絕不限於自己的本團體，合作社和這兩種組織完全不同，合作社乃人的團體，其社員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雖然條件並不嚴酷，但在一切性質上不相容的人雖是有錢，也不能入社。合作社是公開的，且爲貧民打算，使他們容易入社。又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所以事業範圍只限於社員，社員以外的人，不能享受合作社的權益。

合作社有生產，消費，運銷，信用的各種不同的名稱，依其性質的不同，而其名稱亦異，惟無論屬於何種性質的合作社，而其事業的傾向却是生產的而不是消費的，直接間接對於社員產業上和經濟上的發達，都有着莫大的助力。

以上我們把合作社的一般性質和效用，大略說了一個梗概，這種事業在農運的經濟工作上之意義，已可了然無餘，我們說這是農運工作的主體對象之一，大約沒有什麼可以非難的地方吧？至於合作事業的實施方面，另外有完備的法規的，在這裏不多贅

了。

我們認為是農民運動政治性質的工作對象之一的是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要把鄉村政權從鄉紳和地主少數人的手中，移轉到大多數的農民手中來，在鄉村中建設一個農民的民主的區鄉自治機關，這是完成民權主義最徹底最根本的唯一道路。如果地方自治的基礎不能建設穩固，則國民革命便不能澈底成功。

總理在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辦法中說：『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為一政治組織，亦並為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人民之各家自教自養，而政府祇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為善政矣。』所以地方自治的性質和目的雖以政治為主體，但自治業務的範圍亦並包括經濟建設在內；因為從政治而兼及經濟，所以纔能克盡保民理民之責，以收教養兼施之效。

自治開始實行的要端，共有六事（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清戶口是首先完成人口統計的工作，人口沒有標準，則人事登記便沒有方法辦理，不僅人口增減無法核算，一切施政的根據也將因之而失却基礎，財政分配和社會秩序等等都將無可維持了。戶口清理之後，便是人民訓練運用四

權的時候，人民有選舉權，以選舉自治人員；有創制權，以創制區鄉自治的法律，更有複決權，罷免權以監督自治行政，從而設立機關，調節勞動，支配地方生產，以推行一地方的民生政策。其次定地價以確立平均地權解決土地問題的步驟。再次則為修道路，以發展交通，便利運輸。墾荒地以開發生產。最後則設學校以提高民智培養人才。此六事之次序雖然如此，而辦理時則應同時實行。總理又說『……當為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土，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縣人民之幸福。……』可見地方自治合乎世界潮流，而與國計民生關係之密切。

國民黨的地方自治，是依三民主義為最高指導原理，既不偏於集權，亦不偏於分權，因地制宜以建設民治基礎。這樣，纔不是封建式的寡頭政治，纔不是偽民主式的階級政治。

農民的真正解放，是要自己能夠保障自己。保障的辦法，自然祇有自己去參予地方行政和參予地方經濟，參予行政和經濟的最徹底而最扼要的方式，是參予地方自治；農民運動的目的在指導並扶助農民自求解放，所以對於地方自治的訓練工作，可說是農運工作的最重要對象之一。



現在所成爲問題的，是各處的地方自治，都還在過渡之中，各處都還是保甲制度，而未能直接推行自治。同時地方黨部對於農民實行自治的訓練輔導和鄉鎮保甲管理壯丁的責權，無從劃清，所以往往有相互抵觸的時候，這不能不說是一件引爲遺憾的事。

至於農民教育的問題在這裏所能說的僅祇是和農運工作有關係的一小部份。誰都知道，革命成功，首要的是喚醒民衆，這在總理遺囑中便已經昭示了我們的。農民在革命過程中的地位，我們已經明白了，既經明白了農民的地位，便要喚起農民。但農民的被喚起，首先須要農民能夠接受，這不是幾句口號，和幾張傳單所能發生效率的，這還有待於農村教育的努力。因爲農民百分之九十九是目不識丁，知識低下，不容易接受宣傳。我們要農民接受我們黨的主義和政綱的指導，自然先要提高農民的知識程度，纔能瞭解革命的意義。這是農運工作須要以農村教育作爲重要工作對象之一。

改良農業，增加生產的方法，沒有一項不是從高深的知識和科學方法研究出來的。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三講中對於增加農業生產的方法，提出了七種，第一是機器問題，第二是肥料問題，第三是換種問題，第四是除害問題，第五是製造問題，第六是運送問題，第七是防災問題。這七種增加生產的方法，那一種不是最新的科學方法，我們固然不須要農民個個都能懂得或是了解這種方法，但我們須要改良農產，提出了新的方法，至



少要農民願意接受，願意施用，但這接受和施用，便須要知識，知識就產生於農村教育。一般農村的習慣，是迷信很深，人民守舊而非常愚頑，極不易接受新的事物，和新的生活，因此，必須先之以教育之力，開通其思想，打破其陳見，然後乃可以漸漸去舊迎新，接受新的意見，相信新的現象。農民運動第一個要義，便是要使農民陶汰舊思想更換新腦筋，接受革命的科學的洗禮，以增加生產，提高其經濟生活，所以非仰賴於農村教育而把他當作重要的工作對象不可。此其二。

當北伐進行之中，農民參與革命協助軍事的地方很多，但不久，反革命也很利害。在首先農民的參與革命協助軍事，是爲着要獲得利益，他們祇看到了自身利益這一面，而不是真正了解革命，去真正從革命中求解放去，所以有了第一步的利益，接着便要第二步的利益，沒有步驟，沒有止境，一旦利益沒有了，便不情願革命。本來農民的參加革命運動，是有着一定的階段的，首先是『覺悟』，有了『覺悟』隨後纔有『團結』；大家『團結』了以後，纔能夠『奮鬥』。而現在一切的農民活動，根本就不從『覺悟』產生的；所以就不會堅實永久，而易於爲人利用。這不但過去爲共產黨所利用的原因是如此，在中國歷史上，農民迭次被人利用而奪取政權也莫不如此。但要目不識丁的農民能夠『覺悟』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非有賴於教育的力量不可。這還單是從消極方面

來說的，至於積極的從建設方面着想要農民來運用四權，實行地方自治，參與地方行政，則非提高農民的知識，替農民來從教育方面培植根基不可。

總之知識是進化的工具，而教育又是知識的源泉，一切都需要知識，也就是一切都需要教育。

我們在這裏，祇能談到農民運動和農村教育的關係，以及農村教育在農民運動地位上的重要性。至於農村教育如何實施以及如何與農會聯絡等等的計劃，那祇有請專門研究農村教育問題的人們去考慮了。

農運工作中的問題很多，但最重要的是合作，自治，和教育的三個問題，如果這三個問題，能夠圓滿解決，則其他的土地問題，生產問題以及農民自衛問題，都可以跟着獲得解決的。所以我們把合作，自治，教育這三個問題提出來作為我們農民運動的工作對象。

## 第二節 農民運動的工作方略

農民的知識低落，習慣守舊，農民運動要做得好本來是一件困難的工作。許多工作同志，往往一經深入農村，便感到農民是一盤散沙，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是不容易組

織起來。不然，又常常做了許久的的工作，盡了許多氣力，但因為一二件工作的失敗，至將全盤有關係的工作，都費於一旦。所以工作的方法，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在沒有談到方法之前，先來談一談做農運工作的同志應該具備的條件。

農運工作的同志，應該具備些怎樣的條件，這自然不能機械的提出，因為那些條件須要從主觀客觀雙方綜合起來的。但有幾點，是工作者性情上的要件，我們可以把他指出。

工作者的第一要件是能「苦」，所以我們首先提出的是一個「苦」字。民衆運動不是一種職業，而是一種志業。農運工作同志，去做農運工作，是應該許身與農民的，彷彿和清教徒一樣，去爲農民而犧牲而效忠。但農民的生涯是苦的，工作也是在困苦中去推進的，工作同志須要生活和農民同化，須要不畏艱難而推進工作；工作同志好比一張落在地面的黃葉，須要任人踐踏過來再發出工作的蓓蕾，所以工作同志是必須肯苦，能苦，而尤其須要吃得了這一切的苦。這是第一點。

其次，是一個「誠」字，工作是不能欺騙的，對工作多二分誠意，多流一分血汗就多一分成績。對民衆是更不能欺騙的，多下一分實際工夫，就多一分收穫；誰對民衆稍不誠意，誰便爲民衆打倒，誰的政治生命，就將因此斷絕。所以我們第二點，就提出一

個「誠」字來。

復次，是應該忍耐，所以就提出一個「忍」字來，因為農民運動須要打破許多困難、克服種種窒礙工作的環境的，成績的造就，不可一蹴而成。工作同志往往因着工作進行的遲緩，或阻礙太多，便缺乏忍耐性，以至功虧一簣，所以必須要有堅毅的忍耐力。這是第三點。

最後，工作者須要有極充分的常識，且善於運用常識；工作者須熟練工作的方法，且善於運用方法。這便須要有知識，所以我們末尾所提出的是一個「知」字，這個「知」字，應該包括聰明和知識，如果一個工作者能夠有知識而善於運用，並且敏活，則工作成績的收獲必可豐富。這是最後一點。

以上的四點是我們認為農運工作同志可以提出的比較具體的要件。另外關於工作上的方畧，再廣續的來談一談。

本來工作的方畧是隨工作對象和環境而決定的，自然在農民運動的各方面不能確定一個不變的方畧，反使工作陷於機械。我們也祇能擇別比較有彈性的工作方畧的要點來分節說明：

一、準備

在實施工作之先，有一個頗撲不破的原則，便是準備。準備就是計畫，無論工作的輕重大小，都應該先有一個切實精密的計畫，使工作能夠提綱挈領的按着程序發展。在計畫之中最要緊的，有兩個要件，第一是控制時間，第二是操縱空間，能夠控制時間，工作的輕重緩急才能按着程序有條不紊的進行；能夠操縱空間纔能夠把握工作主觀和客觀上的要點。準備愈精密，則工作愈有成績；寧可使準備有餘，不能使準備不足。一般工作上失敗的原因，大都是欠缺了準備，直至工作條件不足時，便已措手不及，祇好坐待失敗。準備方面所應該切實估計的是時間，空間以及人，地，事，物的個別的考慮計算暨各種可能偶然特發的事件。

## 二、考察地方的實際情況

1. 農運工作，也和其他的民運工作相同，一開頭當然是宣傳和組織，但在宣傳和組織工作尚未開始之先，首先須要的是明瞭這一地方的實際情況如何？才能着手進行。——這一個地方的農民怎樣，究有多少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和僱農？這些農民對於革命所持的態度又是怎樣？而這一地方的地主，學校教師，紳士等在經濟上和農民的利害關係是衝突的呢？還是一致的呢？

2. 這一地方的政治環境如何？地方行政人員是否廉潔？軍隊警察對於農民的态度如何？



何？保甲紳士等等對於農民是否壓迫其程度如何？當地之經濟狀況及農業生產狀況如何？土地分配及農產種類狀況如何？

3. 農民的經濟狀況如何？如田租，錢糧，以及高利借貸等種種剝削的程度到了怎樣地步？生活的艱難是否有獲得解決的可能，又究竟要怎樣纔能為他們謀一個圓滿解決的辦法。

4. 一般農民的教育程度，及其風俗習慣？

5. 異黨活動的狀況，在農民中所發生的影響？

6. 農村中的秘密組織，如大刀會，紅槍會，哥老會，三合會等對農民的影響如何？這些秘密結社對於農民組織有無阻碍？其程度又如何？

地方各種情形的明瞭是很重要的，否則工作者到農村去現身說法，不明瞭地方情形，便是隔靴搔癢，說不得一句投機的話，又怎能引得起農民的興趣和注意呢？總理和戴季陶先生談做民衆運動的方法有幾句名言的，詳細記不得了（因為沒有參考書在手邊）大要是戴先生請教總理怎樣纔能把民衆訓練好？總理的指示是說「你見過養馬的人的訓練馬嗎？他在訓練馬的管兒，自己的意思就先變了馬的意思，自己和馬一樣，然後那馬才能懂得人的意思，接受人的訓練。」（大要是這樣的意思，而造句不是這樣，現

在記不清了。）於此，我們曉得，我們做農民運動，先要把自己的人格農民化了，和農民同化，然後農民纔能夠和工作者接近而接受工作者的意見；但同化是一件頗不易爲的事，先要把人家的生活情形完全明悉，纖毫不誤，然後再把自己養成和人家相同的習慣；因此，熟悉農民整個的生活情形，就非常重要了，否則，如果訓練馬的人，自己不明瞭馬的生活習慣，那末又怎樣把自己的意志變成馬呢？總之在第一期農民運動工作人員訓練班的畢業演詞中又說，對農民宣傳須要先從他們切身的利害關係上說起，不可一提起就是國家大事。這是因爲農民知識淺陋，祇可以就其近者，親者，而朝夕所接觸者用來作爲宣傳資料，漸漸由他們自身的利害關係再擴大到國家民族的關係上去；可是要用農民的利害關係來作宣傳資料，就非先行認識農民利害的所在，要認識農民利害的所在，更非先行明瞭這一地方整個環境的情形不可。

我們把一地方的情形弄清楚了，就要把他們所受的痛苦在政治上經濟上是怎樣？再檢查我們的黨和政府對於農民這種困難痛苦有什麼決議案和政綱政策可以解除的，對他們說個明白，以表示黨和政府對農民的態度，使農民們自己覺悟起來，對於國民黨和政府發生一種極大的信賴，再用種種方法（利用各種人和事的關係）使他們團結，而教以組織的方式，使他們成爲有系統有量力的堅實的組織，並參加國民革命，以排除一切反

革命的惡勢力。

### 三、防止反動勢力

無論是和農民運動對立的地主豪紳，或是時時刻刻在想挾持農民利用農民的異黨份子，都可說是屬於反動範圍的。這些反動份子，各有其自身的勢力，他們一感覺到農民要有組織，唯恐和他們不利，必然要在背後作祟，來用種種方法加以破壞的。工作者爲着避免中他們的毒計起見，所以在工作時必須要注意的有下列幾點：

#### A. 不要隨意提高農運的口號

口號是工作上必要的標準，口號的提出要適合環境的要求，而且要能夠實現；不然就要失却農民的信仰的。隨意提高口號，至少有下列的幾點害處：

1. 我們提高攻擊土豪劣紳和地主的口號，就先使他們驚懼預備，我們的組織還未鞏固，却先受他們的攻擊而粉碎了，這是組織上絕大的損失。

2. 農民的宗法觀念很重，他剛才接受工作者的宣傳而覺悟起來，我們便提出了在農民心理上不能接受的口號，反使農民發生畏避的傾向，予工作以甚大的不利。

3. 口號提高了，一時不能兌現，一方面固然容易失信於農民，他方面更易授反動派以破壞農運的口實。

4. 口號提高了，容易使自耕農和佃農僱農發生心理上的分化作用，也極有礙於組織的進行。

5. 口號提高了而不能實現，極容易養成工作者和一般農民無誠意和不負責任的習慣，因為口號可以任意提出，如同兒戲，這是精神上的一大打擊。

B. 分散反動派的力量

和敵人鬥爭，第一個要點，是要敵人的力量分散，而自己力量集中。第二個要點，是要自己是主動能控制，而敵人是被動，被操縱。第三個要點是向敵人進擊，應該攻擊他全體中最矛盾最弱的一環。這樣的鬥爭，纔容易勝利，纔能勝利；譬如軍事上的戰鬥，攻堅打銳是最愚的事，惟有分進合擊，而突襲人家不備的一點，才易於收效。所以在工作上對反動派力量的分散，也是一個重要的方略。

1. 農會在尙未健全而發生廣大力量時候，對於鄉村農民平時目爲正大的紳士，宜竭力設法拉攏，或由農會予以適當名義，使之襄助農運，維繫衆望，至少毋使立於反對方面。

2. 倘鄉村中，確有勢力龐大的土豪劣紳，首先仍須與之敷衍拉攏，重在使之勿集中力量，而實行反動。

3. 對於土豪劣紳的集團，應把握其各自矛盾之點，利用其一部份，使之自動打倒那一部份，而予以各個之拆散。

4. 我們拉攏小地主，使之脫離大地主，拉攏大地主使之脫離紳士，因紳士大抵在政治上占有勢力，而地主則大抵在經濟上占有勢力，地主與農民在經濟上的地位，雖然不同，但在政治上的利害關係，却大致相同，因此農民對於地主可以從這一點上來運用。

5. 農會應與地方上的工商學各職業團體及其他的自由職業團體密切聯絡（在橫的方面作友誼的聯絡）積極方面可以爲知能上的磋切，經濟上的扶助，消極方面則可於反抗反動勢力時，互爲有力的聲援。

6. 最後如確實沒有辦法的時候，祇有用擒賊擒王的方法，把劣劣的領袖，設法打倒，但必須取得合法的手續。這是最後的辦法，不可任意施用，且事先絕不隱稍有泄露，以至自取敗亡。如稍有辦法時，還是以不出此舉爲是，因地主紳士在鄉村中與農民往往有宗法關係，而農民又大抵守舊，是非觀念並不深刻，恐因此反而引起農民的反感。

### C. 工作者必須檢查的一些瑣事

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做農運工作，雖然沒有器，但有和器相同的工作要件的，這要件是什麼？便是有關農運的各種法規條例，工作者的服裝態度等等，所



以我們在下面要說一說的是：

1. 工作者須對於國民黨的政綱政策歷屆中央有關於農運的決議案宣言暨農會法和其  
他各種農運的章程規則都有相當的認識與了解，到農村去能以熟悉運用。

2. 工作者須具備各種常識，以服務精神，為農民解除各種困難。

3. 工作者的服裝、語言、態度都應該與農民相同，因為服裝漂亮了，農民看到你的  
形狀，就知道你的生活和他們不同，便當你是一個和他們沒有關係的人，不敢和你親近  
了。語言過於文雅了，農民不了解，工作沒有效率。態度不誠懇或是傲慢了，你將失去  
機會，工作就無法推進。

4. 農民一般的習性，必須了解清楚，因為他們的生活困難，所以他們的性情是很吝  
嗇的，工作者即使在無意之中，也不能佔他們的一草一木。

5. 農村裏往往潛伏着共產黨的活動，我們須要十分明瞭共產黨的農運策略以及他們  
的態度，免得在工作時受共產黨的愚弄，乘着機會廣進農會的組織裏來。

6. 工作者到鄉村裏去工作，開首萬不要馬上使談打倒帝國主義，和經濟政治等之一  
類的抽象名詞與大話，因為這些話，農民不能理解，弄不清楚；即使一定要說，也要把  
這一類的名詞，變化得通俗了，例如日本帝國主義，改變為日本鬼子或是日本佬之類。

否則，在工作上不但沒有作用，反而要發生困難和阻礙的。工作同志和農民開始接觸，最好先同他們談些平常的話，問問他們鄉裏生活的情形和耕作上種種瑣事，更好的，是能夠幫他們服務，這是最易使農民和你接近而感激你的。接二連三的任意和農民傾談，和農民服務，時間稍久，人都熟了，鄉村的情形，自然也巳十分了解；才漸漸可以給他們說明組織的意義，組織的利益，和組織的方法；如果那些農民依然不須要，無覺悟，那末，這一定還是工作者平時和他們的關係沒有深刻，工作沒有做得成熟；依然更須要努力。倘使農民們到了相當的程度，需要組織，那末，工作者就應該給予一種切實誠懇的扶助和指導。同時要進一步灌輸他們一些初步的政治經濟知識，使他們由淺入深為一種必需的訓練。工作者漸漸再從他們之中，建立起信仰的基礎，這種信仰，時間愈久，便愈益堅定，等到工作者事實上成了他們的領袖的時候，那末你所說的一切的話，和一切的指揮，農民就能無條件的服從。

以上所述及的，僅祇是比較具體的工作方畧上的要件，另外，關於工作技術方面，自然更有許多必要明瞭的方法，在這裏，不能伸述了。因為要說工作技術，則必須引摘實例作為證明，才能不落空泛之弊，這不但範圍太廣，牽涉太多，而且也為這裏的篇幅所限制而不能畢述。其次，這本書乃是屬於史的性質，所以對於工作的部份，僅能為原

則的說明。

#### 第四節 總結

中國史上的農民運動，自來是被人利用；所以自來被人利用的原因，在我們是認為那時不能有一個真正為農民謀利益的黨。結果，祇有任農民去被犧牲，被出賣。

現在的農民運動，也往往是被人利用，現在在政治上雖然有了黨，但農民的被利用的原因，也還是因為除了國民黨之外，便絕少有真正為農民謀利益的黨，然而他們却仍須要利用農民，所以農民仍然往往是被犧牲，被出賣。

革命運動，本來要從兩個方向着眼的，一個方向是拿革命力量去適應環境，另一個方向是拿革命力量去促進環境；適應環境，是當整個環境矛盾到了極點，革命的要求完全成熟，而我們拿革命的力量去適應環境的要求，來發動革命。促進環境是整個環境的内部有了革命的因素，但還沒有到發生革命的時候，而我們以革命的力量去促進這一個環境革命要求的成熟。這兩個傾向，驟然看來，性質似乎不同，但實際上，却是很一致的；所不同的，祇是促進環境是一個領導工作，是先知先覺的事。適應環境是一個聽其自然的革命工作，是後知後覺的事。可是自發的革命，而沒有中心的領導者，這一個革

命運動，往往是無組織，無秩序，容易陷入盲動而慘遭失敗，所以促進環境的意義比較適應環境重要而偉大。同時，革命運動如果單是等待他的自然發生，則必將延長革命的距離，或使革命減弱其力量，因此，促進環境，在這些意義上是更為重要的。

農民運動也是一樣的，有着這兩個方面；但說來很可憐，直到現在為止，我們不要唱高調，一般農民雖不像吳稚老所罵的『昏百姓』，但始終還沒有脫離 總理所說的『四萬萬阿斗』的地位；這『四萬萬阿斗』固然是糊糊塗塗，朝晚不知痛癢，可是真正可憐的所在，並不在此，而在沒有那末多的諸葛亮。劉阿斗是有諸葛亮來扶助的，還是扶不起，而這一大幫農田裏的阿斗却沒有人來扶他們了。如果我們單指望這一大幫昏沉沉的阿斗來適應環境，發動農運，無異是癡人說夢，至少在這一世紀裏他們不會自發自動的有所覺悟來發動農運的。因此，促進環境來啓導農運就非常重要了；這先知先覺的諸葛亮的責任應該由誰擔當，那當然是黨；可是現在有許多黨祇想爲自己的黨而來利用農民，却不想『爲農民』。就等於不做諸葛亮去扶助阿斗，而做了黃鵠去阿諛阿斗，欺騙阿斗一樣。過去在農運工作上所發生的種種錯誤和犧牲，都是由於這一原因而來的，所以，現在雖然有了許多的黨，但農民還是往往被犧牲和被出賣。

多數農民的昏沉無知，進步遲緩，是由於多種的歷史因素所造就的，這種責任自然



應該由社會負擔起來。而那些祇講機會，全憑利用來欺騙農民的人們，那就真是罪魁禍首，他們不僅自己要失敗，而且失敗了以後，他們還要剩下一個『痛苦的良心』。

總括過去農民運動失敗的根本原因，不外兩點：

(一) 首先把奪取農民利用農民以造就自己的力量以遂取得政權的目的為根據而來做農民運動，由於這種心理為出發點，所以無往而不是『為自己』，以欺騙農民，利用農民。所以農民運動乃和真正的農民脫離關係而為利用者的工具。於是百弊叢生，無論在人和制度各方面，都完全破產，於是真正的農民運動，乃一蹶而不復振作。

(二) 一般農民大低知識落後，無獨立意志，還沒有能接受革命主義，却先為利用農民的利誘而養成惡劣習慣，不知淬厲振作，每況愈下而日漸墮落。真正優良的份子，望然而去；於是農會會員的忠厚者，仍然漠不關心，淡然和農會不生關係，與未入會的普通農民沒有差別。其狡狴者則利用機緣，專一作人的工具，甚至在農民團體之中各樹聲援，相互傾軋，以爭一己之利，而團體則不堪聞問。

我們現在應該擔負起促進農運環境的責任；來承襲起弊而挽救這已經頹廢了許久而



不能振作的農民運動，則在今後農民運動的作法，必須要極端的注意。

戴季陶先生對於民衆運動的作法，有一點很高的意見，雖然這是多年以前所作的文章，似乎明日黃花了，但意見非常正確而精到，在現時仍然有其時間性的存在，現在引摘下來作爲我們結論的一部份。

戴先生說：

一、要真實地作國民革命的民衆運動，必須時時刻刻不忘記整個的民族地位和力量。犧牲固然不可苟避，而一面犧牲了民衆自身的利益和生命，同時更增加民族的損失，阻礙民族力的恢復，則萬萬不可。在過去的經驗上，我們已經曉得，平時的宣傳和組織，以及行動的指導，必須要確實而堅固。最猛烈廣大的民族主義的民衆運動，往往發生於不可豫期的時候，絕不是平空地煽動所能爲力的。如果平時的宣傳，不切實地注意養成民衆個人的團體的實際能力，給與確實而明瞭的基本智識陶鑄領袖和成員的高尚德性，基本的組織不真是成爲民衆自身的組織，沒有科學的分工合作的精密規畫，行動的指導，不能隨時隨處確實守理論的原則時，則民衆團體的自身，絕不能成爲堅實有力的團體，一旦到了特殊的問題發生，猛烈而廣大的民衆運動起來的時候，不但是一盤散沙，失却

統一作戰的能力，而暴虎馘河的盲目運動，絕不能得偉大的效果。二、偉大的民衆能力，不在臨時的行動表現，而在他自己有堅實的生活基礎和生活力。這一個要點和軍隊的給養是一樣的。平時給養缺乏，戰時軍用不敷的軍隊，決不能成爲強有力的軍隊。況且民衆團體和軍隊更有一個大差別點，就是軍隊的給養，無論如何缺乏，總是國家負責，而民衆的生活，是他自己的責任。不切實地從民衆生活基礎的安定和發展上，決定民衆運動的方針和分際，不獨是建立不起國民經濟的基礎，不能保障民衆自身的生活。而沒有堅實的生活基礎和生活力的民衆，決不能成爲有戰鬥能力的國民革命隊伍。共產黨徒指導下面的民衆，最可憐的就是在這一點。他們一意把民衆趕着去鬥爭，而所有鬥爭的目的物，却在破壞民衆自身的生活，在三年當中，已經由共產黨式的民衆運動失敗，給我們不少的龜鑑了。不特在中國，便是在歐洲在美洲，在東方各地，共產黨的運動所以無處不失敗的原因，就是在此。

三、領導民衆運動的人，最先得除去的就是「取得民衆」的野心，和玩弄民衆的惡習。從前革命隊伍裏的人，不曉得注意民衆的工作，雖然他們心裏，也有爲國爲民的觀念模模糊糊地存在着，然而不能切實教育民衆，組織民衆，自身投身

在民衆運動隊伍裏去工作，於是雖然有爲民衆的心，終是空的。並且沒有民衆意識和力量作保障的空觀念，到了社會的利害衝突顯現出來時，不單爲着忙，而且會不知不覺走到反民衆利益的路上去。這幾年民衆運動勃興起來，在革命隊伍裏的領袖們，從前這一個漠視民衆的觀念是除去了，而同時又發生一種新的毛病，就是取得民衆的野心和玩弄民衆的惡習，這幾年來，到處都看見有這樣的事，聽見這樣的話。從前的武人們——是以兵作他的基本勢力，我們常常聽見說，「某人的勢力很大，他有多少兵」而他們自己的工作，也就是拖隊伍，把軍隊當作他們的私財，戰爭是他們爭地位金錢的手段，政客們呢，是以有力者作他們的聲援，以政治上的播弄作他們的手段，而目的只在自己營私。這幾年來，在政治上活動的人們，把民衆當作地盤，用拖隊伍的觀念去謀取得民衆，以民衆的鬥爭爲爭地位金錢的手段。在這種潮流當中，於是也常常聽見說「某人的勢力很大，他有多少民衆。」而其實他們所謂民衆是甚麼呢，詳細檢查起來，却也好笑，羣衆運動當中喝采呼口號的聲音，還要算是千真萬確的表示，甚至兩角錢一天去租流氓來充民衆的事，也都數見不鮮了。如此的革命工作，如此的革命領袖，豈有可以靠得住的嗎？要曉得民衆決不是可以取得的。

各人有各人切實的利害，團體有團體的利害，職業有職業的利害，階級有階級的利害。如果主張和行爲處處時時，都能代表民衆切實的利害，自然民衆會贊助他擁護他。一刻反乎民衆利益，則從前擁護他的民衆，也都可以即刻變作敵人。並且在革命時代，負責任的革命者，必定要能夠有爲民衆真正利益而肯目的民衆抗爭的決心和勇氣。因爲民衆知識不充足，訓練不周到，組織不完備，主義不確立的今天，所以才有革命的需要。……

戴先生這一點意見，發表了到現在，雖然已經差不多十多年了，現在農民運動方面，雖然像過去過火的盲目運動，是久已沒有了，但所犯的毛病，仍然和戴先生所說的還是一樣的；過去農民運動有一個時候爲共產黨所利用，專門趕着農民去鬥爭，把整個民族地位和力量忘記得乾乾淨淨，「一面犧牲了民衆的力量和生命，同時更增加了民族的損失，阻碍民族力的恢復。」戴先生第一點的意見，自然是指出了當時的情形而說的。現在呢？一般的說來，人民對於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大體上是增高了；可是農民對於國家民族的認識與理解却沒有進步多少，以前農民運動的忘記了國家民族的地位與力量，那是因爲誤信了階級鬥爭的謬說，而否定了國家民族的地位與力量；這是一種盲目的錯誤。現在農民的不認識國家民族，其結果和以前的「忘記整個的民族地位和力量」是一樣。



，然而意義上，前後却有所不同，以前的忘記是由於另一種思想代替了他，而現在的不理解却遺地是根本上便沒有國家民族的思想 and 觀念。這祇少有一點意義，可以給說明了；第一，這幾年農民運動的失敗，完全給證明了，因為在戴先生提出了這種意見之後的十多年，農民對於國家民族的理解也還沒有進步，這不是證明農民運動的失敗是什麼？第二，先前的沒有國家民族觀念是工作上一種惡化的錯誤，現在的沒有國家民族觀念，也許是一種腐化的錯誤；這兩種錯誤比較起來，罪惡至少是相等的。在先前把滿清王朝推翻了，大家都以為民族革命完成了，但到現在這次對日抗戰發生了，大家才恍然大悟，曉得中國的民族革命還是才開頭。所以我們說戴先生的意見和民衆運動的作法，直到現在還是金科玉律的一種絕好的工作原則。其次，要使民衆運動從民衆的生活基礎和活力的方面去努力為最高原則，這一主張也提出了好多年了，國民黨三屆中央所決定的民運方針便是如此，但一直到現在為止，別的方面且不說，單是農民運動，不獨是沒有向着農民的生活基礎和生活力的方向去努力，而且就連農民的生活基礎都逐漸頻於消滅，生活力都漸漸弄光了。自然，這樣的農民運動又怎能造就堅強而國民革命的隊伍，和農民為革命的充實的戰鬥力呢？農民運動應該從農村生活基礎的安定與國民經濟的發展上着手，話是這樣說了好幾年了，但事實上就沒有頂頂真真這樣去做，至少是做得



不夠，沒有成績；所以戴先生的第二點意見，我們現在也正須要急起直追的。復次，像共產黨以前那樣奪取民衆的作風，現在是沒有了，但在各地方爲着選舉等等，那些工作者或是民運的負責人，去拖民衆拉票子這類的事，却也依然是不少的；這種情形雖不能說他們是『以民衆的鬥爭，爲爭地位和金錢的手段』；但至少他們對於『取得民衆』的野心，和『玩弄民衆』的惡習，直到現在也還是沒有消除淨盡的，不過以前是窮兇極惡的公開的奪取，而現在是比較隱蔽和收斂一點罷了。同時，現在一種漠視民衆的意見，也還有多數存在着的，並且這種意見也還是水漲船高的繼續不停的增漲着，這更是一種非常危險的現象。所以戴先生第三一點意見，用來啓示我們農運工作的現狀，也還是一針見血的金石之言。

除了戴先生的三點意見之外，我們也還有一點意見，戴先生的三點意見是重要的原則，而我們的一點意見是屬於人事部份的。我們將狗尾來續貂，和戴先生的意見並立而成爲四個要點：

四、工作的成敗，大抵賴於制度，但制度本身祇是黑紙白字的死東西，而其根本的作用却還是在於人；所以說『徒法不足以自行』！這是說雖然要法，但法的推行還是須要人。又說『人在政舉，人亡政息』！這也是在說人的重要。雖然過

火些，但法的開頭是『法以人行』這是並沒有多少錯誤的。中國直到現在，還沒有做到一個堅實的法治國家的地位，所以人情仍是佔着重要的因素；這不獨農民運動是如此，其他各方面也都是如此。戴先生在前面所說的幾點毛病，在我們認爲也大抵都是人的關係，如果有了遵守紀律服膺主義的人，就不會『取得民衆』、『玩弄民衆』以利私圖。如果有了切實推施黨的政綱政策的人，則確立農民生活基礎和生活力的方針，就早可以見諸實施，而獲有成效。如果有了真正爲國家爲民族而努力於農民運動的人，則國家民族的地位與力量，以及農民團體的組織，必可嚴密提高。何至於忘却了整個民族的地位和力量並且多少年來始終不能使農民團體的組織緊張與嚴密。從今以後，如果在農民團體之中，不講究人的問題，則一切關於改革方面的計畫，都可說是紙上談兵，全無用處。本來在前節之中談農運過去的錯誤和弱點的時候，已經特別提到人的問題——便是幹部的問題。倘使今後的農民團體，不能以『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的態度去培養幹部，訓練成員，而造成多數的幹部人才，並實行覆核成績，以建立人事制度，使行法的人，永遠保持着新陳代謝的關係，確立組織的神經中樞，能以統一旺盛的戰鬥能力，繼續不斷的去創造，去建設，則農民

運動永遠無恢復精神堅實行動的希望。『人亡政息』這句話，本來是一句不合邏輯的懶話；人們天天在飲食男女之中，怎會沒有人，祇是不去訓練，沒有留心到幹部的培植罷了。整個民衆運動，多少年都是幹部失敗，所以職業團體沒有一個不是失敗了的。農民自來沒有幹部，所以農民運動不但不失敗，而且幾乎消滅了。這是我們過去非常嚴重的教訓，人人都明白，人人都注意，但那是另一會事，却是人人都肯切切實實去做。這是今後發展農民運動，必須嚴密注意而且迫切實行的一個首要的人事上的原則。

我們把過去的農民運動，全部的作一個回顧，將會立即發生一些感想。第一，歷史上的農民運動，祇見到他們一一如破壞的過程，始終沒有建設；農民運動的失敗在此，一貫的爲人利用也在此，而與現代有着科學的分工合作的計畫和堅強的組織的農民運動之不同的所在，更是在此。第二，農民運動之能有革命的建設工作，是須要有黨的領導；歷史上的中國農民運動，始終沒有真正的黨的領導，所以始終祇有破壞，而沒有建設。建設工作，不是單純的民衆的事，而是黨的事。第三，即使有黨，但如果不是真正『爲農民』的黨，而不能有正確的工作綱領和做法，則農民依然沒有自己的建設。如像過去共產黨的農運工作，在起先他的嘴裏對農民宣傳得像蜜一樣的甜，而結果則趕着農民

去當共產黨的貓腳爪，向炭火裏去抓栗子，弄得農民家破人亡，根本上就沒有什麼叫做農民運動，祇是爲着他們自己去製造奪取政權的工具運動罷了。我們看清楚了歷史的線索，曉得過去的種種毛病，我們便應該對症下藥。

我們曉得關於真正代表農民的黨的問題，現在已經不成問題了，因爲有了國民革命的中國國民黨；對於農民自身革命的建設工作，也早已不成問題了，我們祇要檢查一下中國國民黨歷屆中央對於農民運動的政綱政策和決議案，祇要逐漸實現，就非常完備了。而現在所應關心的，到還是如何實現政綱政策的工作上的態度和做法；我們就把這一層意思用來做我們的結論。

在工作上的態度和做法，在前面我們已經提出了四點要項，前三點是戴季陶先生的（一）在整個民族的地位和力量上來發展堅實的農民組織；並陶融領袖和成員高尚的德性，以增強猛烈偉大的民族的農民運動。（二）以安定農民的生活基礎和生活力爲農民運動的原則。（三）領導者應該取消『取得民衆』，和『玩弄民衆』的野心與惡習。第四項是我們自己的意見是：（四）培養幹部以保持團體中人才的新陳代謝關係。我們深切的認爲今後農民運動，如不能依照這四點要項來克實的充實和改正，將來農民運動的前途，依然沒有振作的希望；我們應該從這裏來努力推進，以盡我們對於農民運動的責任；這是我們這一本小小冊子的結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8353B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版

社運叢書之一

中國農民運動概述初稿

許聞天編著

中央社會部印發

如須翻印須先經本部許可





~~1658333~~

上海舊書店

內 裝  
書 價 1.00 元  
上海舊書店  
內 裝  
書 價 1.00 元

